

2

廣東水利

胡漢民題端

廣東治河委員會編印

第一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443.689
33.1

廣東水利目錄

1. 總理遺像

2. 總理遺囑

3. 恭錄 總理建國方略第三計劃改良廣州為世界港之部

4. 插圖

5. 題詞

6. 序

廣東水利序

廣東水利序

關於治河促進之淺見

廣東水利序

廣東水利雜言

7 論著

廣東治河興建設

建設廣州市內港意見書及其計劃——與黃埔外港相輔而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成立前後

廣東水利目錄



3 0590 6674 0

古應芬

陳銘樞

陳策

林雲陔

李海寰

鄧彥華

程天固

繆恭煦

8. 廣東治河工作概要.....工務處

一 經過概況

(甲) 前治河處採用之改善東西北三江沿岸防淤工程總計劃

(乙) 前治河處自民國四年一月開辦時起至十八年九月一日止辦理工程及測量之經過情形

二 現在情形

(甲) 現在之工作及測量

(乙) 現在旱季舉辦之工程

三 今後計劃

本會改組後六項計劃大綱及其概算

9. 廣東治河工程第十期報告.....工務處

第一章 概要

第二章 雨量水流觀測事項

(甲) 雨量觀測事項(附各江流域雨量比較表)

(乙) 水流觀測事項(附各江最高最低水面高度表)

第三章 測量及計劃事項

(甲) 南海島海口築港測量

(乙) 西江高明及高要縣烏泰和秀麗白鶴等圍防護計劃

(丙) 其他「測量及計劃」

第四章 工程

(甲) 東江

(1) 東岸基

(2) 岡下基

(3) 山尾基

(4) 下南基

(5) 馬嘶水閘

(乙) 北江 蘆苞活閘

(丙) 西江

(1) 宋隆活閘

(2) 河蛟基

(3) 秀麗圍

第五章 賬目

廣東水利目錄

廣東水利目錄

四

附圖表第一號至十六號

10 本會會議錄

總務處

11 法令

全上

12 公牘擇要

全上

13 章則

全上

14 職員表

全上

15 雜錄

16 勘誤表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非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項于最
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望

節錄 建國方略第三計劃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之部

廣州之海港地位。自鴉片戰爭結果。香港歸英領後。已爲所奪。然香港雖有深水海面之利益。有技術之改良。又加以英國政治的優勢。而廣州尙自不失爲中國南方商業中心也。其所以失海港之位置也。全由中國人民之無識。未嘗合力以改善一地之公共利益。而又益之以滿洲朝代之腐敗政府及官僚耳。自民國建立以來。人民忽然覺醒。於是提議使廣州成爲海港之計劃甚多。以此億兆中國人民之覺醒。使香港政府大爲警戒。該地當局。用其全力以阻止一切使廣州成爲海港之運動。凡諸計劃。稍有萌芽。即摧折之。夫廣州誠成爲一世界港。則香港之爲泊船載貨站頭之一切用處。自然均將歸於無有矣。但以此既開發之廣州。與既繁榮之中國論。必有他途爲香港之利。而比之現在僅爲一退化貧窮之中國之獨占海港。利必百倍可知。試徵之英領哥倫比亞域多利港之例。彼固嘗爲西坎拿大與美國西北區之惟一海港矣。然而即使有獨占之性質。而當時腹地貧窮。未經開發。其爲利益實乃甚小。及至一方有溫哥華起于同國方面。他方美國又有些路與打金廊並起。爲其競爭港。此諸港之距域多利遠近。恰與香港之距廣州相似。而以其腹地開發之故。即使其俱爲海港。競爭之切有如是。仍各繁榮非常。所以吾人知競爭海港。有如溫哥華些路打金廊者。不惟不如短見者所嘗推測。以域多利埠置之死地。且又使之繁榮。有加于昔。然則何疑于既開發之廣東。既繁榮之中國。不能以與此相同之結果與香港耶。

實則此本自然之結果而已。不必有慮于廣東之開發。中國之繁榮。傷及香港之爲自由港矣。如是香港當局正當以其全力。鼓勵此改良廣州以爲海港一事。不應復如向日。以其全力阻止之矣。抑且廣州與中國南方之發展。在于商業上。所以益英國全體者。不止百倍于香港。今日所以益之者。即使此直轄殖民地之地方當局。無此遠見以實行之。吾信今日寰球最強之帝國之。各大政治家各實業首領。必能見及于此。吾既懷此信念。故吾以爲我國際共同發展廣州。以爲中國南方世界大港之計劃。布之公衆。絕無礙也。



古 委 員 長 應 芬



胡 委 員 漢 民



王 委 員 寵 惠



吳 委 員 鐵 城



孫 委 員 科



陳 委 員 銘 樞



陳 委 員 濟 棠



陳 委 員 策



鄧 委 員 華 彥



務 其 員 委 范



該 雲 員 委 林
長 處 務 工 兼



林 委 員 兼
總 務 處 長
直 勉



李 委 員 雲 海



黃 參 議 謙 益

廣東治河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廣東河委會員全體慶祝國民十九年元旦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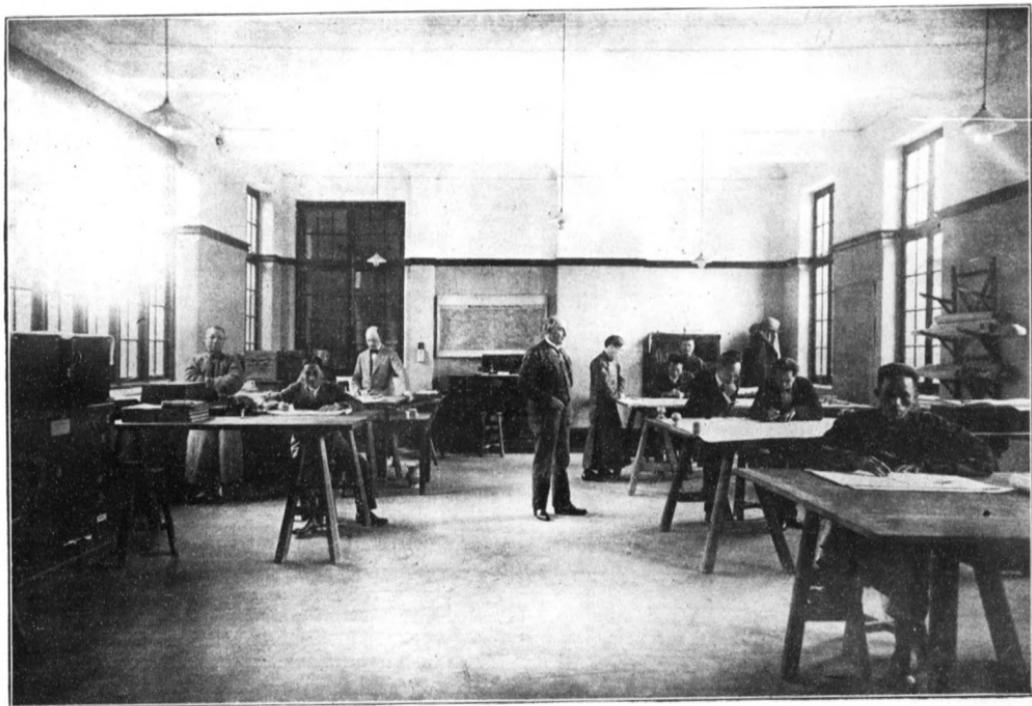
門 頭



堂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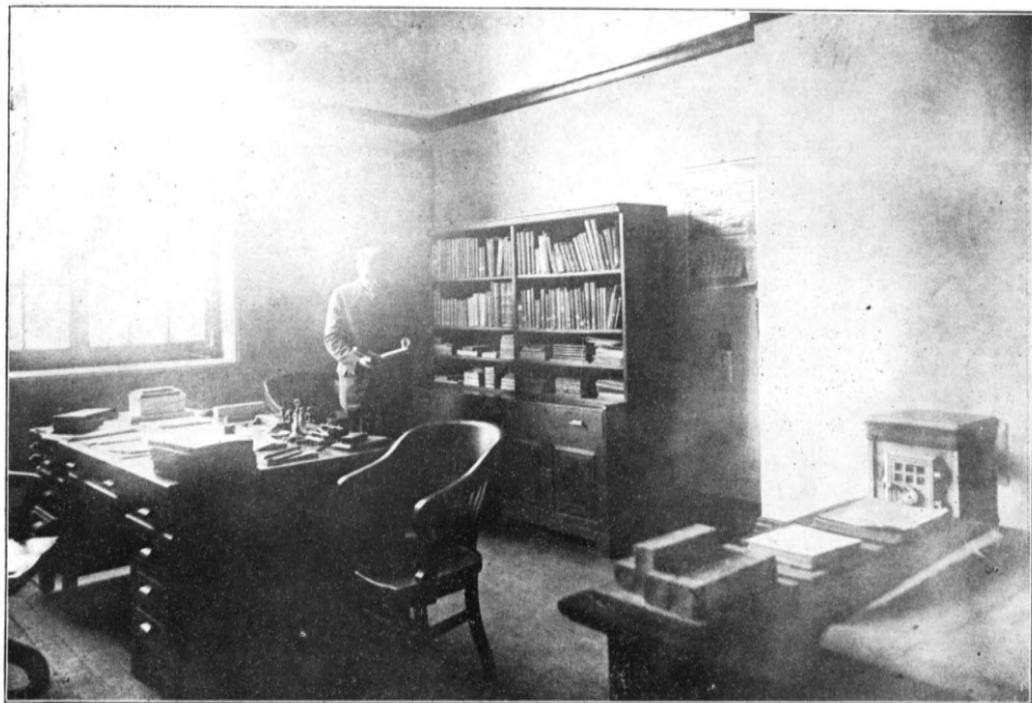
室公辦處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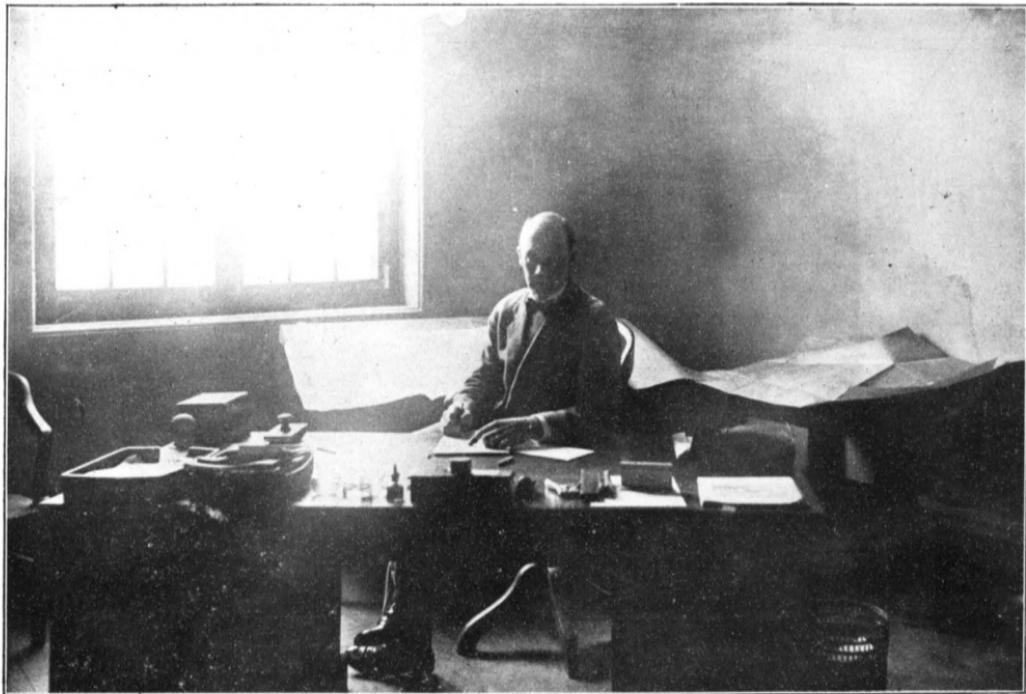
工 務 處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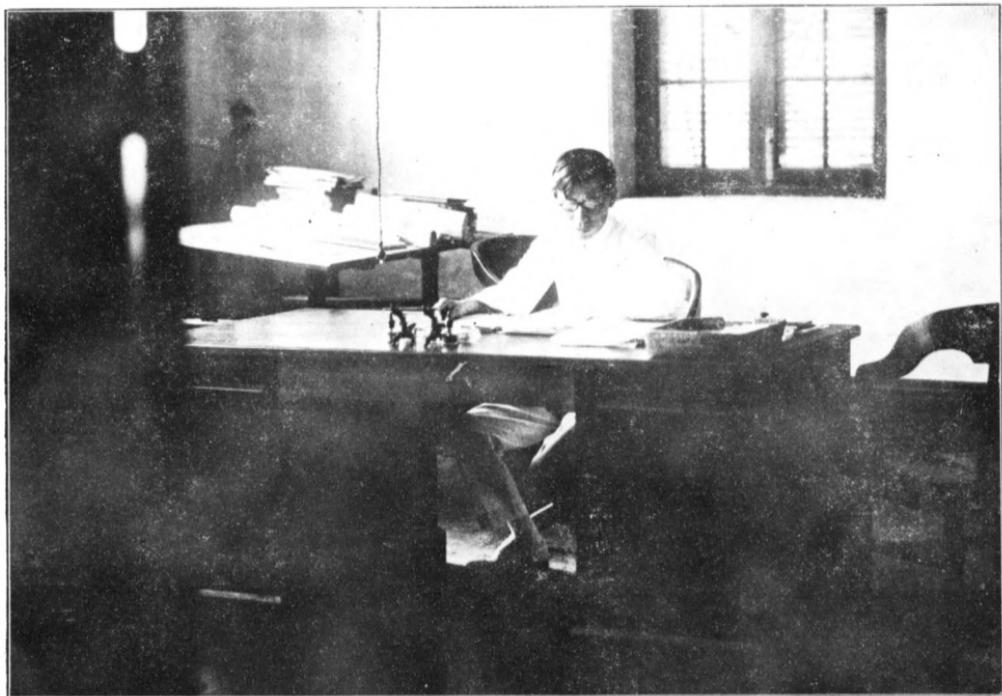
會 計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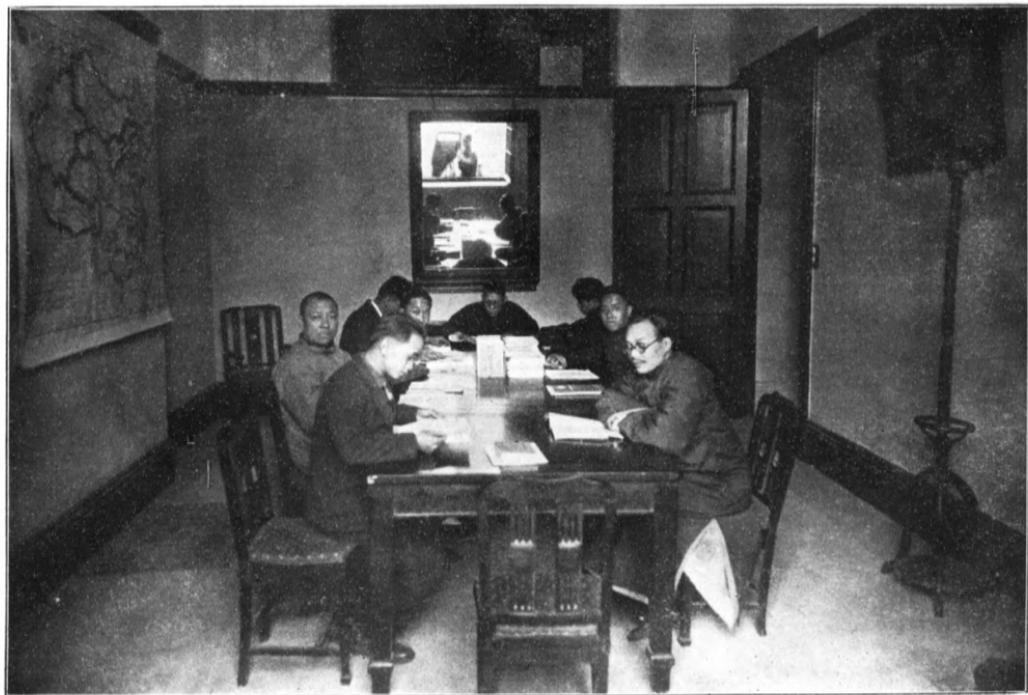
師 程 工 總 柯



卜 副 工 程 師



范帮工程師曾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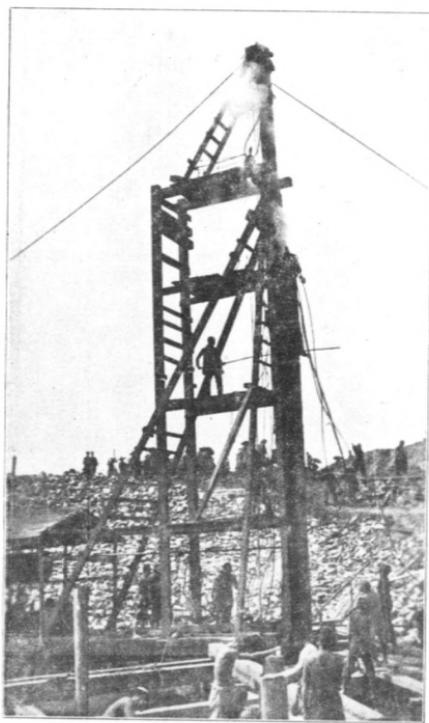
黨 義 研 究 室



中華民國十九年植樹節廣東河治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木 會 風 景



Lupao Control Sluice.

Pile-driv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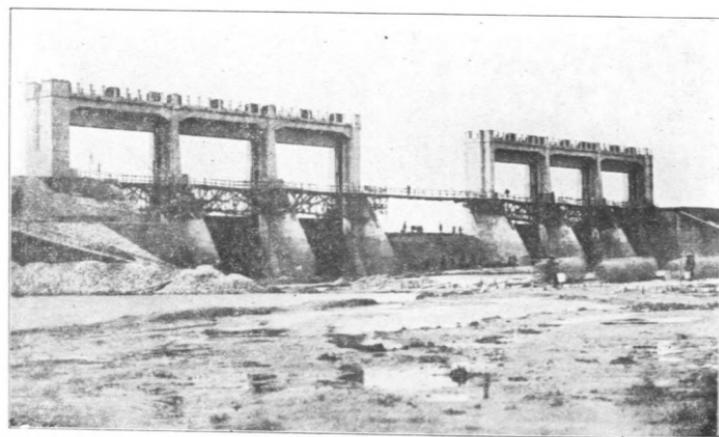
蘆苞活閘打樁情形



Lupao Control Sluice.

Upstream view.

蘆苞活閘上游之景



Lupao Control Sluice.

Downstream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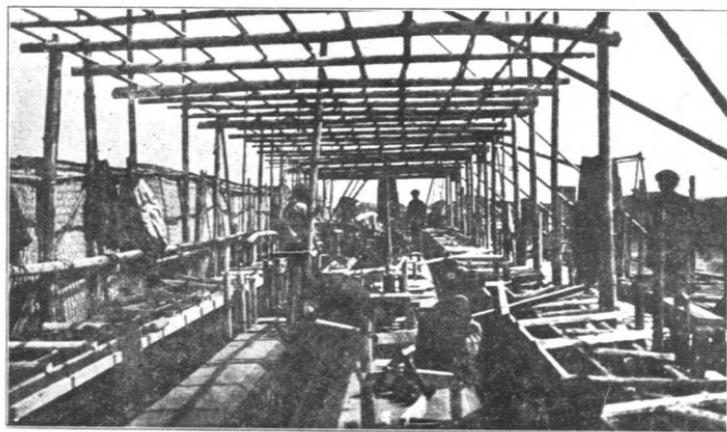
蘆苞活閘下游之景



Lupao Control Sluice.

Dyke construction.

修理蘆苞活閘附連基圍情形



Lupao Control Sluice.

Construction of operation bridge.

蘆苞活閘絞閘橋建築情形



Lupao Control Sluice.
Concrete mixing station 1930.

民國十九年修理蘆苞活閘所用製三合土機器集合場



Lupao Control Sluice.
Preparation of forms and placing wiremesh-reinforcement
for flexible concrete-jacket on downstream apron.
預備壩築蘆苞活閘下游護石韌性三合土外罩模型及鐵線網情形



Lupao Control Sluice.

Construction of flexible concrete-jacket
on downstream apron.

填築蘆苞活閘下游護石韌性三合土外罩情形 (其一)



Lupao Control Sluice.

Construction of flexible concrete-jacket
on downstream apron.

填築蘆苞活閘下游護石韌性三合土外罩情形 (其二)



Lupao Control Slu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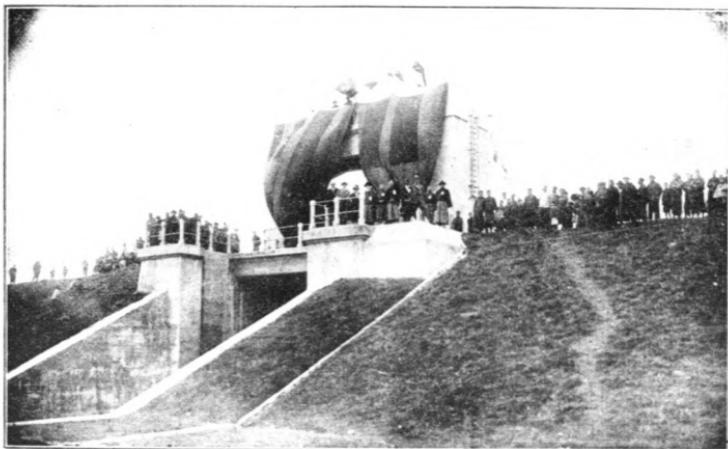
View of downstream apron under construction.

蘆苞活閘下游護石建築時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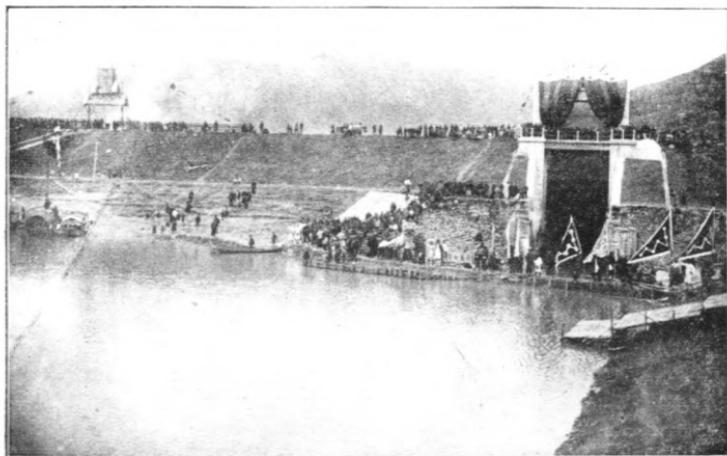


Part of Sunglung Valley with submerged
village during flood previous to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Sunglung Flood
Protection Sc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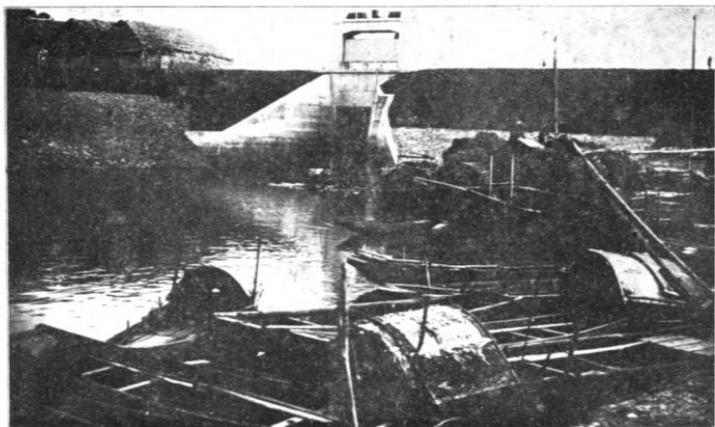
宋隆防潦計劃未完成前其低地被浸之村落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Opening ceremony, February 27th., 1929.
宋隆活閘開幕 鄉民慶祝情形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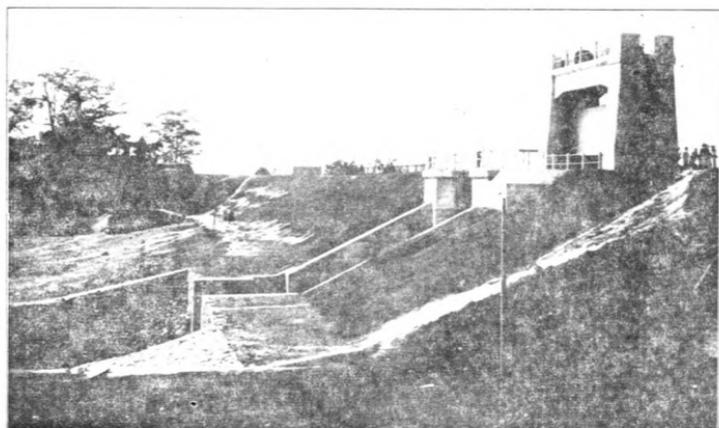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Opening ceremony, February 27th., 1929.
宋隆活閘開幕 鄉民慶祝情形 (其二)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View from the river.
宋隆活閘外河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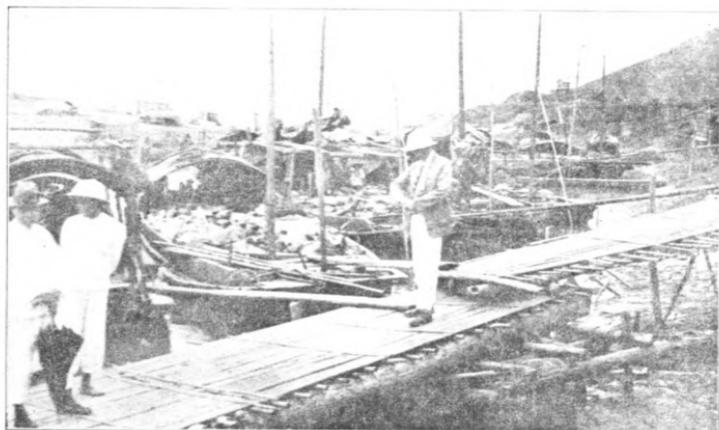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Creek-side view.
宋隆活閘內涌之景 (其一)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Creek-side view.

宋隆活閘內浦之景 (其二)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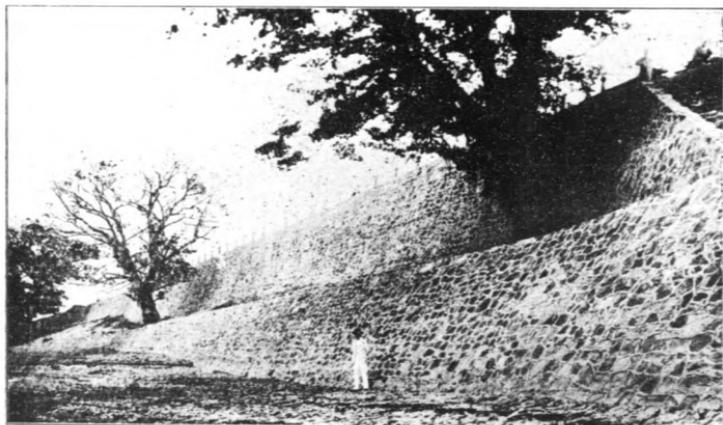
Stone transport by Junks.

建築宋隆活閘用帆船運石情形



The picture shows a part of an old dyke projecting far into the river thus causing eddies etc. injurious to the dyke. An example of how a dyke should not be constru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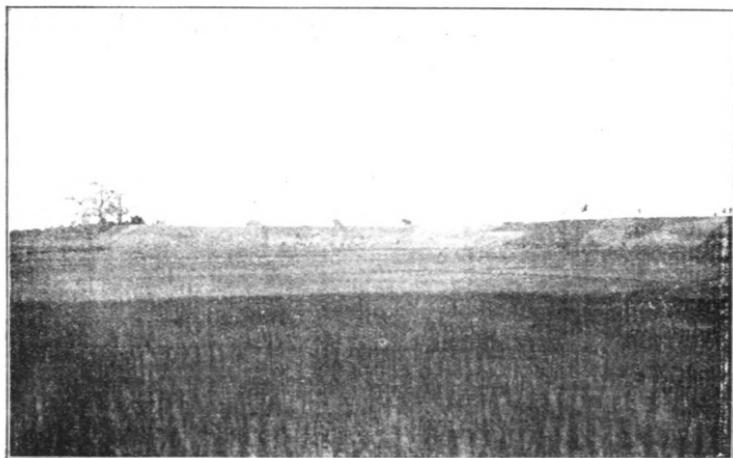
舊基突入河中部份激成波浪有害基身如有築基應設法避免



Tailam Dyke, West River.

Retaining wall of stone.

西江大攬圍護基石牆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Dan Chung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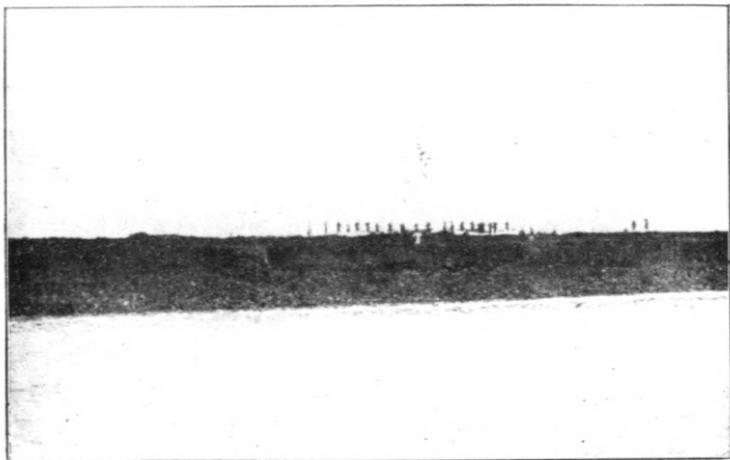
泰和圍丹涌段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Ks Yang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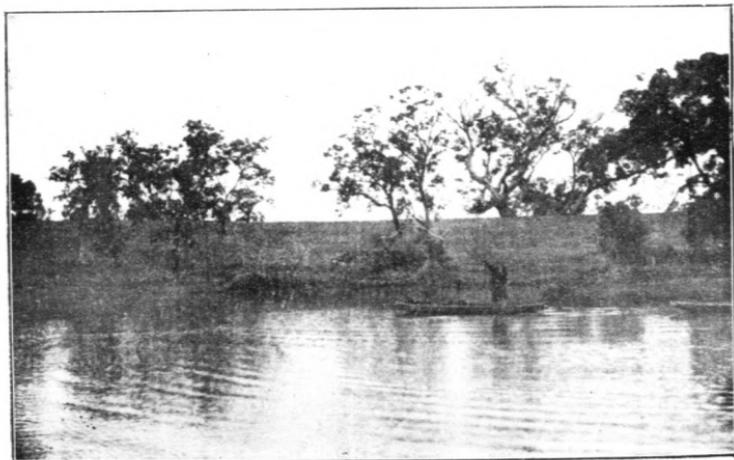
泰和圍古楊段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Kak Hang Section.

泰和圍格抗段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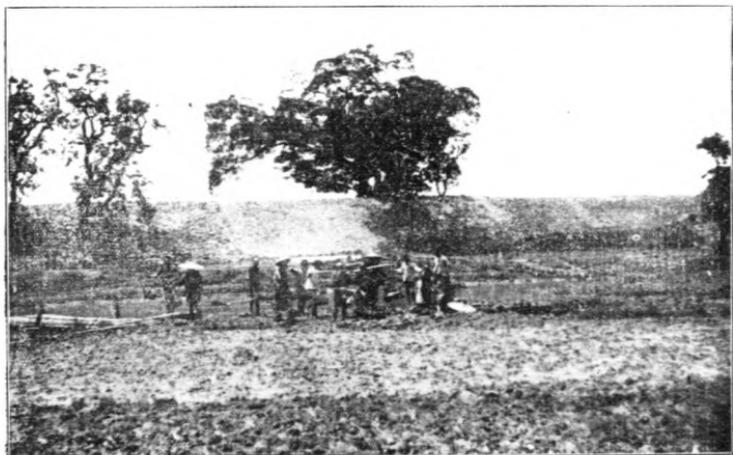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Tung Chai Chuen Tow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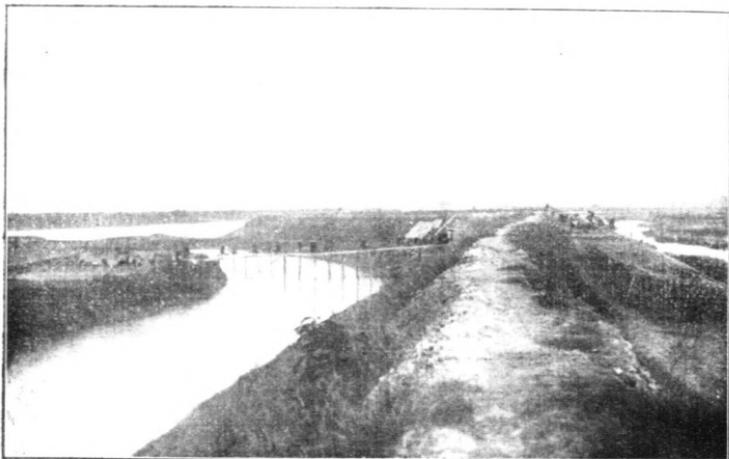
泰和圍東寨村頭段工程完成後之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Ngao Wei Chung Hou 1st. Section.
泰和圍鰲圍涌口第一段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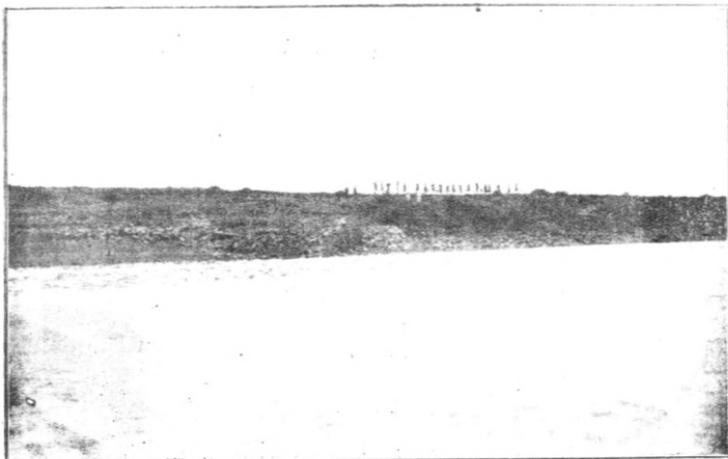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Ngao Wei Chung Hou 2nd. Section.
泰和圍鰲圍涌口第二段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1st. Section on Ho Kong Main Dyke.
泰和圍 河江大基 第一段 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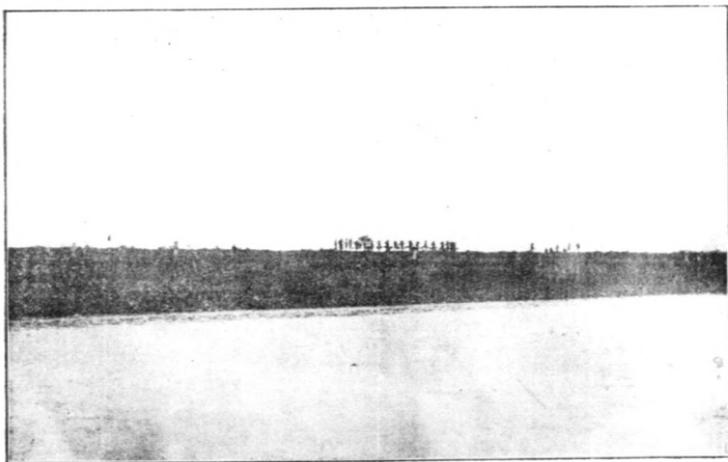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3rd. Section on Ho Kong Main Dyke.
泰和圍 河江大基 第三段 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Lo Shou Dyke, 1st. Section.

羅秀圍 第一段 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Lo. Shou Dyke, 2nd.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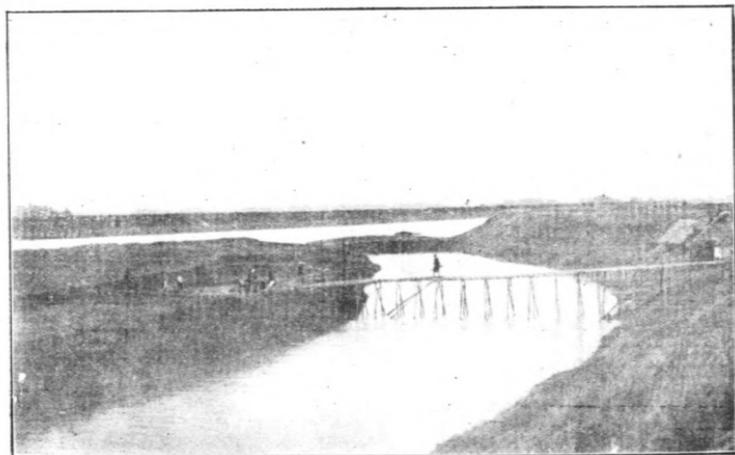
羅秀圍 第二段 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between Ngao Wei Chuen and Tung Chai Chuen vill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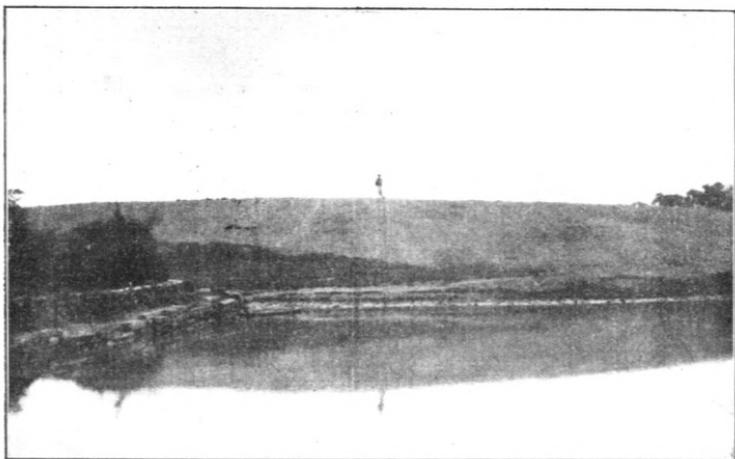
泰和圍 鰲圍村及東寨村之間 施工情形



Dyke Repair Works, 1930.

Tai Woo Dyke, Ho Kong Main Dyke 2nd. Section.

泰和圍 河江大基第二段 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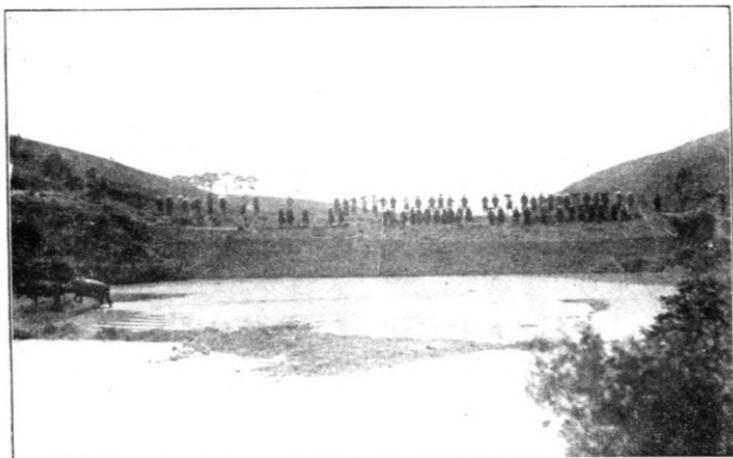
Newly reconstructed dyke at Pak Mui Kong, Tai Woo Dyke. (1930)

泰和圍白梅岡工程完成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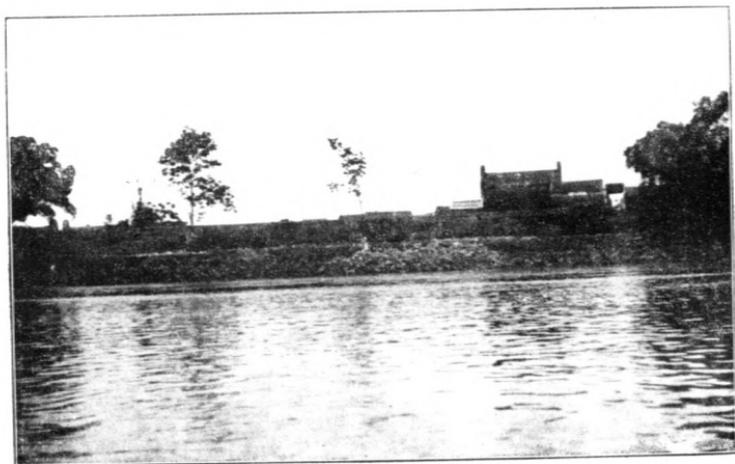


Newly refilled wash-out at Tung Chuen Dyke. (1930)

東村圍決口工程完成後之情形



Repairing of wash-out at Leung
Chuen Section, Samchow Dyke. (1930)
三洲圍良村段決口施工情形



Construction of stone retaining wall
at Shou Lai Dyke, So Chuen 2nd. Section. (1930)
秀麗圍蘇村第二段護基石牆進行情形

利道守三江

王寵惠



治宏三策

廣東水利專刊

孫科



嶺海安瀾

陳濟棠題



勉循禹迹

范其務



山 涿 行 中
 川 宣 之 斷
 廣 節 匪 布
 法 人 難 藥
 震 曰 黨 歲
 嘉 可 可 殘
 潔 摩 可 前
 興 明 前 功
 萬 知 功 功

十九年春
 集云門
 頌字題
 原東水利

林直勉



廣東水利序

古稱夏禹治水尙已然史籍所載語焉不詳其法莫得而窺秦漢以還河渠書溝洫志皆言治水之事又破碎而不切于用惟賈讓力主不與水爭地之說其論雖固後世獨以爲厥後代設專官時有治理大都因勢利導志在防患然決堤奪道史不絕書河政之蠹敗爲世詬病夫人群以愈演而愈進戰勝天然利用自然在古昔以爲駭奇者今則視爲故水利工程之學既以分攻而愈精機械之用又日新而月異故如荷蘭瑞典諸國海面有出陸地者獨能應用科學原理禦水安居水力之利用工程之完善特有名于世故居今日而言治水之法必遠邁於古人此則社會進化使然無足怪也昔

先總理深知治河與國計民生關係之鉅也所著建國方略於全國水利建設規劃綦詳開闢廣州爲南方大港治理東西北三江河道築桂口至興安運河高開以謀楊子江與江流域之溝通其計劃之偉大工程之艱鉅聞者瞠目咋舌以爲不克見諸施行此則固中拘迂之見不足與語於科學昌明之世竊謂吾粵水患頻仍人民生命財產飄沒於洪濤浸者實不可以數計沿河數千里沃壤恆爲河水所泛濫不得而耕人民粒食仰給鄰邦屢屢至鉅况河道淤淺交通梗塞農商行旅交受其困故河患之待治粵人望之至殷民國二

年亦曾有治河處之組織矣顧以絀于財補苴罅漏未有久大之圖去年秋國府懷承總理遺教有全國水利之統籌復明令將廣東治河處改爲委員會授以疎濬築堤建港開埠及預防水害發展水力諸職權而使應芬長其事義之所在不敢以不敏辭受任以來與諸委員昏夕籌維圖所以利用科學方法實現

先總理遺志者數月于茲雖爲時尙暫未有程功而經費之籌撥預算之編定機關之組立工程之設計器械之購備等均已畧具端倪爰令主其事者將前治河處過去一年間之工作及改組後之措施彙爲一編名曰廣東水利以貢諸國人邦人君子倘賜省覽指導督促俾臻完善藉以竟治河之全功豈特同人之幸吾粵人民實嘉賴之民國十九年六月番禺古應芬

廣東水利序

治河之策，自漢賈讓以不與水爭地者爲上，後之談者奉爲圭臬，而漠然於古時地廣人稀之所利者，不必效於後世，其或言疏濬，或主治隄，則又皆執一御萬，未得因地之義，漚漚自其宜也。廣東之水，卽與北省異，北省之水患在無隄，而廣東之水患在多隄，治廣東之水，又與各省異，各省之水患在害多而利少，治廣東之水患在利多而害卽因之，此固一二百年來言水利者所耳熟也，然則治水之策，殆不可以一端論哉。粵之水患，輿於沙田，距今千餘年在唐以前，粵之版宇，短今幾半，西江自四會卽入海，如韓愈所銘南海神廟者，猶在大海之中，今則四會以下，沃野千里，三江水會，壑斷港，縈曲而迴淤，清嘉慶以來，海口日壅，沙田日多，上游各縣，乃屢決不已，民受其害矣，然沙田膏腴，遠非上游礪确之比，因利者多，正宜力廣其便，以今觀之，沙田之爲禍，可以宣通尾閭爲之補救，舊有創去沙田之說，則近於視鯁在後而廢及饗殮，其繳結所在，乃人民之浪築石壩，強圍成田，墮斷水性耳，是故疏珠江，擴海口，以深滄蓄，禁新壩，懲豪奪，以免強淤，此蓋治理粵水所宜論思之點，若夫勝清之末，一二老成謀國，以爲欲濬海口，尤虞自決藩籬，哦舸大艦不得而入，則新淤或轉成天塹，斯則竺舊之念，不足語於謀今，昔吾總理嘗致繩於斯矣，廣東治河委員會編著廣東水利一書，既成，爰書個人所感以發其端，合浦陳銘樞。

關於治河促進之淺見

陳 策

治河爲國家要政，古今中西皆所注重，滿清之世，河工設置，亦具規模，而行之數十年，俾績不著，迨民國更始，多仍舊貫，實未見有若何發展，推求其故，蓋有數端。

- 一 經費短絀。
- 二 人才缺乏。
- 三 政府緩置。
- 四 人民漠視。
- 五 辦事頹弛。

有此諸弊，故上不以是爲責，下不以是爲求，主其事者遂亦視爲位置閑散機關，因循敷衍，不希有功，相沿至今，歲耗鉅帑，成績不覩，良爲可惜，自去年政府銳意建設，將廣東治河處改爲委員會制，命策等承其事，自撫疏綹，既無工程才識，復少治理經驗，膺茲重任，惶愧實深，今日民國十九年又告開始矣，吾人應如何努力爲河工建設前途開一新紀元以求國利民福，謹貢微見，唯國人垂意。

竊查吾國河工，經中西人士長期間之研究，種種圖案與計劃，燦然可觀，其中多有足採者，徒以有上列之情況，卒至久成懸案，無從實施，是故吾人今後亟當注重者，厥亦唯此數事，卽

一 須要求政府改定充分經費。

二 多致專門實用人才。

三 廣事宣傳以喚起人民之注意。

四 勵行監督及懲戒獎勵。

夫必先求政府與人民均認定治河爲建設中之最重要部份，然後政府與人民乃能集中力量協助合作，蓋治河之重要，在消極方面則爲捍災防患，在積極方面則爲開源盡利，一利一害，與民與國，息息相關，故非國家與人民通力合作不可。

若夫關於全國治河計劃，總理所手定者，如北方大港，東方大港計劃，整理揚子江計劃，建設內河商埠，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改良廣州水路系統等等計劃，均屬最偉大而最精微，綱舉目張，吾人自可循轍以求，次第以期實現，此則又非策之愚所敢擬議而願與國人共勉以底於成者也。

廣東水利序

水之爲物，善治之則爲利，不善治之則爲患。昔鯀湮洪水，爲天下怨。禹疏九河，功在生民。此故實之可驗者也。珠江爲中國南部大川，善治與不善治，爲利害於百越居民固巨。廣州當海道要衝，商航輻輳，水利之講與不講，尤於國家財富與寰宇交通有關。

孫中山先生草實業計劃，舉凡廣州河汊與西北東三江水道之改良，暨廣州海港之建設，莫不言之綦詳。其識見至爲宏遠，吾輩撫讀遺著，有繼志述善之責，將何以竟孫先生未竟之志乎。

孫先生云，行易知難，是在吾輩努力爲之耳。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司治水，雲陔忝列其間，常以不能見效爲慮，適會中有廣東水利之刊，因畧綴數言於簡端，以資共勉。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二月十一日

林雲陔序

廣東水利緒言

嶺南爲濱海之區地勢低窪而東西北三江溯源湘贛桂趨流入粵以匯於海三江上游地高嶺峻無森林以吸收雨量無巨川大湖以殺水勢每當夏秋之間潦水漲發建瓴而下勢若激湍沿江下游河床淺狹宣洩不及潰堤泛濫歲恒不免故水利河防之政爲吾粵之要政亦粵人所至屬望者焉攷粵省治河事宜經於清季設處辦理民國因之願以頻年時局影響益以經費缺乏補苴罅漏備爲局部經營若具體之設施則猶有待現值本委會成立承政府之倚畀期以積極進行粵人歧望之情亦較前爲切本會同人荷茲艱鉅知非集思廣益羣策羣力莫竟全功爰將現在工作計劃及一切進程編刊以供衆覽此非所以陳事績飾觀聽也誠以河工重要苟設施之未當計劃之未周密望邦人君子審其內容察其得失有所貢獻而匡補之耳書成用綴數言以揭其要惟吾粵人士其幸察之台山李海雲識於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與建設

鄧彥華

治河和建設，永遠不能離開牠們的關係。這理由，可以這樣問，『我們爲什麼要治河？』而答案則無論如何也是『爲的是建設』的確，治河爲的是建設，除了建設之外，可以說是需要治河。治河的事情，在中國裏面，幾乎沒有一個朝代不注重，如築黃河，導淮等。也就成了國內一件重大的事情。他們在消極方面則防患，在積極方面則增加生產。但可惜爲了各種的關係，至今還沒有多大的成績可見。這恐怕在中國事情每一樣都免不掉如此，正不獨治河爲然。說廣東吧，廣東有治河的歷史，雖然一時考據不出，但總在百數十年前吧，然而結果，還是河道窒塞，年年潦浸，從報紙上報告上，每年都可以看見決某圍，淹沒田廬人畜若干，失收若干的事實。而所謂富庶，所謂沃壤的廣東，却給水的阻力暴力減色了不少，這原因，也因爲種種的關係，以致治河老是不成功。現在，中央銳意建設，而治河却是建設的

重要條件之一，也就是建設中的一件先決工作，所以成立了廣東治河委員會，他的意思，就是要把這許久未能完功阻碍建設前途的治河工作，去完成牠。彥華忝長廣東建設，同時，并奉委爲廣東治河委員。我既覺得治河和建設有互相的關係，而自己又負起這兩重的責任，則應該怎樣地去竭智盡能，爲這責任去努力，現在，且把治河與建設各方面的關係，盡我所知，拿來大家討論一下。

一、商業方面

我們說到商業方面，猛憶着一句「買遷有無化居」的老話。這句老話，雖然很簡單，却能够把那商業的本來面目，赤裸裸地呈現出來。這裏所說的「有」，就是供給我們衣食住行樂育的東西都充足了；所說的「無」，就是供給我們衣食住行樂育的東西，還沒充足，所說的「居」，就是供給我們衣食住行樂育的東西，不但已經充足，而且有餘到十二分了。所說的「買遷」，就是這些東西由這裏搬到那裏去，所說的「化」，就是把那有餘有剩的東西都有了使用的門徑，不至於老蘆在那裏，過他們「過剩生產」的生活。所以經營商業的人們，總要利用他們「買遷」的手段，把那「無」的變成「有」，把那「居」的「化」到「無」了，這纔算完成了他們的工作。從來說「國民經濟」的，總脫不了「農以出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這三箇階段。上述的解剖，就是「商以通之」這箇階段的註腳了。

商人是將本求利的，所以他們「買遷」貨物由甲地到乙地去，總要一路平安，沒有甚麼意外的

損失纔能够放心。在平常的時候，大抵都寧願花一種保險費，預備萬一發生意外的危險，還不至受過大的損失。可是天災人禍，總是他們料不到的，也是他們不願意身受的。還有許多在保險合約中，規定不任賠償的。他們經商，不但要保存他們的本錢，便算了事，還要得到他們很大的利益。所以，他們選擇『買遷』途徑的時候，不能不計及這安危的問題。

現在各國商人選擇『買遷』途徑，當然利用公路、鐵道……陸運方法的很多，且逐漸有利用飛機、飛艇空運方法的，可是，他們參酌上述的幾點，除了有特別偏重，或特別需要之外，最大多數還是採用水運的途徑。我們廣東的形勢，地沿南海，中貫三江，事實上自然以水運爲『買遷』的主要途徑，我們要發展廣東的商業，就不能不向水運上想辦法了。

照上面所說「我們廣東形勢，地沿南海，中貫三江」的話，我們廣東的水運，應該有海外水運，內河水運的分別。因爲我們的商業，還在幼稚的時期，處處要受列強壓迫，海關仍未脫外人的羈絆。而且我們本題說的是治河，那麼，廣東的海外水運，現在姑勿具論，我們且談談廣東的內河水運罷。

我們廣東，現在飛機是有了，可是航空的事業，正在萌芽還勾不上做「買遷」的途徑。公路的興築，近來也有突飛的進步，可是說到貫通全省，還是爲時尚早。鐵道本來已有廣九、廣三、寧陽、潮汕、粵漢……可是路線稍長的，祇數粵漢，而且除地理的關係外，尚有上述其他的關係，令商人們不能專靠陸運。做他們買遷的途徑。至於內河水運，單就地理的關係說，我們以廣州做中心計算，由南往北的有北

江，由西往東的有東江，由東往西的有西江，除外，北江方面尚有連江，流溪河……東江方面尚有韓江……西江方面尚有綏江，新興江，羅定江……西江下游——全省精華所聚的各屬，更有形同網狀的水道，早已勾得上貫穿全省的資格。那麼，內河水運，在我們廣東，確占了『買遷』途徑中最重要地位。所以，我們要發展廣東的商業，更非就內河水運想辦法不可了。

我們廣東有了各江的水道，做商人『買遷』途徑，本來是很好的。可是，近數十年來，各江的水道，多數逐漸發現了沙浮水淺的景象。因之，我們用作水運的航線，不特到處由深而淺，而且由寬而狹，由直而曲，甚至由有而無。這麼一來，我們的內河水運，就常常發生非同小可的窒礙，尤其是秋冬兩季，及一連多天沒有下雨的時候。這樣的窒礙，不但因為航行遲緩，中途擱淺……致令商人們在時間上受了損失，有時還要受那因碰撞而沉沒，漂流，毀損，或被匪乘機劫掠……的危險。現在恐怕嚇煞了闖者，不必說甚麼危險，單就時間的關係上說，也很容易找一箇例證，給閱者明白的。在西江流域裏，離廣州不遠，有一箇韋滙地方，航行西江的渡船許多都要經過的，這韋滙地方的河床，近年淤淺的了不得，到秋冬亢旱的時候，吃水稍深的渡船，駛到這裏，都要捱若干點鐘的擱淺，像大家要到這裏列隊休息似的，我們搭船遇着在這裏休息的時候，精神上總感着一種很不舒暢的痛苦。這樣很平常的窒礙，在普通人的眼光觀察，還似乎無甚關係。可是，從商人的眼光觀察，因為『買遷』上除地理的關係外，還有其他種種的關係，跟他們發生利害關係的地方很多。所以，他們對於這樣的窒礙，定要認為很大的。

問題了。就這拿浦一處，我們內河水運的窒礙，已是如此，其餘，如東江，北江，連江，流溪河，綏江，新興江，羅定江，韓江……往往有平時數點鐘，或一天左右可以到達的地方，一到秋冬兩季，或一連多天沒有下雨的時候，就要關至兩三天還不能到達的很多。照這樣看，我們廣東雖然有這許多的水道，可是能供我們利用時候，還是很少很少的了。我們最重要的「買遷」途徑，既然是內河水運，而我們各江的水道，現在竟然關到這箇樣子，簡直是我們內河水運的範圍，一天一天的縮小。那麼，我們廣東的商業，當然不特不能得到發展的機會，還有一層，閱者或不至忘記的，水道淤積的弊害，最厲害的就是水災。他要光顧到我們的時候，所有我們衣食住行樂育的東西，被他沖毀的，漂失的，淹腐的，水漬的，溺斃的最少，總要在二百數十萬元的價值以上；多的，且要到千數百萬元不等。除外關水災的時候，即使商人幸而把貨物保存得多少，也因為水災的障礙，不能幹他們「買遷」的事業，這種的損失，也斷斷不在少數的。其次，水災經過以後，大眾都受了一場重大的損失，他們的購買力，自然認真減到小之又小。一般的貨物，當然要經長期間的滯銷。這樣的無形損失，而且是一種長期間的，重大的損失，或者普通人都沒注意到的呢。我們廣東的水災，照父老們的傳說，是每年都有的，至受災地方遼闊，水勢浩大，時間長久的大水災，每六七十年左右，也必有一次的。最近的，而且是十幾歲的小童也見過的，就是民國四年的大水災了。我們稍一回想，在這一大大水災當中，我們顛連困苦的情形，我們衣食住行樂育的東西所受的損失，總有一種「疾首蹙頌」的感想。我們不願意發展廣東的商業，那就完了，如果不然就無

論如何，總要趕緊把廣東的河道，通通都修理好了，使幫助我們「買運」的水運，得到充分的便利；使破壞我們商業的大水災，完全消除了。所以，我們治河的擔子是應該，且值得用萬二分的努力，把他肩起來的。

一、農業方面

潦患對於我們社會有重要之關係，是誰也知道。民國三年及十三年兩次的水災，在十年之間兩度重現於西北兩江下游和廣州三角洲一帶，其災情之烈，為數十年來所未有；而災情較小的幾乎沒有一年沒有。我們廣東潦患循環往復，長此不已，如果沒有補救的方法而去談農業的建設，簡直是說空話罷了！

我們廣東的農業建設，經緯萬端，而首要在乎民食。但廣東自有的米糧，祇能供九個月的需用；其餘三個月，須靠外洋供給。所以四份之一係自外洋輸入的糧食，能够自守的不過四份之三罷了。以素號肥沃的廣東，而其糧食實況這樣，說起來真是令人色變。但是細考廣東的糧食缺乏原因，在乎產量之額少；產量之額少，其原因雖和農藝技術有些關係，然而栽種糧食田地面色之狹小，才是最大的關係。要使糧食栽種田地面積之增加，從事墾荒，禁止栽種有害作物，如鴉片等之提倡，不過是片面的辦法，其實治河才是最重要的原則。茲將廣東治河處，民國十七年報告書關於治河而增加農作面積之記載，將緊要的錄出，可見治河與農業之一的關係了。

西江方面 西江北岸由羚羊峽至三水一帶的基圍，民十七廣東治河處工程報告書報告，說已經測量繪圖，到了去年——十八年度一年內，這一方面的工作，當有相當的成績。以後滙涌和長利涌中間一帶地方的防濠，那裡和西江幹河相通，但西濠漲時，因為水竇的關閉，圍內積蓄雨水，停集田中，耕稼大受妨礙。故除天雨極少之年外，祇產生禾稻一造，而多雨之年，（差不多九年之內佔有七年）每年損失十萬元之多，於農民經濟方面的損失，你想怎麼大呢？

高要縣境新興江，在肇慶城對面的南岸，和西江雙合。河流三百零九萬九千二百畝中，田地佔一百四十三萬零四百畝。當西濠漲的時候，新興河流域被浸的區域，上游遠至腰古，下游有時高出地面一丈六尺。現治河處已經計劃分段築基，以阻水勢，和在閉閘期間，用抽水機排去田中積水，對於農民有很大利益的。

東江方面 東江東莞縣境之啖口涌流域，大部係在廣九鐵路的西南，面積約七十三萬七千二百畝，其小部則在廣九鐵路之東北，面積約十二萬零四百畝。東江濠水高漲，每年多屬長期被浸，至十月中旬才停止。被浸禾田面積，約十一萬三千零四百畝。受濠水影響的村落，約九十處，人口約十萬以上。治河處工程計劃也，分段築基，和設抽水機去排雨水。

以上紀錄，不過是廣東治河處治河工程進程中一個年頭中西北兩江的工作，而其成績可以防止潦水，給糧食田地面積的增加。這樣善舉，吾粵東西北三江和其匯口廣州三角洲等處，一切治河應

與辦計劃去完成，單就民食一面，怎麼還會使仰給洋米來做全省民食不足之四份一呢？

治河和農業的關係。這樣，已如上述。從反面說，農業的關係，和治河又有什麼關係呢，茲詳述如左：查漲水暴漲，淹沒人畜田廬而爲世患，不是洋海容量的遼狹，而是河床淤塞，水流暴急的緣故。查河床所以會淤塞，是上游所挾的砂石，泥土而來，水流暴急，是水源缺乏涵養所致。因此就使巨河就下，一瀉千里。上游砂石泥土，既然塞在下游，大雨的時候，山澗暴發，洶湧而出，向上游而推下，雖有鐵堤石壩，都沒有能力去防禦的。而以久經剝蝕的基圍，去擋禦，怎能不使其崩潰橫決呢？其根本救治的方法，只有造林。關於這點，在下詳論之。

總而言之，水係人類生存所必需的物質，其使用以能充足就好了；如果過剩，就會成水災的；過少，又會成旱魃。但是想使水份能保持其適當量度，不致過剩和缺乏，必要在治水。那末，治河造林，互爲功用，於農業都有重大關係的。

三、森林方面

我們知道淤塞河道的物質，普通是砂石土三種東西，我們研究這些物質的來源，可知多由上游高原山地遇着極猛烈的降雨，直接打擊地面，破壞土壤的凝結力，雨水隨挾砂礫下行，順流由小川，而大川，最後到海。其流運力非常偉大。據 Demouzily 氏調查一八七六年八月之大雨，瑞西 Ubage 河流出的水量，有六萬五千立方公尺，其由洪水運下之砂石量，則有十六萬九千立方公尺，即其流砂，約和

水量的兩倍半。但當其運行的時候，砂石因較重，所以不能隨流水遠行，沿途淤積，日積月累，遂至河床高出平地。這是現在一般河川的現象。河川因這樣流路日狹，容量日小，倘使再遇降雨，受濁水的急激流行，兩旁堤岸，又給尖銳的石礫磨擦衝撞，其抵抗力弱的，就被衝決，造成洪水橫流，浩天彌劫的慘禍了。這是淤積河川重要原因之一。如堤岸為附近農民有意的鋤削，以致防護力弱，易被衝決，也是原因之一。又如堤岸受人類家畜之蹂躪踐踏，及受天然雨雪的侵蝕打擊，積日累月，也能使堤岸崩圯，這也是原因之一。

淤積河川的土石砂，已發源在高原山的地方，那末，理水上謀根本的辦法，自當就高原山地，研究能使固定土石砂的方法。固定土石砂的方法怎樣？只有造林。森林之固定作用，因其根部是錯雜橫莖，和林內的雜草蘚苔等，都有盤結土石砂的能力，這理之淺易，隨便在森林地方行過都可明白。洪水之禍，如前文所述，是由于挾有土石砂極混濁的急流釀成。森林作用，除其盤根固定土石外，還可以澄清緩流的力量，因為雨水降於有林的地方，已不能直接打擊地面，而其降下的猛力，又給林木樹冠所阻止，這樣降雨時的破壞力，已完全消失。且雨水降于林地時，一部分留止樹冠，逐暫蒸發；一部分緣枝葉樹幹下流，達於林內之落葉蘚苔等地被物上；一部分滲入土中，成為地下水源泉；一部分沿傾斜地面下行，還有一部分，則由樹冠空隙，直降地被物上；這樣，方開始下流，但其流路，又為縱橫錯雜之地被物阻抑，其行愈緩。且經過蘚苔落葉等地被物時，好似濁水之經過砂濾，一種澄清濁水的作用。故上游之雨水，

流行已緩，又清澈，雖溢出江河的堤岸，也不致有衝缺堤岸的禍患。這樣說來，洪水之禍，又怎從而發生呢？

水爲人生所必需，飲用種植無論已，自科學昌明以來，已進一步，供電氣發動的原力，其經濟效益之偉大，早爲世人公認。但水之效用，在乎適度，設使不足或過剩，不獨喪失牠原有的效用，且爲人生的大害。可是天之降雨，量度都不能如人意，或傾盤斗雨，或微雨霏霏，或綿綿數月，或旱止經年，其爲患則一，所以若非講求蓄水，怎樣能以濟我們之急？又怎能供我們利用？那末森林與水，究有何種關係？當然要有說明的必要：第一，因森林樹冠之被蔭，能防止地下水之乾燥蒸發，第二，因林內落葉蘚苔等地被物，有吸水能力，可以防止地下水之任意脫流。第一種的作用，據德國實驗，有樹冠鬱閉之松樹林地，其水分蒸散量比較裸地（裸地蒸散量假定一百）僅佔百分之五八；若林內有地被物充分堆積處，其量更少（僅百分之二三）換言之，裸地的水分蒸散量，此有地被物及有樹冠鬱閉的林地，約多四、五倍。第二種作用，即落葉蘚苔之含蓄水量，據德國實驗，以重五十分之三、二、五磅，又地上堆積之蘚苔，能含蓄純粹水分四·五公厘。但是高山地方林內落葉蘚苔堆積極多處，其含水深度，可達十公厘，且此種蘚苔類，生有極細微的密葉，因其毛細管的引力作用，不斷的吸收水分，故平均可保持水高二·三十公厘。依此計算，一平方里的林地，可保持水量一百四十萬立方公尺，准此實驗，假設一秒鐘間降下二十或三十公尺之水量，於有充分地被物之林地，斯時地被物要吸收一百四十萬立方公尺之水。

量，需五萬六千秒鐘（即需十五小時餘）故雨水降於有地被物的林地，此降於裸地上，需遲十五小時後，方能見出水之溢流。

準上理由，可得一句斷語：即森林因其樹冠有阻抑降雨的猛力，和防止水分的蒸散作用，又林內的落葉蘚苔，有含蓄水分的能力。要而言之，森林能含蓄水源，能防止洪水發生，而其結果，且可影響於河川之平水水量，和洪水水量。關於這些事實的研究，據德國昇羅那氏在 *Addahalt* Como 調查洪水發生期間的遠近，自一七九二年一次發生後，至一八二一年再發生洪水，中間相距五十八個月，其後至一八三九年復發生洪水，中間相距四十四個月，以後閱二十個月，又發生洪水。據查先後發生洪水年間，因為各地森林多數荒廢，故其結果期間會短縮。該氏再查驗這期間內最低的水量，也逐年低減，即一秒時的流水量，自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四二年，十年間之平均，為五七·四立方公尺，又自一八四三年至一八五二年，十年間平均，為五三·三〇一八立方公尺，又自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六二年，十年間平均，為四〇·九立方公尺，即每十年減少四至七立方公尺。又在 *Pon Arghin* 試驗洪水，水高，查一八二一年之洪水高，為七·五公尺，一八三九年之洪水高，為七八八公尺，一八五七年之洪水高，為八一四公尺，一八六二年之洪水高，為八·二八公尺，一八七二年為八·五六公尺，即各年度的洪水高度均逐漸增大，這樣看來，森林和水之關係，怎樣重大呢？負治水之責的人，可等閒以視嗎？

據以上種種事實証出的理由，森林和水之關係，非常密切。質言之，所謂洪水之害，係因為高原山

地沒有林森被覆，以至砂石給雨水沖送下游，淤積河床，衝決堤岸，演成濼患。所以今後治水重要辦法，只有實行水源地造林，而輔以修隄築堰防砂之治標工事。是治標的工事，觀歷年沿河處工程報告，已經知道，毋庸複述，不過治本工事之造林，以前還不曾議及，真是一大憾事！請畧陳之：造林事業，不是普通事業，可以比比必需有專門人材，方能任事。因為樹木種類很多，那處適宜那種樹木，及那種作業法怎樣，均非局外人可能勝任。此外造林資本，也需有相當的確定經費，才可以逐年進行，不致中途輟業。人材有了，資本足了，第一步當從實地調查着手，方能為具體計劃，最後根據計劃，才算是實地造林，這是一工作進行上一一定的程序。現在廣東森林局已擬定有水源地調查計劃，係為廣東最大水患之巨流，如東江、北江、韓江等，各就其流域範圍內，精密調查。如能成功此舉，不啻為廣東三千萬人民建設生命的長城。

今再舉事實證明上述的可靠，查世界上感受水害最苦痛之國，當推德、意、瑞、奧、諸國，那些國家都積極向險峻山地造林，且施以防砂的工事。法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七年間，共造成水源地林七萬五千公畝（每公畝約當我國十七畝），並溪流河岸修堤築堰等費，合共支出一千四百二十五萬法郎，其後至一八八五年又沿六百處的溪流，造成十萬公畝森林，共支出費用一千五百萬法郎，其結果水害減少極大。意大利蘇根據一八八二年之治水法律，逐漸在水源荒地造成三十九萬公畝森林，共支出費用三千九百萬法郎。奧國則用山嶽崇，連年受暴雨水患，尤其一八八二年之水患最大，因而感

覺須從根本上防砂造林。故于一八八四年發布二種法律：第一種是對於治水區域內，發展土地生產業爲目的，即對於人民，凡有計劃防止水害之一切工程，以謀增進土地之生產的政府特予以補助金，這種補助金，名爲土地改良基金，特別儲存國庫，以備隨時提用。第二種法律，是防禦山地水害爲目的，所謂防砂法就是。即對於防砂區域，防砂工程，都由法律規定，並制限區域內的土地所有權，又關於防砂工程之設計，監督實行，都規定不得用普通土木家，需用高等林學校曾習防砂工程學科之畢業生，其嚴重有如此者。這樣看來，治水事業，當從保護森林（在廣東可稱造林）修堤，築堰，浚濬，設閘，及防砂工事，即治本治標，同時舉行可達大部份的治水目的。

四·航政方面

治河與航政之關係在上文畧爲提及，這裏更拿出說說。我國開化在歐美之前，而進步反在人後，什麼緣故呢？這是由於不善用物質所致。因爲歐美能善用河流，像辦水利。土地賴以灌溉，辦航政，貨物利用去運輸。我國就不同，不特未盡得航運的利益，反屢獲氾濫的害處。拿以前事去證明，如己酉年如乙卯年廣東大水，淹沒家屋，傾覆船舶，損失重大，有事實可以去查。所以夏禹治水，厥功獨多，楊帝鑿河爲用至大。那末，想發達廣東河海的交通，不是先要疏通河道梗塞嗎？

很平常的一件事，東江水淺秋冬之季，輕微的輪拖，只可以使至惠州！西江比較水深，冬夏雖可通航，礁石隱在中流沙卸兩岸，航線不得準確，還待補救才利航行。北江自韶關以下，水挾流砂，隨地淤塞，

韓江和北江差不多。只是廣屬河沒暢通舟楫，水運便利，可惜三山陳村，水又淺，礁又多，佛山和西南等處沙成淤積，使到運輸遲滯，或航使迂迴，不能泝流直上，所以也要從事疏濬。總觀各江航行情形，治河工作，是要趕緊從事的。

有人說，廣東說治河，不止今天了，興利除弊，也已籌劃得成熟，怎麼還使多說？不知近年以來，只則重於銷除水患，並不會顧到交通方面，像築堤建閘之類，都是防潦治標的計策，但怎樣利航的設施，還不會聽過。這樣說來要怎樣呢？不過要使防潦和交通，二方面都要兼施，使到航政因為治河，進行更加順利就好了。現在將航政的設施說一說。

各江河水，東江之老鼠石，鯉魚角，鯉魚州等處，冬季水深僅尺四五，北江自清遠以上，沿途都是淺，這無可救藥的，暫不去論。即清遠以南，如蘆苞，南沙，小塘市，吉利等處，水深僅二尺，而多砂礫土堆，交通梗塞，此外如廣屬之濠瀝附近，韓江之三河以上，或者是河底很淺，或者河床積沙多，自應因地方的適宜，施行工作，除了上述之外，加以或浚深河底，或善防沙積，去保護河量，以除障礙。這是需要浚深的工作。考察所得，西江航線，多是有不確實，因為很多暗礁，如甘竹灘頭，磨碟涌口，巖石錯列，水流湍急，為航行的大患，這是需要爆炸的工作。廣州至江門，廣州至三水，航線過曲，宜開新河，新會附近，陳村附近，河身逼狹，應行開拓，或浚河床，但工程頗大，經費浩繁，舉辦太難。這是需要開鑿的工作。提防橫決，閘堵水洩，如宋隆圍，如馬嘶圍，早經採用，成效卓著，實為治標之法，這是需要建築的工作。觀音沙河之柵閘，江

門外之埋船，蛇涌口海心之壩頭，既不利於航駛，又無益於治河，這是需要拆卸的工作。最後，像航經內河的輪船，恒用煤屎拋棄河中，河岸的居民又用廢物拋棄河邊，這些小的東西，深河不要緊，淺河就日積月累，影响及於河量，爲害不小的。這是需要禁止的工作。

以上數點，既是治河進行的要件，又是航政整理的前提，我們自當斟酌緩急，次第施行，俾益航政建設，如建燈塔水表等，以利進行。那末，居民賴以保障，交通賴以發達，海盜絕跡，行旅安寧，真是建設前途，一件重要的事業。

五、結論

上述商業，農業，森林，航政，四方面與治河都有莫大的關係，而於其他建設事業之關係，當然也在不少，這不過舉其重要者罷了。上述四事，建廳現正努力去進行建設，如果治河工作，能够相提並進，則他的呈功，指日可待。是則廣東建設前途如何，全視乎我們之努力如何耳。

建設廣州市內港意見書及其計劃——與黃埔外港相輔而行

程天固

廣州市爲中國南部重要通商口岸，經先總理規定建爲南方大港，但照現在情形而論，不但尙未實現總理建設計劃，卽最需要之內港建設，亦付闕如，查廣州市與國外通商最早，商業之繁，交通之廣，占國中首要位置，據粵海關報告本市十七年份洋貨輸入，以淨數計，約關平銀四千四百萬兩，土貨輸入，約關平銀六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土貨運往外國，約計關平銀七千七百萬兩，又據該關報告，每年出入口輪船達七百五十七萬餘噸，除較小之輪船不計外，平均計算，每日出入口之海洋船約有一萬餘噸，以如此繁盛之對外貿易及如此宏偉之運輸事業，竟無內港建設以應付需要，此爲世界所絕無僅有者，此種現象，阻碍商業前途，至爲重大，例如各大輪船公司，以廣州市船舶來往，除極少數外，大多無碼頭停泊，無貨倉貯貨，大感困難，多不敢以船航行此地，又如各大華商，亦因此故，不敢在此地投資經營，如去年香港南北行大商，以廣州市在商業地位上比香港適宜，擬將在港所營商業，遷設廣州，爰集議討論，結果僉以廣州缺乏內港建設，交通窒礙，卒打消前議，是內港不建設，足以阻礙商業發展，舉此可爲明証，不止此也，內港不建，尤足影响市民生計，使日益困難，例如由北海欽州等處運貨到廣州，每噸運費約七元以上，而由該處運貨到香港，則每噸祇需運費不過五元，兩相比較，雖廣州

遠於香港，運費亦不至相差若是之多，究其原因，不過香港航業建設完備，船抵步後，一、二日間，便可將貨卸清，廣州市內港建設未備，缺少碼頭貨倉，船到卸貨，非停泊至數日之久不可，是故時間增加，運費必須加增，運費既已增加，物價則隨之昂貴，市民生計，便陷於困難之境，若有內港建設，則本市每年出口輪船七百五十七萬噸，既如上述，內除去省港輪船二百五十萬噸，及其他小輪一百萬噸外，其餘四百萬噸，爲必需於碼頭貨倉者，平均計每噸可省運費一元，每年全市可挽回四百萬元之利權，於民生裨益甚大，是建設內港，足以調劑市民之生活也，且查原有極少數之海洋船碼頭貨倉，大抵亦係外人投資建築，恃有平等條約爲護符，任意侵畧中國主權，對於繳納我政府之船鈔，復減至極微，（據海關報告每年總數僅得六千餘兩）我政府收入方面，實蒙絕大損失，現屆我國與各國改訂新約之時，不平等條約從茲取消，亟應乘此收回主權，發展航業，否則因循依舊，結果必至全部失敗，根據以上事實，爲發展航業擴大通商，使廣州成爲世界商港，及爲調劑市民生活計，內港之必須建設，實刻不容緩，至內港地點之選擇問題，亟應先行決定，茲查有河南西部洲頭咀一帶之地，河面最寬，水量最深，交通便利，擬擇爲內港建築地址，劃定地界，填築新地，建築碼頭貨倉，以爲海洋船停泊之處，且黃埔開闢商埠計劃，政府早已規定，是項計畫實現後，即可容納三千噸以上之洋海船停泊，本項計畫，則爲準備三千噸以上海洋船停泊之用，彼此相輔而行，則廣州市將一躍而爲世界商港，當可拭目而待矣。

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

劃定河南洲頭咀一帶，填築新地，以爲海洋船停泊及建築貨倉地點，其建設計畫如下。

甲 工程計畫

A, 建築新堤 計新堤線長約四千二百九十英尺，每尺築費一百五十元，共計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

B, 填築新地 約計面積一萬零八百六十五華井，查該處水深平均約二十二華尺，共須填坭二十二萬八千一百立方華井，招商承辦，每井填費二元五角，約共五十七萬元。

(若由政府自購挖坭機器填坭，每華井需費約七角二分，共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C 建築堤岸馬路 計新堤岸馬路線長約三千九百四十一英尺，度寬一百英尺，築花砂路面，每長一尺築費三十元，共計一十一萬八千元。

D 建築貨倉 建築貨倉四座，每座面積計華井九十六井，每井工程費約六百元，每座約六萬元，四座共需二十四萬元。

乙 支出預算

以上四種工程預算，共約需款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元。

丙 收入預算

A 一次過收入 填成新地除堤岸馬路外，計面積約共一萬零八百六十五華井，復除出馬路面積二千七百七十五華井，實得舖戶位置八千零八十九華井，今以最低之估價，每井三百五十元計，共得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工程費外，均得盈餘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B 常年收入

- 1 四座貨倉可容貨十萬噸，每月貯貨平均以二萬噸計，每噸收租銀三元每月租銀可得六萬元，每年共得租銀七十二萬元，除三分一作維持及管理費外，每年共得租銀四十八萬元。
- 2 築成堤岸，可作碼頭之用，每月約得租銀一萬五千元，每年共可得一十八萬元。

說明

- (一) 關於地點之擇定，因該處河面最闊，水量最深，交通便利，為灣泊海洋船舶最適宜地點。
- (二) 堤岸擬築花砂路面，係因新築之堤，地腳尙未堅固，恐有變動，故暫築花砂路面，以節費用，俟地腳堅固，然後改築臘青路面。
- (三) 沽出地價，現擬平均每井值三百五十元，查現在洲頭嘴地價，平均每井約值五百元，今劃此地為海洋船停泊及貨倉地點，將來船廠機器廠等，必集中附近，地價當然比較洲頭嘴現有者為高，故每井擬定三百五十元，係屬最低之數。

(四)本計劃乃預備三千噸以下海洋船停泊之用，將來黃埔開闢商埠計畫實現時，則為預備三千噸以上海洋船停泊之所，彼此計劃，固無衝突，且收臂指之效。

(五)本市現有貨倉如太古渣甸等，多係私建自用。現在建築中之日本商人如三井大阪等公司之貨倉，亦係私有性質，公用貨倉，絕無僅有，今既建內港，貨倉實有連帶關係，故劃入整個計畫。

(六)填河工作，如招商承辦，每井成本，最低需要二元以上，若由政府自購挖泥填河，成本較廉三倍之多，查天津英租界，政府常備挖泥機器，以代人民挖泥之用，每華井祇收回大洋五角四分，此種挖泥機器，為本市河道常用之具，每架約值一十五萬元，政府理應購備，不但可為建設內港之用，即內港完成，亦為疏濬河道不可少之工具。

丁 工程進行步驟及籌款方法

A 新堤岸的建築 本計畫從其性質上區分為新堤岸建築，新地填築，堤岸馬路建築，貨倉建築四項，此四項工程進行步驟，不必同時並舉，當分別先後舉辦，為求建設之經濟，及籌款容易起見，現在決定先行建築堤岸，查新堤岸建築預算，為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此項工程，招商承辦，限兩年完成，照預算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計，以兩年之二十四個月分除之，每月籌支之費二萬七千元，已足敷用。

B 籌款方法 建築新堤岸籌款方法，採取官商合辦，工程費政府負擔一半，商人負擔一半，政府負擔

之一半計每月一萬三千五百元，由市庫支出，商人方面之一半，籌集方法，擬向本市各商會發行公債三十二萬元，查全市商業共約一百行，以之負擔此三十二萬元之公債，按月攤繳每月不過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一百行平均計算，每行每月不過占一百三十五元，其數甚微，殊非困難之事，且此項工程，係為全體商民謀利益而建設，商人能明瞭此項關於切身利害，諒無不贊成樂助，此項公債，定為週息八厘，兩年後堤岸完成，即將新填之地段投沽，所得地價，撥還公債，查地段共值二百八十三萬元，以此巨額担保區區三十二萬元之公債，實為穩健萬全。

C 新地之填築及費用 堤岸雖限兩年完成，但工程長度築至三分之一以上，即着手填河，填河所得新地，政府提前投變，所得之款，即可擴充建築堤岸馬路及貨倉等工程費用，由此觀之，全盤計劃雖屬浩大，而目前所急，僅在築堤經費而已。

內港建設應將理船廳收回自辦理由

內港建設計劃，既擬進行，與本計劃有密切關係之理船廳，自應收回自辦，理船廳之緣起權限，當經詳細調查，據向廣東理船廳直接調查所得，該廳之設，始於一九零三年，當時因廣州築堤，缺乏測繪人材，前清政府遂委託粵海關稅務司代為辦理，於是海關派人為之測繪籌劃，及經營一切，內容單簡，祇派有三數測量潮水之外人司其事，厥後航政日益發達，遂設理船廳，所辦之事，大概可分為（一）給發船舶移船準單，（二）指定船舶停泊地點，（三）限制油船疫船停泊界線，（四）量船及定船順位，（五）發關

牌(六)征收船鈔(七)管理駁艇執照(八)考選引水局人員(九)管理海面及河道交通與建設(如燈塔燈櫃及河堤之打樁等)同時並設衛生檢疫官及防疫官等職以查驗出入口衛生事宜查衛生檢疫及防疫二職均於前年由廣東省政府收回自辦即現時之港口檢疫所是也似此情形理船廳之設不過一種代辦性質並非條約關係現既無須借材異地自可撤銷爲保全我國主權計此應收回自辦者一復據廣東航政局間接調查所得謂理船廳基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而來惟遍查中英條約祇有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內第五款載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碍行船之件又允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此款雖似與理船廳來歷有關但一按其實不過我國允許英國於訂約後兩年內除去珠江航行之障礙物及廣州口岸泊船處之整頓與保持而已此項工程雖訂明歸海關辦理亦不過係屬委辦性質主權仍屬在我收回自辦與否與條約毫無抵觸絕無可藉爲口實之處再檢閱其他條約亦無設立理船廳之明文規定航政局所稱似非事實觀於衛生檢疫及防疫二職既由政府收回自辦可爲明証退一步言即有條約關係我國現正與各國改訂新約之時從前不平等條約行將取銷理船廳即失其成立之根據爲貫徹對外政策計此應收回自辦者二廣州市內港之建設關於填河築堤建設碼頭貨倉及其他發展本市交通計畫行將實施而理船廳所司職務在在與此項計畫有密切之關

係，職權在外人所握，即在在足以妨礙此項計畫之實現，故建設內港，必要收回理船廳爲先決問題，此應收回自辦者三，據海關報告，本市船鈔一項，每年收入僅得六千餘兩，收入之微，爲各國通商口岸所未有，鈔額之廉，亦爲各國航商所承認，此因理船廳之權握自外人，我政府不能自由增加稅率所致，若權操自我，即可酌量增加，故爲增加收入以裕財政計，自應收回自辦者四，基此四大原因，理船廳實無存在之餘地，似應迅予交涉收回自辦，以保主權，而宏建設。

廣東治河委員會成立之前後

繆恭煦

廣東治河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乃就原日廣東治河處改組而成者也由其沿革經費用人行政諸大端有可得而言焉

(一)沿革 民國三年秋廣東旅京同鄉會以西江水患日亟乃呈請內務部簡派大員督辦疏河其時政府特派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以長堤八旗會館爲處址斯時組織單簡僅具雛形而已繼任督辦爲曹汝英孫科湯廷光姚雨平林森戴恩養等歷年十五載至十八年秋改組爲治河委員會

(二)工程師 譚學衡以國內治河人才缺乏借用浦江屠溶浦工程師海德生(瑞典人)來粵視察三江水道規劃一切多所貢獻海氏去薦柯維廉任正工程師(瑞典人)嘉祿文爲副工程師(瑞典人)嘉氏去後繼之者先後有墨禮祿(美國)葛登(英國)約翰臣(瑞典)白勵志(瑞典)維德(丹麥)查士丁(瑞典)畢善彙(英國)卜嘉(瑞典)均爲洋員幫工程師范增瀚陶維宣諸人

(三)工程 治河工程當時僅從事測量與防潦二者所有西江以至北江東江及海珠各河道由民四至民八測量完竣此爲測量時期民八秋實施工程始爲建築東江馬嘶水閘及修理東江幹圍民九建築蘆苞水閘民十一建築宋隆水閘及修築各屬基圍此爲防潦時期

(四)經費 治河處成立之始並無的款祇由賑災處撥餘款及香江八邑公所酌撥善款以爲測量之用治民國五年廣東財政廳始追加預算列入治河經費但始終未嘗足發截至民十三止祇零星

領過測量費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見九期報告書）民國八年冬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每次撥交關餘款六萬元九年改爲每次三萬元十二年冬函致各外領轉達北京外交團始定實月撥關餘一萬四千兩爲補助費

（五）改組 民國十八年國府令將治河處改爲委員會授以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之權改組完成後秉承

總理遺教及建國方略諸大計於治河事務大加刷新整頓計自改組成立以迄今日關於會務之進行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

（甲）財務 治河處原定經費本由財政廳支給關餘款不過爲工程補助費改組後呈准國府明定本會經費在本省國稅收入項下支撥至關餘款項由本會直接收領毋庸稅務司代爲管理及洋工程師會同簽字領取最近賑務會撥來賑款以爲積極修築各屬基圍之用本會近又擬具預算呈請國府請指撥庚款以期實現大規模之工程

（乙）治河工程 原日治河處因經費支絀原有工程進行極緩本會成立後對於工程之開始者則督促之使其早底於成其未開始者則趕速審定其計劃以便施行其他應辦工程未經治河處規劃者則重新擘劃務求完善如請撥庚款疏濬珠江前後航線購置濬河機濬深內河加緊修築西江秀麗泰和等各屬患圍督促蘆苞活閘之完成及舉辦章涌濬濬河道之疏濬皆本會工程之大畧也

(丙)黃埔商埠 總理建國方畧計劃開闢廣州爲世界大港民十四各界職業團體組織開闢黃埔商埠促進會民十五設黃埔開港計劃委員會當時曾將本會柯工程師所擬黃埔建港計劃草案呈送國府備案旋并籌集人民股本一十萬元經實收過二十餘萬元民十六改爲督辦制民十八裁撤督辦交建設廳保管及本會成立以事屬本會範圍遂收歸繼續辦理接收後積極清理舊案及計劃進行方法務求早日完成以副

總理興築該埠之至意焉

凡上所言皆本會成立前後之經過謹拉雜以記之

廣東治河工作概要

一 經過概況

(甲)前洽河處採用之改善東西北三江沿岸防潦工程總計劃

廣東省爲三大幹河所流灌即東江西江北江是也各江地方人民爲保障各江所流灌之平原地免受每年夏季潦患起見久已在各江岸邊築有基圍以資防範但此等基圍沿各江幹河及支流之兩岸聯成不整之統系分別於各平原地之上每圍自爲一區圍內農民祇負護養自己一圍之責此外尙無監督全部基圍護養事務之機關故其結果或則管理完善或則頹廢堪虞

近十年來人民因防潦工程設備不足所受水患之直接損失其數當不下數千百萬每年最少亦有一縣或數縣之受水災其年中完全免災者殆不可多得各地既常常遭遇水患則農村之發展自屬難期即使農民樂意改善其農業上之經營亦因頻遭水患之故而輒爲束手

前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于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之後對於潦患問題曾詳細研究其研究結果備載於「民國四年第一期西江實測報告書」及「民國捌年第二期北江改良計劃報告書」至於東江方面雖未經實測亦經舉辦修築各基圍多處分見歷年工程報告書東江章內

前洽河處於辦理上項研究查勘之後關於應用何項方法以防免陸地受有水患之一點得有如下之

結論

各江流域及三角洲一帶地方之防免水患方法不能藉減低潦水高度以求解決因就財政方面及工程方面言之減低潦水高度之辦法均不合算也惟防免水患之目的則儘可達到如果將現有各基圍設法改善使其具有充足之高度或一部份加以改築再加以護養完善自可藉基圍以防範潦水使其受現在基圍形勢所限制而集中於數條較大之出口水道改築各圍之後應向本地團董收回其管理圍務之權而置諸一代表政府之集中管理機關其工程則擬照下列辦法進行（參看所附之廣州三角洲及東江圖）

現在沿各幹河之基圍應用泥再加培厚並于近河基坡設法保護以免冲刷此外基身高度應加高至預想的最高水度線以上最少叁尺之點至于最高水度線之預定應假設各江之最高流量總數係在沿岸基圍之中間排去如目前尚無基圍之地方應從新建築附連幹河之各小涌或支流現在隔斷基線之連續者應分別堵塞之其小者則用平常水閘俾潦漲期中可以長時間關閉其大者則用可以啟閉之活閘使流內之水流得利用活閘以爲調節既照此法集中潦水于幹河之內則現在各支流兩岸之基圍即成爲多餘之物而此等支流基圍固不少也

應行改築之基圍約數如下

西江……………肆百肆拾五基羅米達

(即七百七拾二華里)

北江……………叁百貳拾叁基羅米達

(即五百陸拾華里)

東江……………一百一十基羅米達

(即一百九十一華里)

爲調節支流起見應建築活閘于下列地點

蘆苞涌(已築成)

西南涌

佛山涌

至于謀農田水利之渠管亦應建築者甚多

在相當地方並應開闢河床以利潦漲期中之水流開闢河床之法或將現有基圍遷移較爲深入陸地以增加高水期中之河床剖面或割去河面之一部份

擬辦各項工程之工費其數目多少概係在十餘年前所預算邇來工價物料昂貴甚多從前所預算之數目按之現在情形已不適用惟在本文以內仍以從前之預算數目立言一覽此等數目對於擬辦工程之範圍亦可得知梗概將來舉辦之工程自然根據市面通行價格編成詳細預算惟關於工費預算

數目亦不能保其有效不變此則應常予以保留之餘地者也誠以各項工程之進行多在不甚確定情形之下因不確定之情形遂無從確定進行之程序及工費之多少也

欲使三江流域防潦有效其工程費用預算如下

西江

基圍及水關費.....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

開闢河床費.....陸百萬元

管理費.....貳百壹拾叁萬壹千元

共計.....壹千九百伍拾萬元

北江

基圍水關及活關費.....捌百陸拾伍萬元

購地費.....七拾壹萬七千九百元

管理費.....九拾陸萬七千元

其他工程費.....伍拾陸萬伍千元

共計.....壹千零九拾萬元

東江

基圍及水閘費……………肆百陸拾萬元

東西北三江統共工費參千伍百萬元

舉辦工程時如無新式節省人工機器爲大規模之工作或尙可力圖節省使工費數目仍不超過預算之限額

前治河處于民國八年及九年間領得撥款式百萬零少許之後已將擬辦工程完成一部份此項已完工程當再于以下「完成工程」節內陳之

除擬定防潦計劃之外前治河處更曾擬定改良廣州港進口水道計劃其大概如下

改良廣州港進口水道計劃

珠江後航線近來淤積日甚尤以大尾汶及大石沙爲最致令普通海輪駛進廣州口時極形阻碍若屆旱季更須候潮高漲始克通過該處淺沙適在進口之要津而淤積若此廣州商業大受影響固不待言歷年以來凡航業及商業中人均痛心于河道不便曠有繁言如仍不從事改良非獨市區內商業頹敗且恐海運隔斷廣州有成爲內地城市之一日也

民國六年前治河處對於廣州進口水道航行情形從事研究根據研究所得之結果已編成報告書詳言改良計劃及預算其結論係將後航線深濶至普通低潮時其水深之度爲肆又小數玖米達（拾捌英尺）濶深之後凡吃水肆又小數肆壹米達（拾肆又小數五英尺）之海輪可以自由航行即吃水五

又小數五肆米達者(拾捌又小數貳英尺)一日之內可以航行兩次吃水陸又小數叁叁米達者(貳拾又小數七英尺)可以于潮漲者航行

改良後航線工程現在計算約需費肆百肆拾萬元(香港銀)分別詳細詳之如下

(一)改良圓岡沙北岸一帶水道

挖掘水度上沙泥改築泥基挖深河底填石及束枝墊割用地畝等共費香港銀壹百貳拾五萬元

(二)改良大石淺沙

挖深河底束枝墊填石等項及拆去舊石壩共費香港銀貳拾七萬元

(三)改良大尾汶之上下游

挖掘水度上之沙泥改築泥基挖深河底填石及束枝墊割用地畝等共費香港銀一百八十五萬元

(四)廣州口內(綏定炮台界以內)及河南洲頭咀之改良

挖掘工程填石束枝墊及其他工程等共費香港銀六十八萬元

(五)管理費

假定是項工程係由包工辦理故管理費約爲上列工程費數目百份之八又小數陸卽香港銀叁拾伍萬元

以上五項統計共香港銀肆百肆拾萬元

是項計劃于四年時期完成之

(乙)前治河處自民國四年一月開辦時起至十八年九月一日止辦理工程及測量之經過情形

(壹)測量及計劃與水流雨量觀測事項

(一)東西北三江防潦計劃有關係之測量及大俸工作設計均已完成

(二)改良廣州港進口水道詳細計劃已完成

(三)改良珠江前航線計劃已完成

(四)編成廣州黃埔外港初步計劃

(五)各江流域內一部份地方之防潦計劃填築計劃築堤及建活閘等計劃編成甚多

(六)按日之水量雨量觀測及紀錄事流流速流量及潮水研究等項均有報告

(貳)已完成實現工程

(一)廣州

白雲路辦公處樓房之建築

(二)西江

建築宋隆活閘改築思霖圍大欖圍及景福圍共長陸又小數九基羅米達(拾貳又小數壹

華里)截至十七年九月末日統共工費爲香港銀陸拾貳萬壹千元

(三)北江

建築蘆苞活閘及附連活閘耆圍填築蘆苞涌內保障岸邊及河底冲刷工程改築附近三水海關之一部份基圍截至十八年九月一日統共工費爲香港銀九拾伍萬肆千貳百元

(四)東江

改築基圍長叁拾貳又小數伍基羅米達(伍拾陸又小數肆華里)建築馬嘶水閘截至十七年九月末日統共工費爲香港銀四十七萬九千元

自治河處着手建築工程之後有許多地方竟得完全免除水患或因潦浸期間減短得以改善耕植情形受益地方面積甚廣茲再分列如下

東江流域……………式百肆拾叁平方基羅米達(式拾九萬華畝)

北江流域……………式百平方基羅米達(式拾叁萬捌千華畝)

西江流域……………壹百叁拾伍平方基羅米達(壹拾陸萬華畝)

統共伍百七拾捌平方基羅米達(陸拾捌萬捌千華畝)

又有須附帶說明者則北江之蘆苞活閘其調節水流之效力更爲廣州市抵禦北江潦水波及之具也

二現在情況

(甲)現在之工作及測量

每逢夏季潦漲時期各項工程大部停頓計此時期係由五月中旬起至十月中旬止若有別項工程不受潦水影響者亦在此時期內進行當潦水時期本會工程處員司均在會內從事製圖及設計以備下季工程之用并繪計上年水度及綑製防潦新計劃至各機關各團體交來應辦之事項亦多於此時期內從事測勘

本會以前每年所編之工程報告書其時期係由十月一號起至下年九月三十號止分印中西文兩種書中備載在該時期內所辦之各種要務及收支類別表并附錄收支比較表表示由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號以來之進支數目

海口築港經已測量完竣現正從事設計築港計劃

(乙)現在旱季舉辦之工程

(一)完成蘆苞活閘之下游砌石及洋灰工程

蘆苞活閘下游水深之處自民國十四年開始填石每年約填二千井現時將告完工可以從事用鐵筋三合土鋪蓋石面一經鋪蓋之後將來下游一帶可望不再沖深也

此種工程所以不早日完成者實因款項支絀所致因每月海關撥來之款又須撥支別項工程此

項鐵筋三合土工程預算港銀伍萬伍千元比原日預算稍高因其中有數種材料在外國定購價格略昂也

(二) 建築蘆苞活閘旁之行人橋

前因蘆苞土人請求故將工程進行時所建之臨時竹橋保存不動此橋對於開閉閘門無甚用處故設計活閘時此橋不列入原有工程之內但由近數年來所經驗知建築此橋對於蘆苞兩岸人民利便良多故擬將竹橋拆去而代以鐵料洋灰橋但此橋祇作行人之用因閘壘地腳不能加負多數重量也預算港銀一萬三千元

(三) 修築西江愚園

西江各圍基崩壞頗多經本會派員測勘得下泰和秀麗三洲羅秀大灣銀江龐村東村八圍爲最壞擬成修築計劃由廣東賑務會撥給賑款十二萬餘元分配修理理由本會代辦工程現已着手實施希望於潦季以前可以暫免危險

(四) 修理東江各基亦在預算之內者約港銀捌仟元

總計

蘆苞活閘工程

港銀伍萬伍仟元

又行人橋

港銀壹萬叁仟元

修理西江各圍基 港銀壹拾貳萬元

修理東江各圍基 港銀捌仟元

合共港銀壹拾九萬陸仟元

二、今後計劃

自十八年九月將前治河處改組爲廣東治河委員會以後除繼續一切工程工作外并製定進行六項計劃大綱及其概算如下

- (一) 建築黃埔商埠
- (二) 濬深零丁島至黃埔一段河道
- (三) 濬深黃埔至大沙頭一段河道
- (四) 建築修改西江基圍
- (五) 建築修改北江基圍
- (六) 建築修改東江基圍

計開

(一) 照民國十五年所擬計劃建築黃埔商埠預定有低水期中水深二十六英尺之碼頭共長一千五百八十米達(五千一百八十英尺)又有水深一十五英尺之碼頭共長一千五百八十五米達

(五) 五千一百九十七英尺) 共工費爲香港銀壹仟陸百肆拾伍萬元

(二) 疏濬珠江由零丁島至黃埔一段擬濬之深度爲低水度以下三十英尺其闊度爲六百英尺但此段河道未經實測故現列之工費預算祇係大概數目其工費爲香港銀叁千萬元

(三) 疏濬珠江由黃埔至大沙頭一段擬濬之深度爲低水度以下二十六英尺其闊度爲六百英尺此段河道現擬濬深計劃非據實測估算大概預算其工費爲香港銀壹千萬元

(四) 西江各基圍水閘堤壩等項之改築及修理工程其預算工費爲香港銀壹仟九百伍拾萬元

(五) 北江各基圍水閘堤壩等項之改築及修理工程其預算工費爲香港銀壹仟零九拾萬元

(六) 東江各基圍水閘堤壩等項之改築及修理工程其預算工費爲香港銀肆百陸拾萬元

統計共香港銀九仟壹百肆拾伍萬元

以上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數目因非根據實測計算故現在所列之數極爲大概惟亦可以表示該兩項工程範圍廣大令人知其梗概

至於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列數目則係根據實測計算但此項預算爲數年前所擬尙應再加修正以期適合現在價格

此外另有改良廣州進口水道珠江後航線計劃如果辦妥之後凡吃水壹拾玖又小數捌英尺之船舶可以在高潮時駛抵廣州凡吃水壹拾七又小數貳英尺之船舶每年中日日可往來是項計劃之預算工費爲香港銀肆百肆拾萬元

工程第十期報告書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一章 概要

是年度內東西北三江地方均有實施工程但範圍不大西江之宋隆活閘及思霖圍大欖圍各段工程其尚未完善者均繼續辦理北江蘆苞活閘下游深水之處亦繼續填石東江之東岸基決口經已修築完成而山尾基之一部份亦已修妥

是期內并無發生危險潦漲秋季各月至爲苦旱禾稼收成其質量均在通常平均數之下

據各處農民呈請曾在數處地方辦理測量事項并代爲設計修基及填築河堤又承省政府之託曾着手在海南島測勘築港事宜此項工程頗繁現在尙未完竣

東岸基決口自民國十二年崩決久未修復現方築有土基尙稱穩固因此基內一帶地方計面積共七十五平方基羅米達(八萬八千華畝)得有保障此後可免再遭淹浸之患

各段實施工程時尙無間斷之弊祇蘆苞活閘曾因軍事設防損失頗大

十八年五月間討伐桂逆戰事發生蘆苞適當戰線其時駐守該處軍隊利用橫過活閘臨時應用之竹搭行人橋以便在蘆苞浦兩岸之交通因該橋不過用竹搭成以爲不甚堅固恐不適合於部隊往來及重量軍用品運輸之用遂由軍事長官令飭在橋底加增竹木支柱使橋身堅固但所加支柱適在足以阻礙鐵閘門上落之地點雖經管理閘門工目提出異議仍然無效由是閘門被阻

而經過活閘之水流遂無從加以調節是時適北江大河方面水度忽漲經過活閘中段開口之水流因兩旁閘門既不能上落收調節之效遂爲猛烈急流將活閘下游深水之處所填石塊沖去約三份之一查此項石塊原爲展築閘底護石時作爲基礎之用繼續加填與下四載始幸填足今一旦變動至爲可惜及軍事結束迫卽行補充填石至是期年底方可填畢但此次意外所致之額外填石工程費按整數計經用過香港銀一萬七千七百元矣

二月二十七日宋隆活閘開幕舉行移交典禮參加者計有高要縣長海關稅務司前治河處人員宋隆流域農民代表及宋隆建築基閘公所董事等情形殊爲熱鬧該處活閘係由宋隆建築基閘公所籌款築成舉行典禮之際遂正式宣體該閘爲該公所之所有物以後由該公所自行管理但以移交伊始前治河處仍允在十八年高水期內代爲辦理啟閉閘門事務以便調節水流俾免遠易生手

關於宋隆工程詳細情形前已編成宋隆防潦計劃報告用中英文文字印刷成書

九月九日前治河處遵奉

國民政府命令結束改組爲治河委員會由中央另任委員組織成立計前治河處於民國三年開辦其首任督辦爲譚學衡自譚督辦於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逝世出缺後自後曹督辦汝英繼任至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孫督辦科繼任至十一年九月七日止湯督辦廷光繼任至十三年一月

十六日止姚督辦雨平繼任同年六月十八日止林督辦森繼任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戴督辦恩賽繼任十八年九月九日止

至於洋總工程師則自開辦供職至今各洋副工程師已更換數人其中有兩人因水土不服身故者一曾供職兩年一曾供職半年均屬忠勤可紀此外在國籍職員中亦有五人自開辦供職至今者

前治河處自開辦以來凡十四年又九個月工程未嘗中斷曾由工程部分編成報告書多種均用中英文字印行茲將書目開列於下

出版品 號數	書名	附誌
第一號	民國四年西江實測	實測報告之一
第二號	民國七年廣州進口水道改良計劃	實測報告之二
第三號	民國八年北江改良計劃	實測報告之三
第四號	民國十二年珠江前航線改良計劃	實測報告之四
第五號	民國七年西江都城新灘改良計劃	

第六號	第一期工程報告書	民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年六月卅日
第七號	第二期工程報告書	民九年七月一日至十年六月卅日
第八號	半年報告書	民十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號	第三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十號	第四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一號	第五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十二號	第六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號	廣東水患問題	民十三年編印小冊子
第十四號	第七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五年六月卅日
第十五號	第八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十六年九月卅日
第十六號	工程部職員供職暫行章程	
第十七號	第九期工程報告書	民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七年九月卅日
第十八號	宋隆防潦計劃	民十八年編印

除上列印成各書之外關於防禦潦患及流潦河道測勘港口各事項編成計劃多種但尙未付印前治河處開辦以來東西北三江地方均有實施防潦工程因而獲益之農田其面積約五百七八千方基羅米達(六十八萬八千華畝)或則完全免除水患或則因水患減輕耕植改善矣

第二章 雨量水流觀測事項

(甲)雨量觀測事項

雨量紀錄照常由式拾玖處雨量觀測站按期報告彙編計由本會辦理者式拾式站由海關辦理者伍站由粵漢鐵路辦理者兩站其中在廣西省者拾陸站在本省者拾叁站由本會辦理之雨量觀測站列名如下

在廣西省者爲 思隆舊州 百色 思恩府 上林 貴縣 三里 鬱林 潯州 永福 修仁 桂林 英家等站

在本省者爲 連州 新興 宋隆 白土 樂昌 南雄 石龍 龍川 河源等站

由海關辦理之雨量觀測站名如下

在廣西省者爲 龍州 南寧 梧州等站

在本省者爲 三水及廣州站

由粵漢鐵路辦理之雨量觀測站名如下

韶州及英德站(俱在本省)

至於各雨量站在各江流域內之分佈位置可於本書所附地圖第一號及所附圖解第七號內見之。茲將每一流域內各站由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測得之雨量照年數站數均分之求得該流域每年平均雨量總數再將每流域內各站由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測得之雨量照站數均分求將該流域是期內一週年雨量總數列成第一表以資比較

(註)以下各圖表所載關於東江流域各節其時期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表 各江流域每年雨量總數比較表(以米利米達計)

流 域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十年中之每年平均雨量總數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時期內一週年雨量總數
西江：上游	1.510	1.263
西江：下游	1.540	1.414
北 江	1.597	1,157
東 江	1.816	1.586
廣州三角洲上部	1.908	1.429

由上表數目觀之各流域是期一週年之雨量總數均爲最近十年中每年平均雨量總數之下。茲并將各流域各時期之平均雨量最多雨量最少雨量及降雨日數分別彙集列成第二表至于該表內附有括弧之數字則表示雨季內由四月至九月計六個月內之雨量及降雨日數與全年之雨量及降雨日數互相比例關係如何者也。蓋做定全年雨量及降雨日數各爲整數壹而括弧內之數字則表示雨季內雨量及降雨日數各爲全年總數之小數若干也。

第二表 雨量詳細情形表

工程第十期報告書

雨量詳細情形表(以米利米達計)

流 域 時 期	全年雨量總數(爲所有各站之平均數)			任何一站全年雨量		每月雨量最多數		下雨最多之站 在二十四小時 內之最多雨量	平 均 下 雨 日 數				
	平均數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各 站	下雨最多之站數		按 一 年 計 算		按 一 月 計 算		
									所有各站	下 雨 最 多 之 站	所有各站	下雨最多之站	
西江：上游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1,263 (0.83)	—	—	1,870 (0.81)	255 (廣西鬱林站)	210 (八月)	466 (廣西永福站 (六月))	185 (廣西上林站) (十八年六月廿三)	111 (0.72)	115 (廣西龍州站) [0.91] (廣西龍州站及三里站)	10	22(廣西龍州站) (七月)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	1,510 (0.80)	1,841 (0.84) (在民國十二年)	1,204 (0.79) (在民國十七年)	2,718 (0.78) (廣西上林站在 民國十五年)	441 (廣西鬱林站在 民國十四年)	281 (六月)	726 (廣西永福站 民國十五年)	221 (廣西永福站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114 (0.65)	196 (廣西潯州站 民國十五年) [0.57] (廣西三里站 民國十六年)	10	20(廣西三里站 民國十六年七月)	
西江：下游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1,414 (0.88)	—	—	1,572 (0.12) (廣東白土站)	1,236 (廣西梧州站)	273 (七月)	358 (廣東白土站) (八月)	126 (廣東白土站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	132 (0.74)	165 (廣西桂林站) [0.65] (廣東宋隆站)	11	26(廣西桂林站 七月及廣東宋隆 站五月)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	1,540 (0.76)	1,887 (0.79) (在民國九年)	1,327 (0.69) (在民國八年)	2,469 (0.82) (廣西桂林站在 民國九年)	1,025 (廣西梧州站在 民國十四年)	283 (六月)	674 (廣西桂林站 民國十三年六月)	185 (廣東宋隆站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142 (0.62)	177 (廣西桂林站 民國十五年) [0.64] (廣西梧州站 民國十六年)	12	27(廣西英家站 民國十五年六月)	
北 江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1,157 (0.85)	—	—	1,433 (0.86) (廣東樂昌站)	757 (廣東韶州站)	267 (五月)	356 (廣東英德站) (五月)	132 (廣東南雄站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四)	83 (0.76)	104 (廣東樂昌站) [0.81] (同上)	7	21(廣東韶州站) (五月)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	1,594 (0.72)	2,007 (0.78) (在民國九年)	1,265 (0.74) (在民國十年)	2,553 (0.78) (廣東英德站在 民國九年)	1,075 (廣東樂昌站在 民國十年)	285 (五月)	589 (廣東南雄站 民國十六年五月)	203 (廣東英德站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112 (0.63)	166 (廣東英德站 民國九年) [0.65] (同上)	9	26(廣東南雄站 民國十年五月)	
東 江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1,586 (0.85)	—	—	1,881 (0.89) (廣東河源站)	1,432 (廣東龍川站)	366 (五月)	404 (廣東河源站) (五月)	294 (廣東河源站 民國十八年四月卅日)	113 (0.73)	131 (廣東龍川站) [0.70] (同上)	9	22(廣東龍川站) (八月)	
民國九年至十七年九月	1,816 (0.75)	2,259 (0.74) (在民國九年)	1,362 (0.88) (在民國十年)	2,421 (0.75) (廣東石龍站在 民國九年)	1,237 (廣東龍川站在 民國十年)	314 (五月)	537 (廣東河源站 民國十年五月)	159 (廣東石龍站在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	133 (0.66)	187 (廣東龍川站 民國九年) [0.64] (同上)	11	25(廣東石龍站 民國十年五月及 廣東龍川九年八月)	
廣州三角洲上部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1,429 (0.89)	—	—	1,513 (0.89) (廣東三水站)	1,346 (廣東廣州站)	325 (七月)	367 (廣東三水站) (五月)	85 (廣東三水站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133 (0.79)	134 (廣東三水站) [0.80] (同上)	11	25(廣東三水站 及廣州站) (五月)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	1,908 (0.78)	2,595 (0.78) (在民國九年)	1,547 (0.70) (在民國十四年)	2,865 (0.77) (廣東廣州站在 民國九年)	1,543 (廣東三水站在 民國十四年)	312 (五月)	565 (廣東三水站 民國八年八月)	181 (廣東廣州站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日)	148 (0.65)	179 (廣東三水站 民國九年) [0.64] (廣東三水站 民國十六年)	12	26(廣東三水站 民國十六年五月)	

附註 民國拾陸年及已前每一週年係照平常每年由一月至十二月計算惟拾陸年拾月一日起每一週年期間改爲由每年拾月一日起至下年九月三十日止計算故拾陸年中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內數目係計算兩次不過該叁個月內之雨量極爲微小其結果仍屬相近

茲又將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之雨量總數作爲整數一與每流域內由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所紀錄之最多雨量及最少雨量之比例關係列成第三表如下

第三表 各時期雨量比例表

流 域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最多雨量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雨量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最少雨量	祇由四月至九月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最多雨量	民國十八年雨量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最少雨量
西江：上游	1.46	1	0.95	1.47	1	0.89
西江：下游	1.33	1	0.94	1.20	1	0.74
北 江	1.73	1	1.09	1.58	1	0.85
東 江	1.42	1	0.86	1.24	1	0.89
廣州三角洲上部	1.82	1	1.08	1.59	1	0.86

照上表所列民國拾柒年拾月至拾捌年玖月壹週年內北江流域及廣州三角洲上部之雨量較之各該處由民國捌年至拾柒年玖月所紀錄之最少量爲更少

本書所附圖解第二號至第七號并已將雨量情形分別載明每壹流域製圖壹幅由民國拾柒年拾月至拾捌年玖月及由民國捌年至拾柒年玖月之雨量數均在圖內列明以資比較圖內之最大數爲每時期中某壹站所測得之最多雨量雨量圖內之最少數爲每時期中某壹站所得之最少雨量圖內之平均數則爲每時期中所有各站之每月平均雨量圖內所列由民國八年至十七年九月時期內之下雨日數則爲該時期內之每月平均下雨日數

研究此項雨量圖解可見西江上游流域之每月平均雨量皆在已往十年間平均數之下祇式月及九月則超過之耳西江下游流域之每月平均雨量在二月七月八月及九月均爲已往十年間平均數之上北江流域則祇在七月爲已往十年間平均數之上東江流域則在五月八月九月及十一月廣州三角洲上部則在四月五月及七月均爲已往十年間平均數之上

(2) 水流觀測事項

各江水面漲落係由水度站叁拾壹站觀測及紀錄之計由本會辦理者二拾四站由海關辦理者四站由粵漢鐵路辦理者叁站茲將站名依各江統系開列於下

屬於西江者爲 梧州 (由海關辦理) 宋隆 後瀝 三洲 (高明縣境) 新墟 (高明縣境)

江門 (由海關辦理) 登石等站

屬於北江者爲 韶州 英德 連江口 (以上三站由粵漢鐵路辦理) 清遠 石角 蘆苞 白泥

三水 (由海關辦理) 西南等站

屬於東江者爲 赤嶺下 東岸 建塘 馮斷 全石 桔頭 下南 石龍橋 東莞橋 峽口

韓溪等站

屬於珠江者爲江村及廣州(由海關辦理)兩站

屬於廣州三角洲者爲鷄腸潭及港口兩站

此外本會并存有民國拾年以後由廣州嶺南大學氣象台所記之每日水度紀錄此項紀錄係由該氣象台之自動潮水表所登記者也

本會所設各站水度表係用木製標尺或附着於牆壁及其他建築物之旁或用木樁支持常被宵小偷竊或被來往船艇損毀以致觀測間或因而中斷似宜將各木製標尺改用堅固物料製成以垂久遠如用三合土結成更佳雖改換時之需費較大惟既能久用亦合算也

茲由各江水度站中選擇九站之歷年來紀錄中最高最低水度及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夫由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兩時期內之最高最低水度列成第四表以資比較惟北江之韶州站清遠站及東江之東岸站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時期內之最低水度較之各該站歷年來

紀錄中最低水度爲更低故表內現在所列該三站之紀錄中最低水度爲新近所創見者也
 第四表 最高最低水度比較表(表內所列水面高度係根據本會水準零度以米達計算)

地名	紀錄中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最水高度	最水低度	最水高度	最水低度	最水高度	最水低度
西江：梧州	131.17	106.17	122.63	107.05	123.79	106.53
宋隆涌 (肇慶附近)	116.59	104.09	113.29	104.39	113.49	104.12
江門	107.61	102.75	106.79	103.31	106.39	103.65
北江：韶州	163.88	152.29	158.08	152.47	160.67	152.29
清遠	119.70	110.79	116.62	111.36	116.89	110.79
三水	113.05	103.12	111.06	103.90	110.66	103.71
東江：東岸	115.22	106.47	112.86	107.22	113.40	106.47
石龍	110.02	104.48	108.56	105.10	109.10	104.64
廣州海 珠江：關浮標 廠	108.45	103.29	106.56	103.63	106.49	103.69

本書所附圖解第八號至十三號爲水度站陸處之水面漲落曲線圖計東西北三江每江以兩站數目製圖至於圖內環繞陰影上下兩邊之曲線係表示設站觀測以來年中各日之最高及最低水度茲將各站已辦觀測之年期分別如下

梧州.....式拾捌年九個月

宋隆.....壹拾貳年九個月

清遠.....壹拾貳年九個月

三水.....式拾捌年九個月

赤嶺下.....捌年九個月

石龍橋.....壹拾壹年九個月

圖內之點線爲觀測以來歷年期內各日之平均水度圖內之實線則爲是年度內之每日水度也

觀于各水面漲落圖可見最高及最低水度各有差異甚大不祇此季與彼季爲然即同在任何數日內亦有差異也

試研究是年度內各江之水度圖表可見西江水度在是年度內并無高漲至超過平均高水度以上梧州站是年度內之最高水度係在八月二日較該站平均高水度低壹米達又是年度內之最低水度係在四月二日較該站平均低水度更低四十生的米達

北江清遠站是年度內之最高水度係在六月二十五日較該站平均高水度低九十七生的米達由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該站水度均低于同時期內之平均水度其最低水度係在三月二十五日較該站紀錄中最低水度更低一十四生的米達

北江三水站由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之低水度均低于同時期內之平均水度自十八年五月始行高漲以後亦間有低落數次迄八月十三日乃漲達是年度內最高水度但較諸該站平均高水度仍低七十二生的米達

東江水度於五月之初開始高漲但于六月之初即又低落旋于六月之末再行高漲六月二十六日之水度爲此次夏季之最高度是日石龍站之水度較諸該站之平均高水度祇低二十二生的米達而已由十月至五月之低水度與同時期內之平均水度約畧相同是年度內石龍站之最低水度較諸平均低水度更低二十生的米達

統而言之各江水度在是年度內之高水期及低水期中均屬比較低下也

第三章 測量及計劃事項

(甲)海南島海口築港測量

前治河處曾准廣東建設廳函請派員前赴瓊州研究在海口或在海南島上擇適宜地點築港一事當經派員前往辦理係研究築港問題之際及研究海口地方與寄泊該處口外輪船之交換貨物方法應

如何從速改善

此項研究工作包括測量種種事務均于民國十八年三月初旬開始直至四月中旬因有別項急要工作特將派往之工程師調返廣東遂暫停工其後再於八月十八日起繼續進行以迄現在經由總工程師體察研究所得結果造成初步報告書茲特將其內容畧述如下

改良海口地方港口問題係發生于一八七五年(前清光緒元年)是年該處華商擬設法濬深由海口通至洋海之水道原經籌集款項辦理工程惟原有水道淤積甚速挖掘無功終歸廢止迨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香港諮詢工程師理徐及柯倫治(Messrs. Trench & Orange)受僱至海口從事測勘港口工作曾擬訂建築有掩護之塢港計劃其預算工費為香港銀七百五十萬兩而該塢港之深度則為低水期中式拾英尺也此外更擬有較小規模之計劃擬將由商埠至深海之水道濬深至七英尺以便駁船往來此小計劃之預算工費為香港銀五十八萬七千元但此計劃當日均未實行雖中央及地方政府迭次重提舊事亦卒無成議直至民國十七年再由地方長官發起復行測勘僱請和嚨治港公司代為辦理由該公司編成計劃其大要主張係在離商埠二基羅米達華里三里半之點建築深三英尺之帆船港一處並用長二又小數二基羅米達(三又小數八華里)之水道以與深海交通至於帆船港與商埠之交通則擬用三合土蓋面馬路預算全部計劃工費為香港銀陸十萬元

就前洽河處繼續研究以來所得結果觀之對於海口港是否可為海南島北部大海港之適宜地點一

節不免發生懷疑

凡屬優良港口其最重要條件爲船與岸之貨物起落須要直接運輸利便而海口則完全缺乏此項之需要因現時各輪船須在海口灣口外寄碇一遇風浪無所掩護因而貨物之運輸極爲困難有時且或爲不可能之事其輪船寄碇處距海口商埠直線約三海里積沙淤坦橫梗其間在低潮中固完全乾涸浮現卽在半潮中亦有乾涸浮現者雖有水道數條穿流其間而水度亦甚淺輪船與商埠間之交通不過藉吃水最深之四英尺小船維持卽此等小船仍不能在低水期中通過祇可于高水期中彼此交通否則須繞越積沙行駛歷五六海里之遙始可達到若天氣惡劣時輪船與商埠間交通固然斷絕卽在常時亦每因猝遇狂風致有損壞貨物之弊至在最適當情形之下由輪船轉駁貨輪至岸上須歷時壹點鐘惟事實上大抵須費三點鐘或再較長之時間故統就技術方面言之在海口築港頗不適宜

但就商務而論因海南島目前祇有海口一處取得地理上優勝之位置須知海口比隣瓊屬首治之瓊州城已爲瓊屬商業之樞紐政治之中心倘一旦欲將其商務改移于別處則糾紛必多况海口本身久爲商人利益所寄亦當顧及致觀察海口商業現在情況無論已否達到重要程度或將來能否達到重要程度雖在技術上認爲不適宜地點而用鉅款以築新式港口仍不失爲正當辦法未嘗無討論之餘地也祇以發展地方經濟目的當以價廉而容易之水陸運輸方法爲不可缺之要素而海口適既有運輸不便之弊其現在運輸方法係先由輪船轉至駁船再由駁船轉運岸上就令改良港口誠如理徐及

柯倫治工程所擬之小計劃或照和嚨公司所擬計劃仍有同樣不便之處且若照和嚨公司計劃則須將貨物由帆船港再轉陸路運至商埠豈不更多第三重手續之煩耶要之就當地情形細為研究可知從技術方面觀察海口灣實非建築海南全島所用深水港之適宜地點蓋海口河前方之岸邊并無碑益港口之天然地勢如果在此處築港必須依賴人造的護養工程始能維持港口之效用自可斷言者也又在所編之海口築港初步報告書內余體察海南全島尙有其他適宜築港地點曾有所論列擬將全島劃分爲三區卽東北區西北區及南區在東北區有馬鼻港西北區有新英港南區有榆林港均爲適宜地點能使各有海口一處至爲完善

然更有於本報告書內附帶陳述者以爲海口建築深水港一舉自經一再詳慎研究如見關於技術及財政方面確屬窒礙難行而又以海口一地既爲商務中樞不能不設法改善亦未嘗無其他改良船運之法假如利用帆船運河由深水處直達商埠或距商埠若干里地點設備帆船港再利用汽車路以聯絡帆船港與商埠之交通均似于比較中容易辦理須經過測勘完竣始可判斷所擬辦法之優劣

(乙) 西江高明及高要縣屬泰和秀麗白鶴等圍防潦計劃

在高明河下游之北及西江之西有崇步 白鶴 陳等 泰和 羅秀 白石及秀麗等七圍各該圍皆築有圍基以禦潦患其圍基源沾高明河之北岸及西江之西岸建築蓋各該圍之西北兩邊皆爲山脈環繞也由高明河向北行三涌橫流至北部山脈之下三涌沿岸亦均築基其高度及建築法與近西

江及高明河者無異極東兩涌與高明河相通而檢西一涌則有水閘間斷其分隔白鶴及泰和圍之涌則流至富灣以入西江民國六年間曾用香港東華醫院撥助款項及就地所籌款項在富灣建築水閘共用去香港銀七萬二千元自該閘築成後該涌遂與西江隔絕但該涌之其他端仍與高明河相通故富灣之水度與高明河之水度相同而高明河水度祇低過西江水度數尺而已故富灣雖有水閘倘沿涌之基崩決圍內地方亦難免淹浸之患

沿西江及高明河之幹基即附圖第十五號內載A，B，C，D，E，F之線共長叁十五基羅米達（六十又小數八華里）又沿涌之次要基即圍內C，D及F，G之線共長伍拾伍基羅米達（九十五又小數五華里）連前項統共長九十基羅米達（一百五十陸又小數三華里）統計上述各基所捍護之土地面積（已耕植或可供耕植）約八十三平方基羅米達（九萬八千八百五十華畝）其中約有一百三十五村人口約六萬至七萬

茲將向該處鄉人及各該管縣長調查所得列成下表藉知各圍之土地面積村數及人口若干

園名	可耕田土平均畝數	村數	人口
崇步園	八・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
白鶴園連俊州園零凌園南岸園在內	一五・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〇
陳等園赤塘園馬坊園在內	三・七〇〇	五	調查未得
泰和園榕村園馬寧園在內	二三・〇〇〇	三六	二五・〇〇〇
羅秀園	六・七八〇	一六	五・九〇〇
白石園	三・六五〇	七	三・一〇〇
秀麗園	二二・八〇〇	三四	一三・〇〇〇
統共	八二・九三〇	一三五	六〇・〇〇〇

各園間有低窪田地每被積存雨水淹浸據向該處調查所知各園內每年可產禾兩造之田土祇有四成其餘陸成在十年內僅產禾四造而已且要於并無崩決時始得如此效果若遇崩決成災更無收穫可言該處人民因此環境關係迫得往別處謀生者約在陸成以上故為該處人民生活計改良耕作狀況誠為最要急務至於如何改良則第一步為抵禦潦患第二步為排洩田內積存過量雨水因兩季期

內被淹浸之田畝爲數較多也欲達第一步之目的應改築薄弱基段及建設穩安水閘欲達第二步目的應採用抽水機以排除雨水

擬辦計劃 察視沿涌及沿河基線時見其全部均屬日久失修蓋數百年來河中高水度逐漸增高而基頂亦隨而增高但增高基頂時并未同時培厚基身以致現在基身過于薄弱不足倚爲防潦之具惟改築原有舊基計共長玖拾基羅米達(壹百伍拾陸華里)需應鉅大款項其數約壹百伍拾萬元并需長遠時方能完成爲節省款項及時間起見應在可能範圍內採用別項更有大效之防潦設備以代原有舊基之用而免修養舊基之煩欲達是項目的可在圖內D及E點建築橫基堵塞各涌口令高明河潦水無從流入涌口既則沿涌基段可棄置不用其時尙應設法排除積存雨水故每涌仍應設水閘一度以與高明河相通此外沿西江及高明河之舊基均應一律改築也

照以上所擬計劃可以棄置之基段共長伍拾伍基羅米達(九十五又小數五華里)計該處現在基線共長九十基羅米達(壹百伍拾陸又小數叁華里)可見加築附有水閘之橫基兩度即可減少現有基線總數百份之陸拾壹毋須再加改築或護養矣

以上所擬計劃如照下列分期辦理亦尙便利

第一期在D及E點(見附圖第拾伍號)建築土基堵塞涌口並附設足力之水閘

第二期 改築沿高明河北岸基線由S I點至E所有原有水閘並加修改

第三期 改築由 E 點至 F 點基線舊有各水閘一併修改

第四期 改築沿西江岸基線由 A 點至 S 1 點舊有各水閘一併修改

第一期 工程完成後該處人民便受益甚大屆時各涌沿岸之薄弱基線均可不再修以後祇須集中全力改築沿河之幹基按照各期工程繼續改築則沿高明河及西江之基線均可依次先後完成收其效用矣

工費預算 加築之水閘均用暗高式綢紋鐵渠管築成每度附有加路高式自動掩門其舊有水閘一併修妥免滲漏改築之基線其預闔爲叁米達(排錢尺式尺陸寸七分)其近河外坡斜度爲一開三之比其近陸內坡斜度爲一開二之比

茲將各期工費撮錄如下

分期次第	香 港 銀 元	等 于 毫 銀 元
第一期	六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第二期	壹柒伍、〇〇〇	式式柒、〇〇〇
第三期	壹陸伍、〇〇〇	式壹伍、〇〇〇
第四期	式叁〇、〇〇〇	式玖玖、〇〇〇
統 共	陸叁〇、〇〇〇	捌壹玖、〇〇〇

(丙) 其他測量及計劃

是年曾擬具開平縣赤坎地方填築河堤計劃查該處約距毛鹿洲一十二基羅米達(二十又小數八華里)如果填築工程及濬深河道均係遵照所擬計劃進行亦無碍河流水勢
 本省航業中人曾呈請代為測勘陳村河南海縣屬半浦一段當經測勘完畢并已擬具疏濬該處淺河之計劃

西江左岸由青歧涌至貝水之原有舊基西江宋隆內部橫平測量均經測勘完竣

年來各處圍董多有呈請賑務會撥款修基者而賑務會爲攷核所請是否屬實起見曾迭次函囑本會派員查勘并已分別照辦

十八年二月間曾派員往英德附近之鐵路橋地點辦理流速測量以期確知低水期內翁江之流量惟本季內翁江水流極少測得每秒鐘流量祇爲三十立方米達而已省內可以用合理費用發生水力之河流爲數不過數條而翁江即屬其一查翁江距廣州市約壹百壹拾伍基羅米達(壹百九拾陸華里)如設發電站一處或數處則所發電力極易輸送至廣州市發售且該處附輪亦可設法將雨季內所降雨水蓄存以補旱季內水力之不足但關於此事應再加研究耳

第四章 工程

(甲) 東江

東岸基 關於修理東岸決口工程事對於工程經費一層前治河處與該處農民商妥後即于十四年十二月動工前治河處與該流域農民所訂合約規定(根據該合約由前治河處實施工程并墾支費用)該處農民担任歸還費用一部份之支出在東莞地方之農民雖祇佔九成在惠陽雖祇佔七成與本會簽訂合約者而仍着手動工蓋本會以爲該基工程與該地方流域全部關係重要有急速行進之必要統共有九十四村已允担任歸還此項費用計每村每年應還銀由四元四角起至七百元正不等至填坵費每立方并定價一元二角基坡舖草費每立方并定價毫銀一元於將來照價返還本會若

視察工程費清除基地費填築坭土費等等由前治河處担任支付對於此項工程農民担任供給工人男工定值每名毫銀四角女工定值每名二角五分以僱用一千一百人至一千八百人為度此外十四年前所再築之舊基亦一併加以修理是年度內東岸基修理費用共計港銀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元零三毫五仙(毫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八毫五仙)其中由本會撥助港銀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七毫五仙(毫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四毫四仙)農民自籌港銀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六毫(毫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四毫一仙)農民自籌之數由農民分三期將款清還本會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每年之十一月底前繳交三分之一

在東岸地方計共填坭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立方井又小數九二立方井鋪草二千七百零八平方井又小數四二平方井自工程工竣之後結果第一次禾造收穫共二十一萬八千六百担比諸去年收穫十八萬零六百担已增加三萬八千担矣今以每担賣價毫銀六元計算第一造米已盈餘毫銀二十二萬八千元除米之外花生與其他豆類之收穫比諸去年為更多盈利仍當更有增加自此次施工妥固後如長此保全則該處流域可免潦患比未施工以前每年收成一次者現目可收穫兩次矣

此次東岸基修理費用總計毛銀四萬三千元不過等於一次禾造成所之五分一耳誠為農民與公款一絕好之投資建設也

岡下基 往年墊與該處農民之款計毛銀一萬七千元經已由該處農民歸還毛銀五千六百七十五

元

山尾基 此基離東岸上游約基羅米達(十三又小數八華里)但在東岸之對岸該基頗為重要因其為由山脚通達大平原孔道之一於水漲時藉該基保護不致為患也此基有多處薄弱者須大加修理惟大施工程則經費不足農民又無力籌應祇得改善其薄弱部份而已查修理其最薄弱之處須費港銀四千二百四十元零一仙除此之外尚應續辦之別種工程計再需港銀一萬七千五百元如洽河歇充裕則該基自應完全改築不宜稍緩

下南基 該基亦多加以小修

馬斯水閘 查此閘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以來每用閘板閉塞為日已久現將各腐爛閘板改換新板俟經費充裕時應從新計劃改換三合土製橫陣以代木板

(乙) 北江

蘆苞活閘 本季繼續在下游深水處填石截至十八年五月一日止經填者計有二千三百四十五立方并自十四年起所填之石塊統計有六千七百七十五立方并中有約二千立方并已由所填部份之頂被水衝下而積聚于所填部份之脚此種情形經在本報告書他處言之至從新補填所衝去之石計由六月開始至九月卅日止經補填一千六百三十立方并現在仍繼續進行

既填之石擬再築三合土外單加蓋于上此種工程此在籌備中到下次旱季時當可施諸實行

該處之閘門及上落機件業已分別從新油飾

前季在蘆苞浦右岸凹處所填之石經已重行鋪砌妥當于沿岸一帶以防上岸邊泥土再有被水衝刷之虞

擬建橫過活隔行人鐵橋之材料經已向外國訂購一部份計該鐵橋可于下次旱季建築之一切費用將由本處支給

本處經屢次設法在北江取得石礦以便本處自行開採在界牌坑地方約離蘆苞上游十六基羅米達（二十七又小數八華里）經獲一適宜石礦該石礦貼近河邊船隻長年均可達到數年前鄰近農民曾作小規模之開採惟最近六年則已停止採取設使開採石礦之權可由本處取得於施工之敏捷運石之便利當護益不少也但因該地土紳反對本處採石計劃故以前屢次呈請省政府予以此項開採特權結果終歸無效現查此石礦可產多量石塊而該處土紳之反對者不過恐外人獲有採開之權自滋粒慮耳其實本處應在每江地方自辦石礦一處以利工程

（丙）西江

宋隆活隔 因保留該處涌水為灌溉之用由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至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冬季時期內該活隔長關閉又于雨季時內涌水面高過大河方面水面時則分期開放在第十四號附圖業將該活隔是年度內外面積分別列明內外水面最大差額係在十八年七月卅日計相差三又小數五

一米達由本年六月廿三日起至八月廿八日正該流域所得之雨量積存在內以致位置低下禾田內之積水繼續增漲不已故八月廿八日內之積水特將活閘開放在九日內盡將流域積水放清并於第十四號圖內將是年度內活閘內外水度列明又將宋隆流域內兩處雨量站是年度內觀測所得之平均雨量列明

爲培養該處內涌岸邊及活閘南邊基坡起見暫時所鋪砌之石塊因十七年九月清除涌內積水時曾爲水流沖去先是宋隆建築基閘公所原擬將來伸築活閘南便翼牆以便建一船隻出入活閘故所鋪石塊不過暫時砌結現在已覺有堅實砌結之必要故在閘孔前加築一阻水堰於抽出積水之後將河底泥石等等清除從新鋪砌新石如翼牆暫未伸築所鋪石底仍不免須時時修理未嘗不費手續故該公所或實現築成船隻出入活閘之企圖或加砌永久性實質石塊使其用耐除以上所陳之外由十八年二月廿八日以來該處活閘及相連基段之護養工與轉歸宋隆建築基閘公所自辦大欖圍鑛作村前方新近改築之基其近河外坡偶有傾下須設法培養故在該坡之腳下加築堅固反射水流石牆一度此外大欖圍及思欖圍一帶基段亦經酌加較小修理又前次潦漲時該兩圍基段之填坵間有座低須于下次冬期再加修理

河蚊基 在宋隆流域內之河蚊基其中部前經座下已由宋隆建築基閘公所在本處指導之下修理妥善

在宋隆活閘及鐘口村中間當水漲時因由西北方流來之急流該處河岸受有衝刷頗甚昔年該處河岸籍賴舖砌石塊培護以抵潦水衝擊但現在全部石塊幾盡為急流所毀不久須從新培讓否則該處岸邊不難漸漸沖去因而該基亦有同一危險

秀麗圍 在高明縣境內秀麗圍張學村等處曾用沙坭袋為臨時修理計該處仍須加築反射水流石牆

第五章 賑目

本年度內前治河處收入款項計開如下

稅務司名下防潦經費賬 香港銀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九毫七仙

各處還來墊款 香港銀一萬零二百六十二元七毫四分

共收入香港銀二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二元七毫一分各段管理費係勻配于各處工程賑內分別開

支其餘普通管理費係作為本處工程部經費開支

茲將進支總表進支比較表各項費用詳細分表現存物業器具價值表及各處尙欠本會墊款表附

錄如下以備 閱覽

工
程
第
十
期
報
告
書

進 支 總 賬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卅日止

支	出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收	入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總額				接上屆十七年十月一日存現款		17,386	10
總務部經費		43,822	04	接上屆十七年十月一日存消耗材料未分配各部工程者		1,801	03
工程部經費		20,916	47	由海關撥解 領款單由四百五十一號至四百七十號止		212,939	94
內河船隻較大機器之經常及修理費未分配各賬內者		2,717	09	宋隆建閘公所還來款		6,000	00
添置機械儀器用具費		1,050	67	岡下村還來款		4,262	74
雨量水度觀測事務及測量費(與實際工程無關者)			10,862	收代長沙人民製圖費		4	08
建設				收賣出洪安電船費		418	25
東江區				收賣出二十五馬力發電機一架費		900	00
建築東岸基山尾基石牛基		33,015	89	收賣出舊水廁一個費		60	18
北江區				收賣出土敏土一百零九箱(由宋隆材料廠所存賣出)		820	09
蘆苞活閘(附加工程)		45,205	41	收赤坎還來測勘費		49	40
西江區				銀行來往賬利息		86	90
宋隆活閘	3,411,64						
改築思霖大欄景福等圍	18,398,77						
修築秀麗圍	1,507,50	23,612	91	101,834	21		
已成工程護養及管理費							
東江區		5,818	52				
北江區							
蘆苞活閘		1,710	67				
西江區							
宋隆活閘	166,36						
思霖及大欄圍	89,81	256	17	7,785	26		
				238,987	74		
減去樓房及地段賬內貸方除存數				327	45		
				238,660	29		
現存消耗材料(截至十八年九月卅日)未分配各部工程者		2,364	21				
民國十八年九月卅日存款		4,712	34	7,076	55		
				245,736	84		
						245,736	84

支出類別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八年九月卅日止

甲 總 綱

工
程
第
十
期
報
告
書

1 總務部經費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薪俸及公費	23,554	85		
員役獎金(因離職給獎者在內)	8,126	23		
差役工金及制服等費	2,861	36		
辦公處樓房傢私儀器及材料廠保險費	569	50		
辦公處及傢私修理費	261	81		
紙張文具電話電報郵資電力自來水等費	2,017	67		
因公旅費	966	45		
因政局影響意外費	259	09		
督辦因公旅費	4,681	00		
雜項費用	524	08	43,822	04
2 工程部經費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薪俸及公費	52,848	08		

三

員役獎金	5,787	89		
差役工金	492	00		
文具紙張及辦事處什物費用	306	28		
印刷書籍報章(宋隆防淤計劃報告書) 印刷費及影相製版費	3,857	24		
洋工程師人壽保險費	9.9	42		
醫藥費	1,001	20		
因公旅費	3,799	95		
總貨倉費 貨倉員役薪工及什費559元9毛6仙在內	1,715	06		
什項費	191	40	70,916	47
共經費			114,738	51
3 內河船隻及較大機器經常 費修理費未分配各賬內者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潤安拖船				
船役工金			1,413	30
江安電船				
船役工金	532	50		
修理費	328	08	860	58

巡河座船			
船役工金			296 58
較大機器			
機件修理費	138	63	
儀器修理費	8	00	146 63
共			2.717 09
4 添置機械儀器用具費(是年度內新加購置)	香港	銀幣	香港銀幣
江安電船再裝船身費			726 68
巡河座船新加裝費			11 10
測量及雨量水度觀測儀器用具費			16 48
繪圖儀器費			256 50
機器及工具費			12 96
辦事處傢私及裝修費			41 96
			1.06 67
除去分配於各段工程限內之工具消耗費			15 00
共			1050 67

乙 樓房及地段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無				
共				

丙 雨量水度觀測事項及測量費

(與實際工程無關者)

1 全年雨量水度觀測事項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津貼工金報告郵費及修理水尺雨量器等費			3,518	85
2 測量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東江區內測量費				
普通測量	318.27			
峽口測量	41.41	359	68	
北江區內測量				
普通測量		438	59	
西江區內測量				

普通測量	477.26			
新興江測量	127.79			
羚羊峽至綏江測量	95.00			
宋隆流域測量	1,690.75	2,300	80	
各項測量				
普通測量	24.99			
半浦陳村測量	20.46			
海南島築港測量	3,781.23			
赤坎測量	327.40	4,154	08	7,343 15
共				10,862 00

丁 建 設

1 東江區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汕尾石牛基工程費		
挑掘基及坑清除地面費	69	09
填泥費	3,285	31
基坡鋪草皮費	285	10

在上列各賬外之什項工程費	3	18		
測量及管理費所有旅費辦事處人員寓所等費在內	597	33	4,240	01
東岸基				
掘基坑及清除地面費	635	42		
填泥費	21,377	45		
基坡鋪草皮費	2,512	26		
在上列各賬外之什項工程費	149	21		
測量及管理費所有旅費辦事處及人員寓所等費在內	4,066	01	28,740	35
廣和基				
測量及管理費所有旅費辦事處及人員寓所等費在內			35	53
共			23,015	89
2 北江區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蘆荳括開附加工程				
測量及製圖等費	22	38		
填石費	37,484	56		
管理費	3,090	44	40,597	38

蘆苞活閘				
添築下游礫石在已填石塊之上加築鋼筋三合土外罩				
灰石費	4.142	92		
三合土工程運用製三合土機器費		9	20	
材料運輸費(不分配各賬內者)	403	46		
貨倉費	52	45	4.608	03
共			45.205	41
3 西江區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宋隆活閘完成工程費				
預備工程費測量費		6	98	
地脚及閘壩費完成三合土表面及額外直洩設溝等費	2.484	96		
閘壩以上建築三合土模砌架廠橋及廠橋欄杆等費	25	50		
連絡活閘新基清除舊基面費新填泥費鋪草皮費及鋪砌石塊等費	301	07		
茅山基填泥費		4	09	
貨倉及工廠費(運管倉人工廠匠月薪水招集工人住所等費)	30	52		
管理費	856	25		

永久房屋費	2 27	3 711 64	
思銀園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測量預備費	2 00		
清除地面及斬除樹木費	167 87		
填泥費	964 30		
護胎費	3161 12		
基坡保護費	304 66		
基上抄頭及行人道費	3 87		
在上列各賬外之雜項工程費	2 03		
建築中或已完成部份損壞及預防洩水損壞設備費	34 35		
貨倉及工人宿舍舍費招集工人費	133 09		
管理費	949 05	5 723 24	
大磡園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測量及繪圖預備工程費	287 88		
掘基坑及清除地面費	689 05		
填泥費	1 637 27		

認膳費	6,444	83		
基坡保護費	490	44		
基上埗頭及行人道費	1,094	89		
在上列各賬外之雜項工程費	207	20		
貨倉及工人寄宿舍費招集工人費	146	82		
管理費	1,678	65	12,676	53
秀麗園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掘基坑及清除地面費	20	00		
填泥費	146	93		
基坡保護費	699	46		
在上列各賬外什項工程費	76	08		
管理費	564	53	1,507	50
共			23,612	91

戊 已成工程護養及管理費

1 東江區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修築基圍費	4,386	83		

修理馬嘶水閘費		345	27		
常年管理費		1,086	42	5818	52
2 北江區					
蘆苞活閘					
油飾鐵閘機件費		77	90		
三合土建築與石料工程費		86	80		
修理相連基圍費		118	95		
涵內築壩及基圍費		341	50		
常年管理費		1,085	42	1,710	57
3 西江區				香港銀幣	香港銀幣
宋隆活閘					
鐵閘及機件修繕費	37.89				
三合土建築及石料工程費	1.83				
閘位出入水道	29.18				
修理相連基圍費	43.18				
常年管理費	54.28	166	36		

思謀及大範圍				
各項什費	16.02			
管理及測量費	73.79	89 81	256	17
共			7.785	26

已 現存消耗材料未分配各賬者

	香港銀幣	
電油	64	40
汽燈管	4	00
煤	92	48
士敏土	172	81
銅絲紗	37	94
漲伸節	74	06
測量標點用螺釘	13	56
煤油	25	17
滑機油	5	73
什項材料	274	58

什項傢私	739	84
火礮	6	90
巴利士油	22	65
截至十八年九月卅日止所存材料價值	1525	12
賣出所存土敏土一百零九桶（其賣價經在進支總表收入項下載明）	829	09
共	2,364	21

資 產 表
現有物業器具價值表

類 別	香 港 銀 幣	
	購 買 價	現 值 價
產 業		
在廣州市辦公處洋樓一座上蓋連地2,123平方米連卽3.48畝	74,373.02	90,000.00
在廣州市大沙頭吉地一段		
已填者2570平方米連卽3.06畝 6,100.00		
未填者3,394平方米連卽3.92畝 1,500.00		
材料廠一部份砌石壩及棚廠竹棚1,732.51	9,332.51	9,000.00

機械儀器用具		
吸水機連同發電機及附件	14,930.11	6,800.00
打樁機及附件	27,723.12	14,400.00
製三合土機及小車漏斗等件	7,423.07	5,900.00
小斗車	6,509.23	2,000.00
小鐵軌	12,312.06	7,200.00
機器廠用具	180,8.57	1,000.00
木土斗車及多餘木輪等件	1,163.84	900.00
工程用具	3,216.74	1,300.00
瀾安拖船	20,000.00	7,000.00
江安電船	4,276.68	1,000.00
巡河座船	7,677.72	3,600.00
測量及繪圖儀器	7,739.70	4,400.00
辦公處傢私	6,987.63	4,000.00
	205,479.00	158,600.00

各處尚欠本會墊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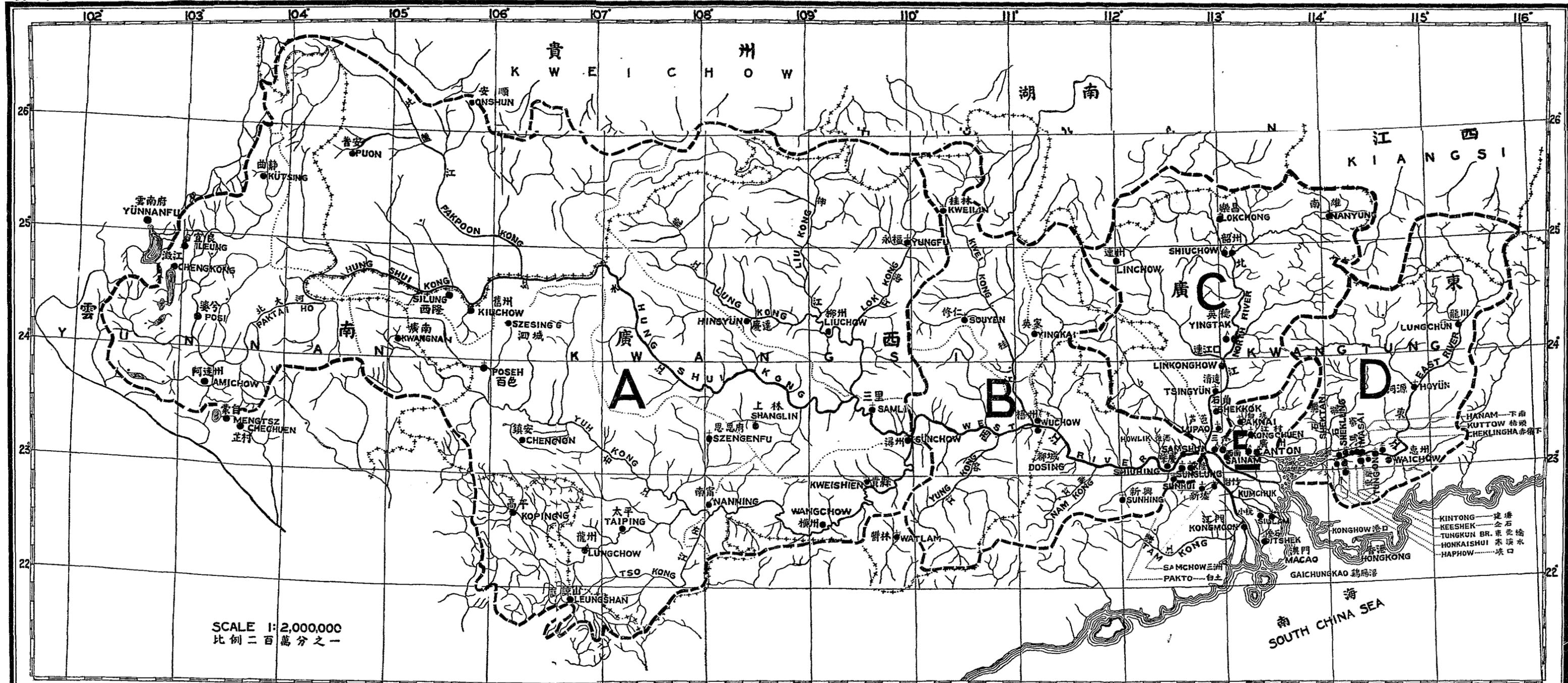
(截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毫 銀	香 港 銀
宋隆建開公所欠墊款		72,446.87
岡下園董會欠墊款 加三三伸算合港銀	10,450.00	7,857.14
東岸園董會欠墊款 加三三伸算合港銀	25,890.60	19,466.62
合計港銀		99,770.63

工
程
第
十
期
報
告
書

KWANGTU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廣東治河委員會

CATCHMENT BASINS OF THE WEST NORTH AND EAST RIVER SYSTEMS 東西北三江流域集水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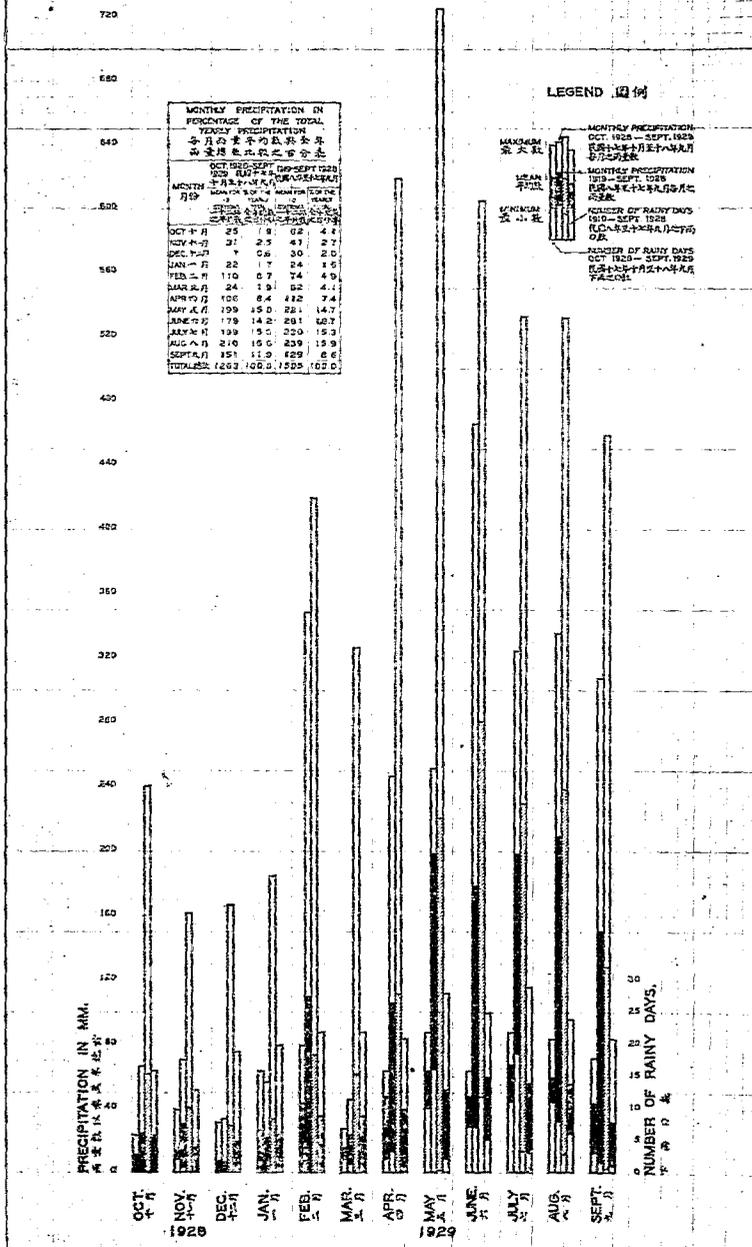
SCALE 1: 2,000,000
比例二百萬分之一

LEGEND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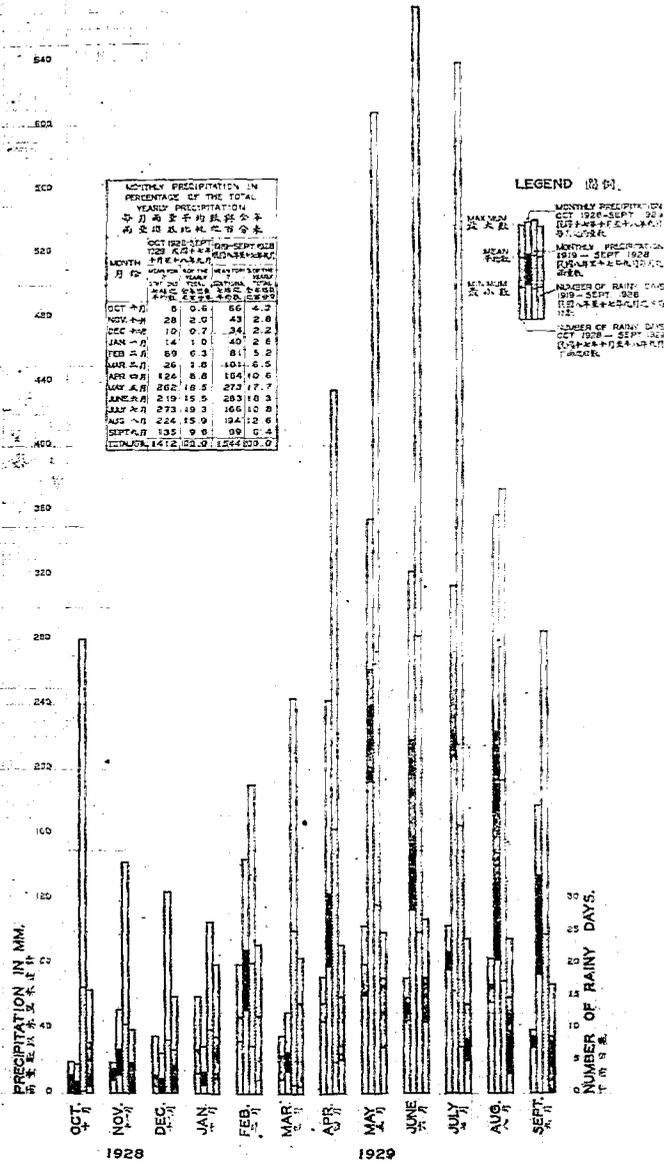
- | | | | | |
|---|--|---|---|---|
| <p>A UPP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上游流域集水區域</p> <p>B LOW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下游流域集水區域</p> <p>C NORTH RIVER CATCHMENT BASIN
北江流域集水區域</p> | <p>D EA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東江流域集水區域</p> <p>E UPPER CANTON DELTA CATCHMENT BASIN
廣州三角洲上部集水區域</p> | <p>——— INDICATES TOTAL CATCHMENT BASIN
表示全流域集水區域</p> <p>----- INDICATES TRIBUTARY CATCHMENT BASINS
表示支流流域集水區域</p> <p>---+---+---+ INDICATES PROVINCE BORDER LINE
表示省界</p> | <p>● RAINGAUGE STATION,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OMMISSION
由本處設立及辦理之雨量站</p> <p>● RAINGAUGE STATION, MAINTAINED BY THE MARITIME CUSTOMS OR OTHER ADMINISTRATIONS
由海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雨量站</p> <p>● RAINGAUGE STATION, MAINTAINED BY THE 'OBSERVATOIRE CENTRAL DE L'INDOCHINE'
由法屬安南中央天文台辦理之雨量站</p> | <p>● WATERGAUGE STATION,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OMMISSION
由本處設立及辦理之水度站</p> <p>● WATERGAUGE STATION MAINTAINED BY THE MARITIME CUSTOMS OR OTHER ADMINISTRATIONS
由海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水度站</p> |
|---|--|---|---|---|

KINTONG 建塘
KEESHEK 金石
TUNGKUN BR. 東受橋
HONKAISHUI 泰淡水
HAPHOW 珠口

THE UPP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上游流域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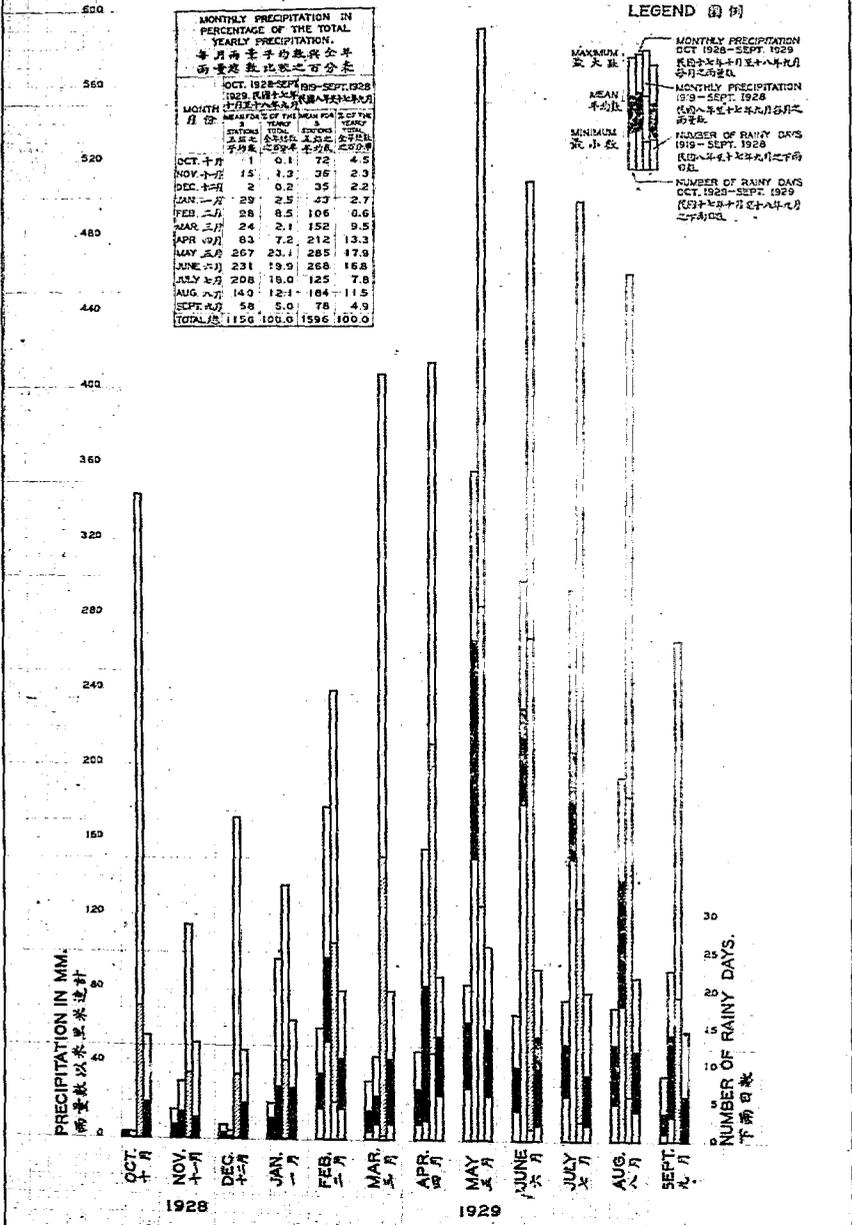


PRECIPITATION
WITHIN
THE LOW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下游流域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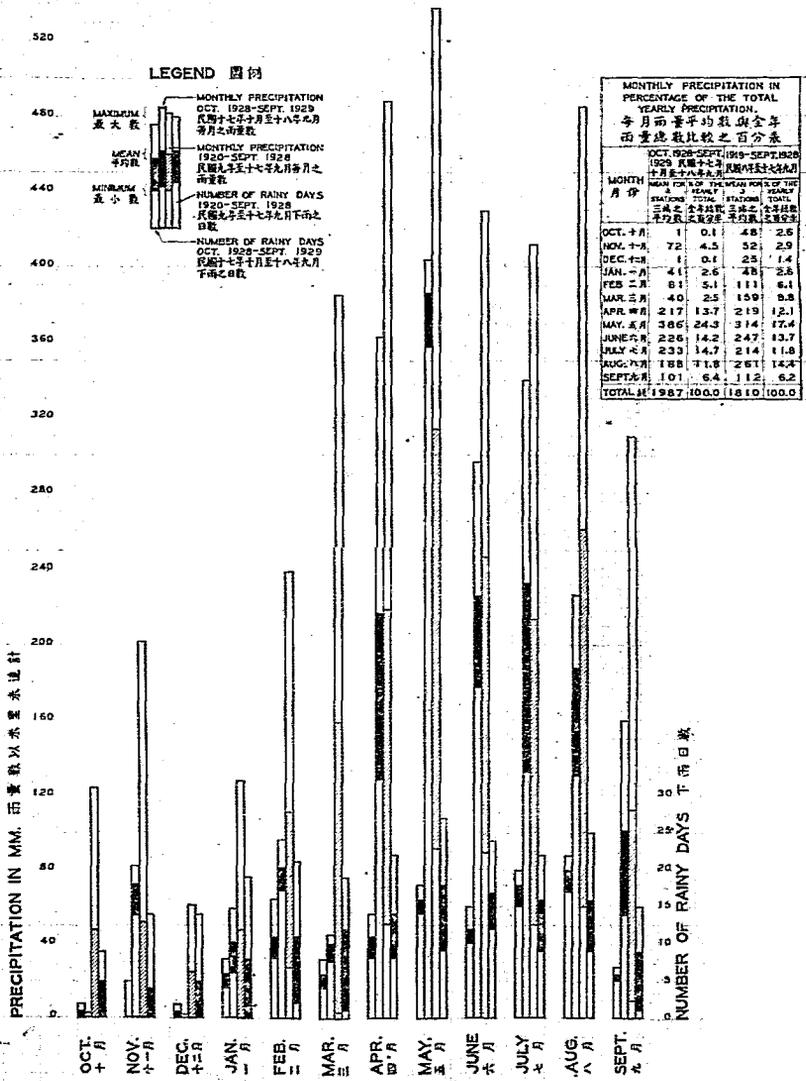
AMUNSTU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廣東路河委員會

PRECIPITATION
WITHIN
THE NORTH RIVER CATCHMENT BASIN.
北江流域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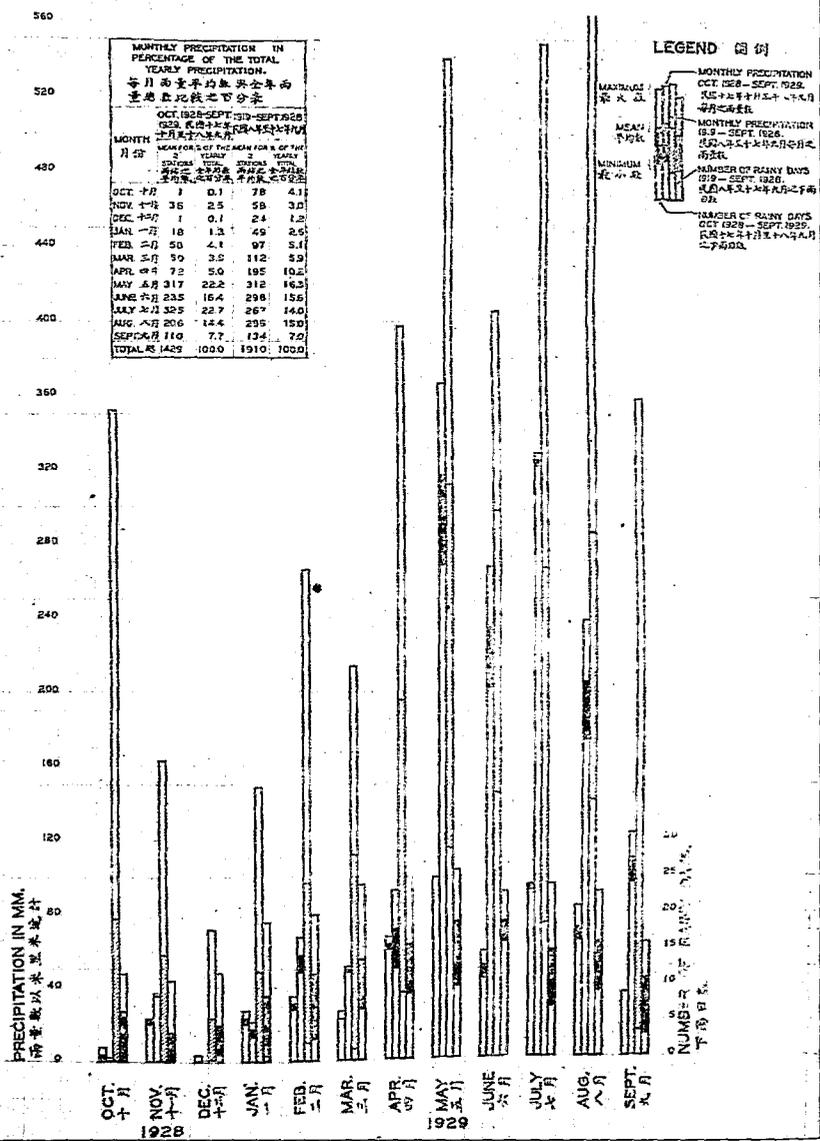
KWANGTU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廣東活河委員會

PRECIPITATION
WITHIN
THE EA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東江流域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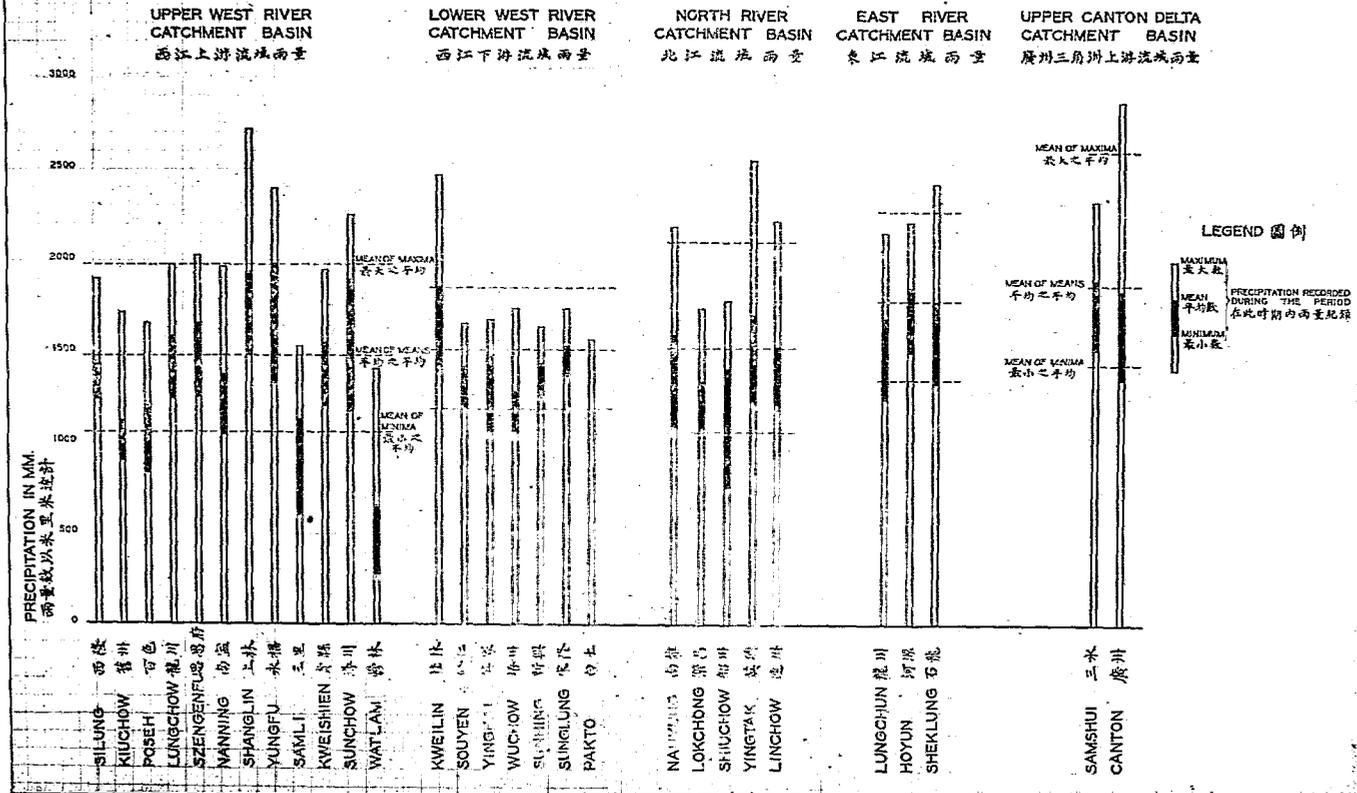
KHWANGTU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廣東治河委員會

PRECIPITATION
WITHIN
THE UPPER CANTON DELTA CATCHMENT BASIN.
廣州三角洲上游流域雨量圖



ANNUAL PRECIPITATION AT EACH STATION.
BASED ON RECORDS FOR THE PERIOD 1919-SEPT. 1929.

各站全年雨量圖
(根據民國八年至十八年九月間所紀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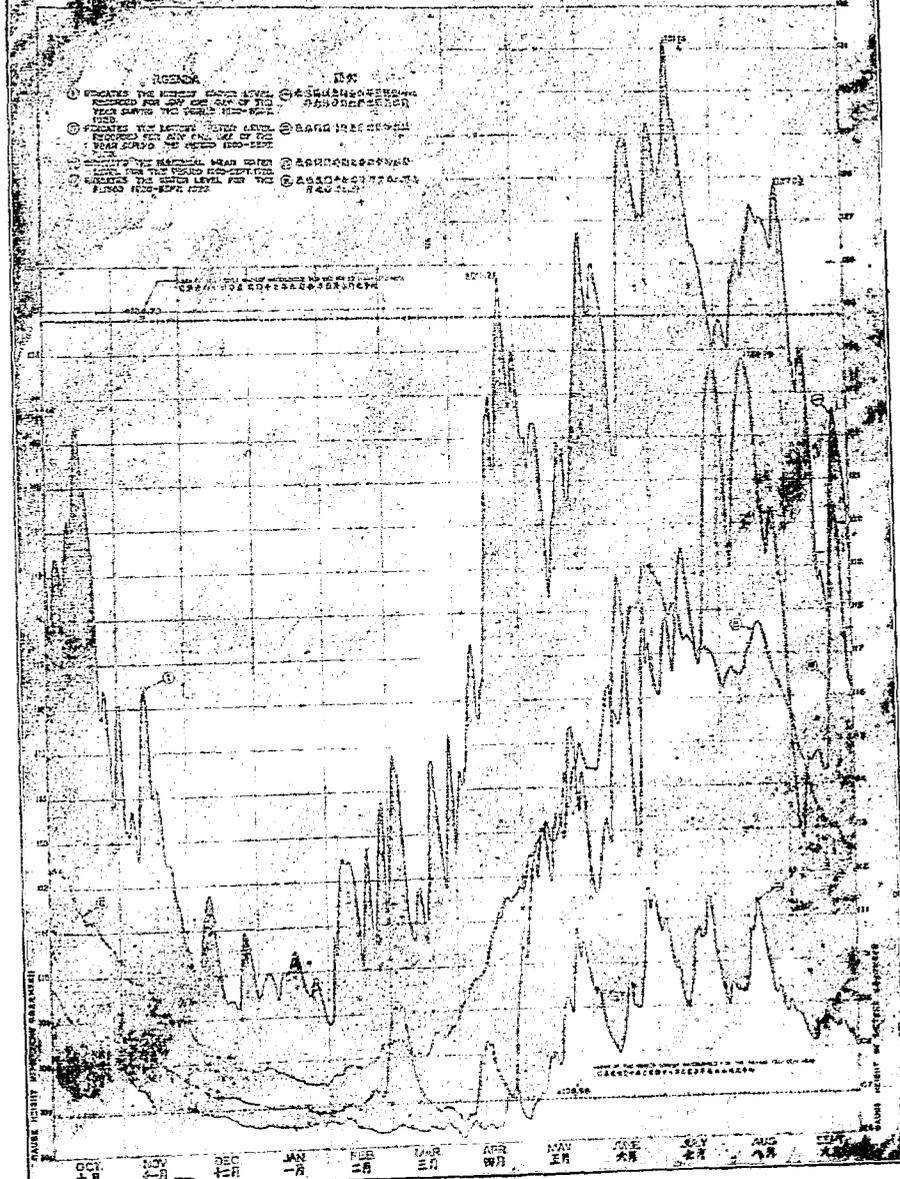
WUCHOW RIVER
OBSERVATORY

HYDROGRAPH FOR WUCHOW GAUGE STATION WEST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929-SEPTEMBER 1929.

COMPARED WITH MINIMUM AND MAXIMUM RANGES AND
THE MONTHLY MEAN FOR THE PERIOD 1900-SEPT. 1928.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與前年同月之平均水位比較)



HYDROGRAPH FOR SUNGLUNG GAUGE STATION.
(NEAR SHUHING), WEST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928-SEPTEMBER 1929.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1916-SEPT.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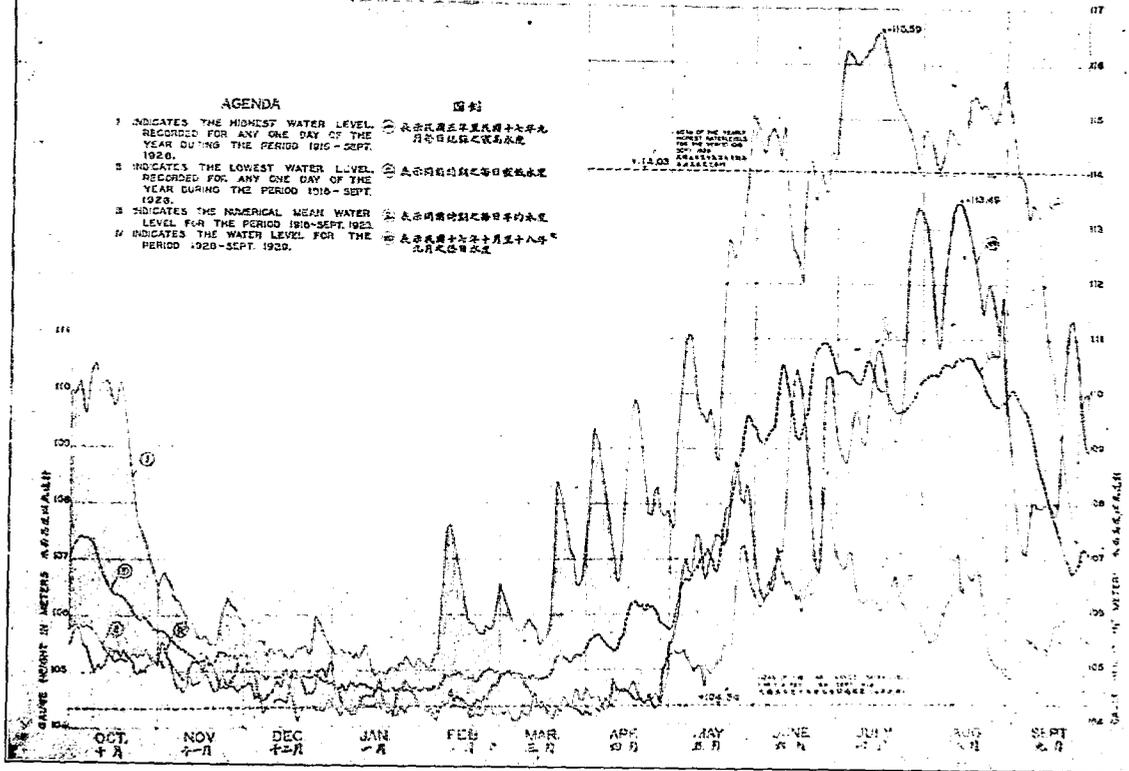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宋隆站西江水面漲落圖

(與民國五年至十七年九月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相比較)

AGE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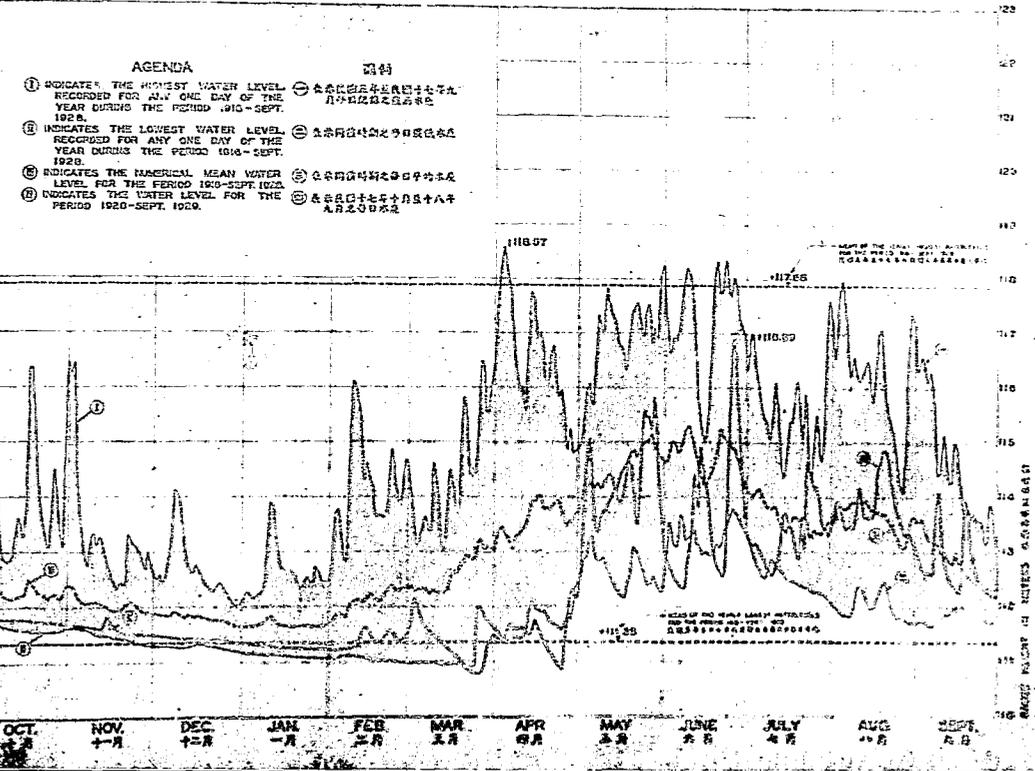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1 INDICATES THE HIGH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16-SEPT. 1928. | ① 表示民國五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份各日所錄之最高水位 |
| 2 INDICATES THE LOW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16-SEPT. 1928. | ② 表示同前時期之每日最低水位 |
| 3 INDICATES THE NUMERICAL MEAN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16-SEPT. 1928. | ③ 表示同前時期之每日平均水位 |
| 4 INDICATES THE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28-SEPT. 1929. | ④ 表示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份之各日水位 |



HYDROGRAPH FOR TSINGYUEN GAUGE STATION
NORTH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928-SEPTEMBER 1929.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1916-SEPT. 1928.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清遠站北江水面漲落圖
(與民國五年至十七年九月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相比較)



HYDROGRAPH FOR SAMSHUI GAUGE STATION,
NORTH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928 - SEPTEMBER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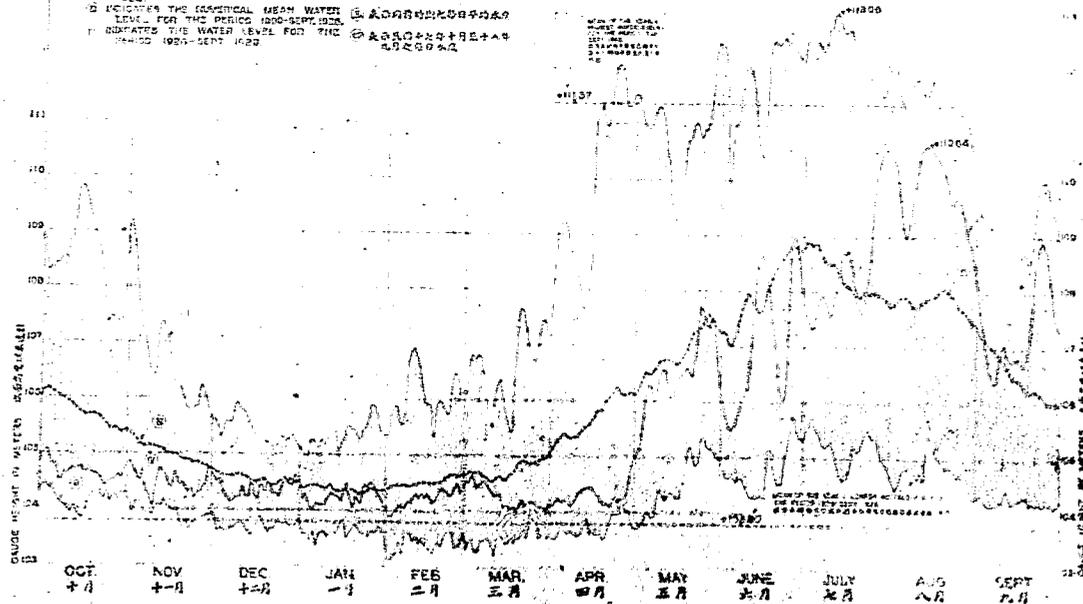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1900-SEPT. 1928.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三水站北江水面漲落圖

(用前清光緒廿六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度相比較)

AGENDA

- | | | | |
|---|---|---|------------------------|
| 1 | INDICATES THE HIGH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00-SEPT. 1928. | ○ | 表示前清光緒廿六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最高水度 |
| 2 | INDICATES THE LOW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00-SEPT. 1928. | ⊙ | 表示前清光緒廿六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最低水度 |
| 3 | INDICATES THE NUMERICAL MEAN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00-SEPT. 1928. | — | 表示前清光緒廿六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平均水度 |
| 4 | INDICATES THE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28-SEPT. 1929. | — | 表示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間之水度 |



KWANO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廣東清江委員會

HYDROGRAPH FOR CHEKLINGHA GAUGE STATION
EAST 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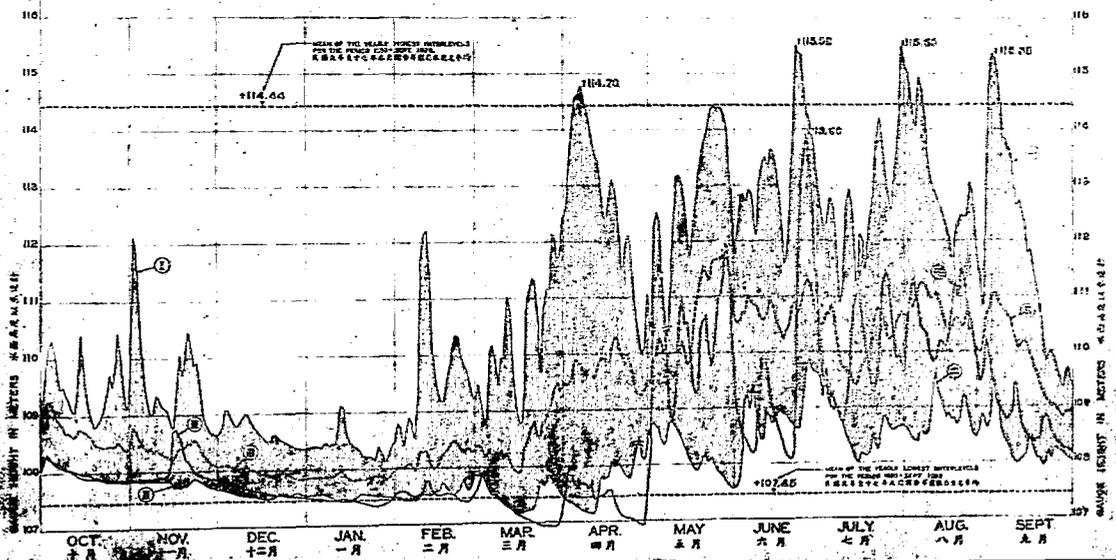
PL. 12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926 - SEPTEMBER 1929,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1920-SEPT. 1928.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赤嶺下站東江水面漲落圖
(與前圖同年至十七年九月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相比較)

AGENDA 圖例

- ① INDICATES THE HIGH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26-SEPT. 1928. 民國十七年及十八年九月間之最高水位
- ② INDICATES THE LOW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26-SEPT. 1928. 赤嶺下站之水面最低水位
- ③ INDICATES THE NUMERICAL MEAN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20-SEPT. 1928. 赤嶺下站之水面平均水位
- ④ INDICATES THE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26-SEPT. 1929.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間之水面



KWUNSTU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廣東護河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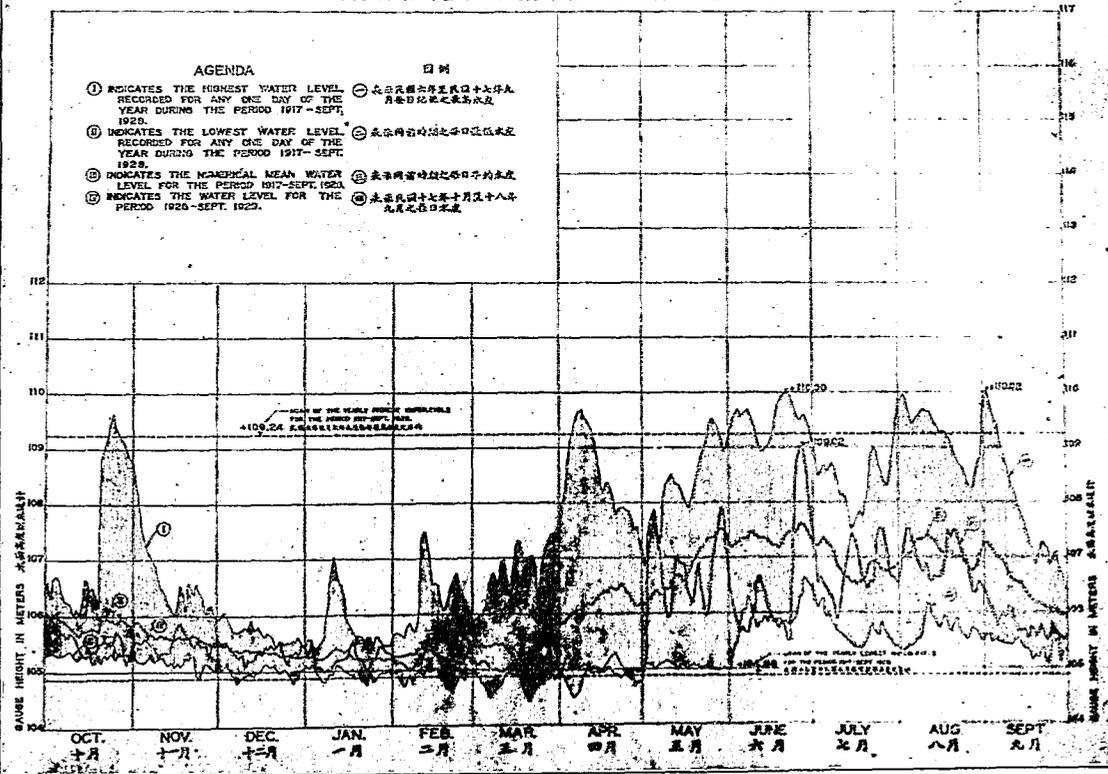
HYDROGRAPH FOR SHEKLUNG GAUGE STATION.
 (SHEKLUNG BRIDGE), EAST 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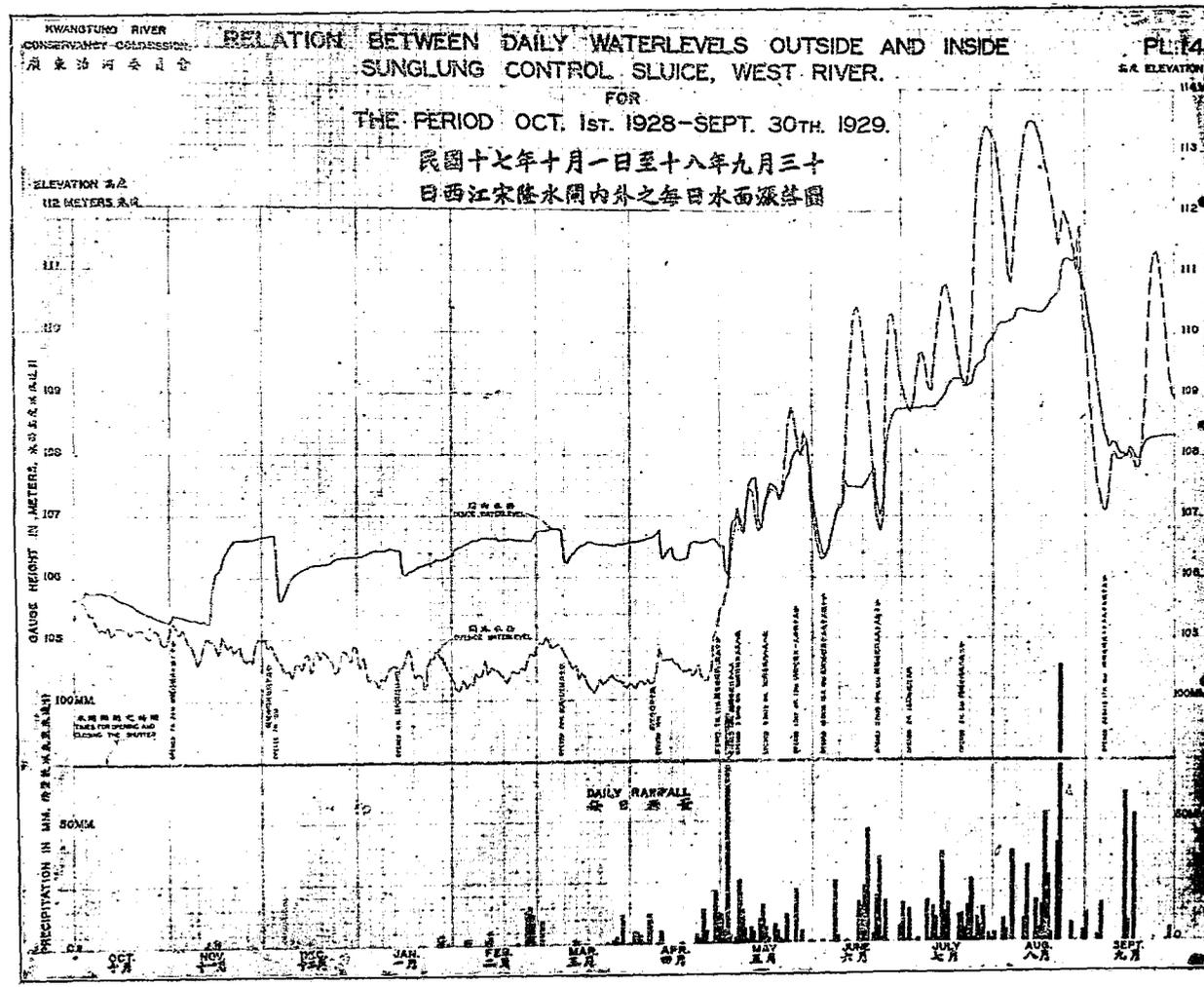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928 - SEPTEMBER 1929.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1917-SEPT. 1928.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石龍站東江水面漲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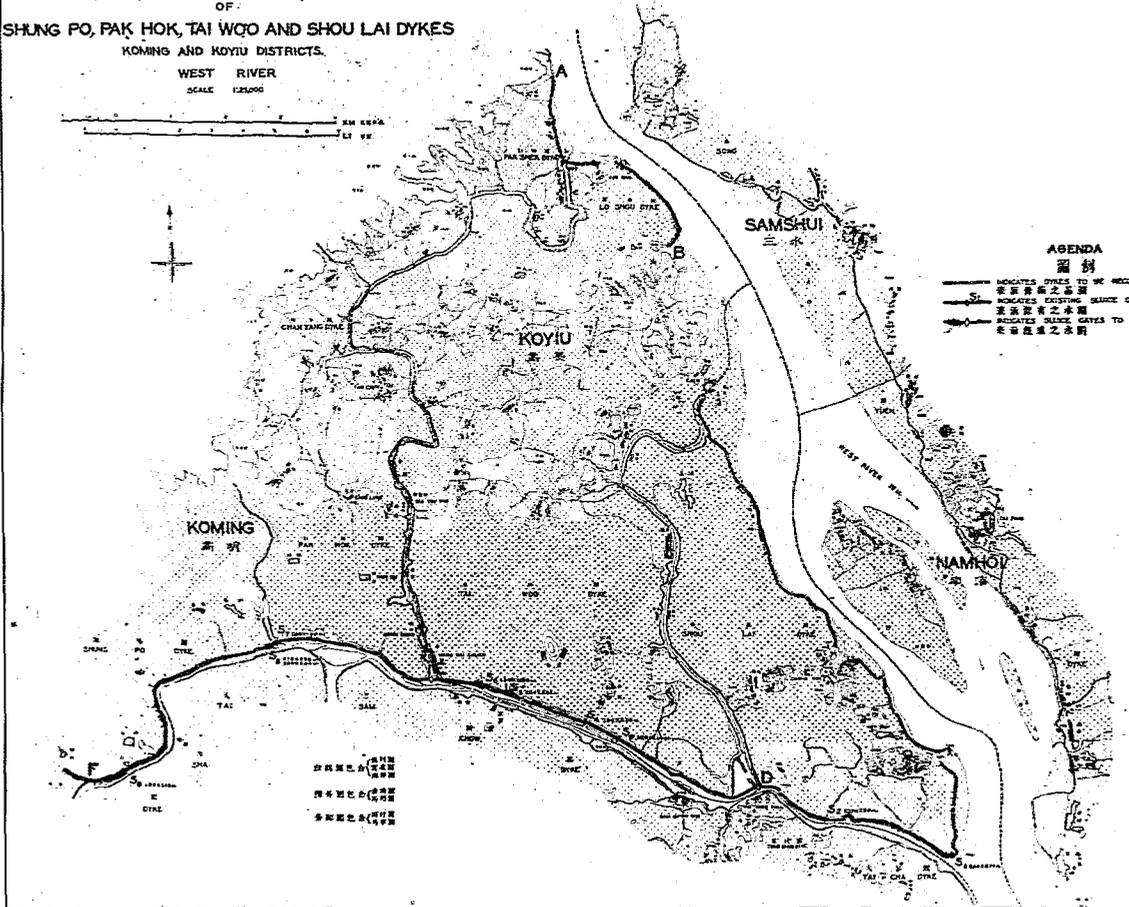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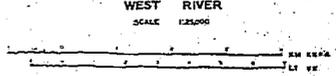
(與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九月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面相比較)

- AGENDA 圖例
- ① INDICATES THE HIGH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17-SEPT. 1928. 在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所記之最高水位
 - ② INDICATES THE LOW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1917-SEPT. 1928. 在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所記之最低水位
 - ③ INDICATES THE NUMERICAL MEAN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17-SEPT. 1928. 表示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九月間之平均水位
 - ④ INDICATES THE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1928-SEPT. 1929. 表示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間之水位





MAP
OF
SHUNG PO, PAK HOK, TAI WUO AND SHOU LAI DYKES
KOMING AND KOYIU DISTRICTS.
WEST RIVER
SCALE 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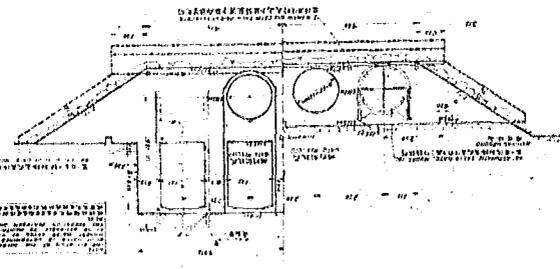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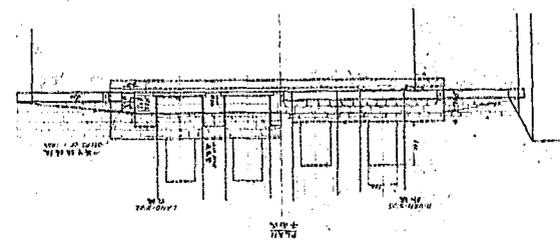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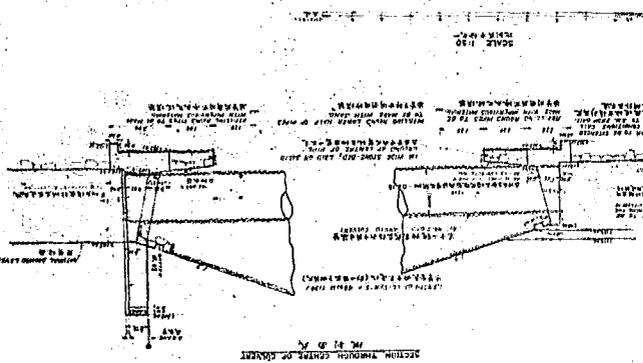
- AGENDA
圖例
- INDICATES DYKES TO BE RECONSTRUCTED
表示應重建之堤防
 - S — INDICATES EXISTING SLUICE GATES
表示現有之水閘
 - O — INDICATES SLUICE GATES TO BE CONSTRUCTED
表示應建之水閘

西江高要及高明縣屬
崇步白鶴永和秀麗等圖

各段堤防
各段水閘
各段堤防
各段水閘

© 1945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MAP OF SHUNG PO, PAK HOK, TAI WUO AND SHOU LAI DYKES, KOMING AND KOYIU DISTRICTS, WEST RIVER
SCALE 1:25,000
PRINTED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1	GENERAL NOTES
2	1. ALL DIMENSIONS ARE IN METER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3	2. THE DESIGN IS BASED ON A DESIGN FLOOD OF 100 YEARS RETURN PERIOD.
4	3. THE STRUCTURE IS TO BE CONSTRUCTED OF REINFORCED CONCRETE.
5	4. THE FOUNDATIONS ARE TO BE OF THE GRADE.
6	5. THE PROTECTIVE WALLS ARE TO BE 1.0 METER HIGH.
7	6. THE GATES ARE TO BE OF THE SLIDE TYPE.
8	7. THE AUTOMATICALLY OPERATED GATES ARE TO BE OF THE CALCO TYPE.
9	8. THE CORRUGATED IRON BATTERY IS TO BE OF THE ARMCO TYPE.
10	9. THE STRUCTURE IS TO BE MAINTAINED IN GOOD ORDER AT ALL TIMES.
11	10. THE DESIGNER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ANY KIND.
12	1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LL NECESSARY PERMITS.
13	1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UTILITIES.
14	1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ADJACENT PROPERTIES.
15	1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NVIRONMENTAL FEATURES.
16	1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ISTORICAL MONUMENTS.
17	1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ULTURAL HERITAGE.
18	1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NATURAL RESOURCES.
19	1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WILDLIFE.
20	1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LANT LIFE.
21	2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OIL RESOURCES.
22	2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WATER RESOURCES.
23	2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AIR RESOURCES.
24	2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LIMATE RESOURCES.
25	2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OUND RESOURCES.
26	2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VIBRATION RESOURCES.
27	2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RESOURCES.
28	2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THERMAL RESOURCES.
29	2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RADIATION RESOURCES.
30	2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NUCLEAR RESOURCES.
31	3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BIOLOGICAL RESOURCES.
32	3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HEMICAL RESOURCES.
33	3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HYSICAL RESOURCES.
34	3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OCIAL RESOURCES.
35	3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CONOMIC RESOURCES.
36	3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ULTURAL RESOURCES.
37	3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ISTORICAL RESOURCES.
38	3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ONUMENTAL RESOURCES.
39	3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ERITAGE RESOURCES.
40	3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NATIONAL RESOURCES.
41	4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42	4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GLOBAL RESOURCES.
43	4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ESOURCES.
44	4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LANETARY RESOURCES.
45	4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OSMIC RESOURCES.
46	4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UNIVERSE RESOURCES.
47	4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GALAXY RESOURCES.
48	4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TAR RESOURCES.
49	4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LANET RESOURCES.
50	4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OON RESOURCES.
51	5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UN RESOURCES.
52	5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EAVEN RESOURCES.
53	5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ARTH RESOURCES.
54	5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WATER RESOURCES.
55	5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AIR RESOURCES.
56	5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FIRE RESOURCES.
57	5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ARTH RESOURCES.
58	5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ETALS RESOURCES.
59	5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INERALS RESOURCES.
60	5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OIL RESOURCES.
61	6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GAS RESOURCES.
62	6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OAL RESOURCES.
63	6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NUCLEAR RESOURCES.
64	6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BIOLOGICAL RESOURCES.
65	6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HEMICAL RESOURCES.
66	6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HYSICAL RESOURCES.
67	6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OCIAL RESOURCES.
68	6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CONOMIC RESOURCES.
69	6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ULTURAL RESOURCES.
70	6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ISTORICAL RESOURCES.
71	7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ONUMENTAL RESOURCES.
72	7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ERITAGE RESOURCES.
73	7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NATIONAL RESOURCES.
74	7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75	7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GLOBAL RESOURCES.
76	7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ESOURCES.
77	7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LANETARY RESOURCES.
78	7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OSMIC RESOURCES.
79	7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UNIVERSE RESOURCES.
80	7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GALAXY RESOURCES.
81	8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TAR RESOURCES.
82	8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LANET RESOURCES.
83	8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OON RESOURCES.
84	8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UN RESOURCES.
85	8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HEAVEN RESOURCES.
86	8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ARTH RESOURCES.
87	8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WATER RESOURCES.
88	8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AIR RESOURCES.
89	8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FIRE RESOURCES.
90	8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EARTH RESOURCES.
91	90.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ETALS RESOURCES.
92	91.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MINERALS RESOURCES.
93	92.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OIL RESOURCES.
94	93.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GAS RESOURCES.
95	94.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OAL RESOURCES.
96	95.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NUCLEAR RESOURCES.
97	96.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BIOLOGICAL RESOURCES.
98	97.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HEMICAL RESOURCES.
99	98.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HYSICAL RESOURCES.
100	99. THE CONTRACTOR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SOCIAL RESOURCES.



SECTION THROUGH CENTER OF GATEWAY

SHOU LAI - TAI WOO DYKES.
 BATTERY OF 4 ARMCO CORRUGATED IRON
 CULVERTS OF 4500 mm DIA. ON 600 mm
 TIC GALCO IRON GATES ON THE RIVER-
 SIDE AND CALCO IRON SLIDE-GATES ON
 THE LAND-SIDE.
 SCALE 1:50.

PL 18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 十八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地點

出席委員 孫科 林直勉 陳濟棠 陳銘樞 吳鐵城

主席 孫科

紀錄 熊英 陸煥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九月九日委員陳濟棠陳策楊西巖林直勉在粵就職並接收廣東治河處即日改組委員長古應芬委員胡漢民陳銘樞孫科吳鐵城十日在京就職事項

(二) 委任職員及裁減員額薪費事項 附職員名冊及薪費表

(三) 委方瑞麟謝松南何克夫爲本會潮梅分會委員以方爲主任前往接收韓江治河處改組成立分會事項

(四) 繼續修築蘆苞活閘工程事項 附初工程師說明書

(五) 關於撥款由京辦事處呈請 國府令行財部轉飭粵稅務司逕撥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預定整理省河前航線計劃籌備款項定期實現案 附建國方略前航線改其計劃報告書及廣州進口水道改其計劃書

(決議) 先籌款完成測量工作

(二) 前廣東財政廳預算內列入治河費年支十三萬餘元應否撥案照撥案

(決議) 請省府行廳照撥付

(三) 黃埔商埠應否改隸本會管轄案

(決議) 應改隸本會接辦咨省政府飭建設廳移交暫由會計科辦理

(四) 汕頭堤工局應否歸併潮梅分會管轄案

(決議) 仍由汕頭市政府辦理

(五) 關於廣東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應如何擬具具體計劃分期

施工方案 附刊工程師計劃書

(決議) 將計劃書送在粵各委員審查

(六) 關於工程價目之估定及物料之購置應否組織委員會管理案

(決議) 交總務處工程處擬估價及購料辦法交下次再議

(七)關於會議規程之擬定案

(決議)最要事項由總務處徵集各委員意見次要事項以在專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之餘依會議通則

(八)關於辦事細則之擬定案

(決議)辦事細則由總務處擬備下次提出再議

(九)本會英文譯名

(決議)用 Okarunglung River Carcevaung Commission

(十)本會各處處長之人選

(決議)一，處長以委員兼任

二，推定林委員直勉兼任總務處長楊委員西盛兼任工務處長至財政處長由委員長在京指定之

(十一)各處長及工程師列席會議問題

(決議)會議時處長及工程師得列席會議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地點 省政府

出席委員 陳濟棠 陳銘樞 林直勉

主席 陳銘樞

紀錄 陸匡文 吳實之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期會議錄

(二)十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

曰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經於即日謹敬啟用並呈報函行

(三)前次會議關於此後治河計劃已分送各委員審查

(四)本會委員楊西巖於十月五日逝世出缺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已執行者(一)函請省政府飭財政廳撥案票照撥治河經費案(二)函請省政

府飭建設將黃埔商埠移交案

(六)本會收發員黃揆宸辭職經照准並委林育文接充

(七)潮梅治河分會委員方瑞麟謝松南呈報于十六日就職即日接收韓江治河處改組成立分會

(八)海口築港測量工作仍繼續進行

(九)蘆苞水閘工程本月份計運石二百井七敏土三千一百桶積極修築

(十)省政府函復關於財政廳原撥治河經費一案現本會既直轄中央應請中央由國庫撥付等由已

擬呈請 國府核示

(十一)黃埔商埠公司文卷公款器具已准省府飭建設廳移交經本會陸科長匡文點收清楚附清冊

(十二)粵海關月撥治河經費已准粵稅務司函知由十一月一日起逕交本會簽收

乙 討論事項

(一)總務工務兩處擬復估定工程及購置物料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議通過

(二)柯工程師擬呈高要高明縣屬泰和秀麗白鶴等圍防濠計劃應否照辦案附計劃書

(決議)照辦先召集兩縣縣長紳董及請省府財廳派員會同會議議決辦理

(三)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每星期應開常會一次請決定日期案

(決議) 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

(四) 據潮梅治河分會呈以該分會治河經費全憑上下橋鹽捐以爲挹注現征收期限將屆不特此後經費無着即目前各鹽商因觀望取銷積欠亦鉅擬請轉咨財部准予照舊繼續征收免限期應否照准辦理案

(決議) 請財政部延長期限

(五) 據潮梅治河分會呈請咨省府轉民政建設兩廳飭汕頭市政府將港務局移歸該分會辦理應否照准案

(決議) 咨商省府辦理

(六) 據潮梅治河分會呈請仿照公路處辦法加委屬內各縣長爲水利局長仍歸該分局監督並派員前往指導以宏水利應否照准或各縣一律加委案

(決議) 照辦

(七) 黃埔已准建設廳移交接收此後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 由總務處第二科長陸匡文辦理

(八) 開平赤坎司徒族擬築長堤被關姓控開有碍水流及業權一案應如何辦理案附說明

(決議) (一) 准司徒姓照本會勘定堤線建築所有溢地應着備價承領

- (二) 河中之沙坦石填有碍水道應即拆毀如業權係屬關姓者着司徒姓負責照價賠償
- (三) 河南洲地及屋宇俟派員復勘後如於水道無碍准予保留
- (四) 建築工程由本會代辦
- (五) 派紀念堂倫工程師吳主任會同財建兩廳委員前往復勘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地點 大沙頭白雲路本會

出席委員 古應芬 林直勉 李海雲

主席 古應芬

紀錄 熊英 吳實之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錄

(二) 黃埔商埠公司事務上次會議議決由總務處第一科辦理現經委出陳伯宣爲主任並設事務員

二員以資管理

(三)蘆苞水閘填沙石工程均在積極進行已填石塊計達零度上一〇六、五〇米達並開始填沙及預備護石工作

(四)海口築港測量工作各水道之深淺探測已辦理完畢並於低潮期中辦理流速測量及在海口河之上游辦理流量測量此外並在該處之三角洲各點鑽探地質日前因該處駐軍叛變經已全體返省

(五)國民政府簡任李海雲爲本會委員已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職

(六)前治河處歷年積存海關餘款以及本會九十兩月經費共四萬六千餘元現已由粵稅務司結束移送過會核收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屬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案

(議決)派陳委員濟棠陳委員銘樞林委員直勉李委員海雲柯工程師維廉爲委員

(二)柯工程師擬具改善東莞縣屬峽口低地耕植地位計劃應否照行案

(說明)該地年浸二百三十九日災害禾田面積八萬一千一百畝築基閘費港銀一十三萬元築基後被水各田均可種植而每畝負擔工程費約二元零八仙

(議決) 本年旱季實施現在先行積極籌備

(三) 本省所屬各縣基圍因管理不善日見傾壞應否將各基圍局分別合併改組為各縣水利委員會以各圍董為委員縣長為委員長由本會直轄並監督及保管其財政並可否先由會附設管理各縣基圍委員會以便籌備規劃進行案

(議決) 推定陳委員銘樞林委員直勉會同柯工程師先行起草監督保管章程會同廣東省政府辦理章程草案須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四) 古委員長臨時提議呈請國民政府加委林雲陔鄧彥華范其務為本會委員案
(議決) 通過

(五) 又總務處第二科長陸煥辭職擬改委汪彥平接充案
(議決) 通過

(六) 又會計主任每月收支數目應於下月初造成清賬報由總務處第一科長核轉總務處長提出報告會議

(議決) 飭會計主任照辦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時間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古應芬 陳銘樞 林直勉 李海雲

列席者 林雲陔 程天固

主席 古應芬

紀錄 熊英 陸煥 吳實之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錄

(二)總務處報告第三次會議議決事項均已執行

(三)蘆苞工程計下游深水處是期內已填沙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車堵塞活閘中口之阻水堰亦已
完成其餘護石地點之三合土凝結工程仍積極進行

(四)海口築港測量各項計算圖表均在製作中

(五)賑務會來函擬撥賑款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爲秀麗下泰和羅秀大灣銀江龐村三洲東村等八圍助修患基將款分兩期撥來本會請本會主持工程不足款項仍由本會設法等由當經派柯總工程師先行出發視察各圍擬具各個計劃卽行施工

乙. 討論事項

(一)前據柯工程師呈報秀麗圍張學村前方患基極形危險請准撥港銀三千七百元在本年旱季期內完成以免濬漲發生災患當經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二)柯工程師簽呈以各委員及總務處與該工程師因語言不通動需翻譯請加設英文員一員以便辦公應否加設案

(決議)應增一工程員諳練英語者

(三)前財政部發行第二期有獎公債聲明爲黃埔開港之用計實得債款六百萬元現在黃埔開埠事宜既歸本會辦理應否呈請

國府令財部將此項債款全數撥給本會以便繼續開埠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如數撥還

(四)古委員長臨時提議擬購溶泥船以便溶深河道案

(決議)購備溶泥船大小二艘請廣州市程工務局長及本會柯工程師先行分途接洽訂購如何

情形報告下次會議將來船價由本會支付五分之三廣州市政府支付五分之一

(五)又韋涌至濠滘一段河道爲舟楫交通要道近來淤淺日甚應如何設法疏濬案

(決議)即通告航業公會派員來會與總務工務兩處接洽施工籌款辦法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時間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大沙頭白雲路本會

出席委員 古應芬 季海雲 林直勉

列席者 程天固

主席 古應芬

紀錄 熊英 汪彥平 吳實之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錄

(一)總務處報告第四次會議決議案均已執行

(二)總工程師柯維廉報告關於奉發起草管理基圍條例一案須先行調查研究之詳細事項頗多關係亦殊重要故此起草此項條例恐難依期於下次會議提出請准緩限

(三)總工程師柯維廉因視察籌賑會撥款修築之西北江各基圍以便分擬修築計劃已於十九日由省首途出發出差日期約十天至十二天期內由副工程師卜嘉代行職務

(四)蘆苞活閘工程填沙及凝結三合土於護石上工作均繼續進行現為預備建造橫過活閘鐵橋起見已着手將原日閘壘之三合土柱鑿開以便裝配鐵橋時易於鑲入鐵件統計蘆苞工場每日約用工人二百餘名

乙 討論事項

(一)查各江沿河兩岸居民田農每將坭石傾入岸邊河床填成沙坦平地作為已有因此各江河道日益淤窄易成水災應如何制定罰則嚴禁案

(決議)由總務處擬定罰則交下次會議議決咨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執行

(二)開平赤坎下埠司徒姓築堤與關姓互控一案現經會同建設財政兩廳委員審議確定對於關姓之河南洲地及屋宇認與水流無碍准予保留惟第二次會議議決司徒姓築堤工程由本會代辦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工務處派員監督工程及財政用途毋庸由本會代辦

(三)關於建設廳審議赤坎司徒姓築堤案內有其對河堤壩同時亦宜責成梁姓與築以免南岸日就淤塞之提議應否照辦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俟派員勘明再辦

(四)據普寧縣濬河會呈繳濬河收支預算計不敷大洋三萬三千四百餘元呈請補助前來又據潮梅治河分會呈以據普寧濬河會呈稱經費不敷甚鉅擬由該分會撥助二千元請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案

(決議)准由潮梅治河分會照撥

(五)程工務局長臨時報告接洽訂購濬泥船經過情形

(決議)委託程局長柯工程師李仲俊君會同訂購

(六)古委員長提議黃埔商埠數目應從速清理在清理期內先行通告各界及華僑知照

(決議)通過

(七)本會一切款項之收入由李委員海雲簽收支出由會計及該管處長簽字

(決議)通過

廣東沿河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

時間 二月六日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古應芬 陳銘樞 林雲陔 林直勉 李海雲 鄧彥華

列席者 程天固 柯維廉 范曾瀚

主席 古應芬

紀錄 熊英 汪彥平 吳實之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錄

(二) 總務處報告上次議決案均已執行

(三) 孫部長撥到廣東賑災款第一次大洋折合港幣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五毫六仙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 國府任林雲陔范其務鄧彥華爲本會委員

(五) 蘆苞活圍工程(子)三合土之凝結仍繼續進行現在北江水度曾高漲少許但不致發生停頓之

弊(丑)下游填沙計共已填九萬六千二百六十七車(寅)填沙工程合約原訂限期六十天完工惟近來天氣寒凍兼逢舊歷年工人均須停頓已准寬限三十天仍於工程無碍(卯)橫過活閘鐵橋工作仍繼續進行

(六)黃埔商埠公司案卷欸目正在澈底清理關於卷宗部份大致就緒關於欸項部份收入方面將各處認股數目及收入登記各冊籍細為核對將股東認股欸收入登記簿逐一核對其相符者共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三股共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元三毫至於支出方面容俟清核再行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賑務會函知前所決議撥欸十二萬餘元修築高要高明各縣患圍現准財政廳復函軍需緊急該欸無力撥還似此恐難照撥等由查本會前准賑務會函允撥欸請由本會主持工程當經派出工程師實地測勘預備施工現在詎離潦期已近而各屬患圍危險異常倘因賑欸停撥以致失修一至潦漲圍陷災患將不堪設想應如何設法完成前議案

(決議)併入第二案同議

(二)柯工程師呈繳視察賑務會撥欸擬修各圍情形及施工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合併議決照柯工程師計劃實施函請省政府飭財政廳照撥

(三)潮梅分會呈報東路公路處所借購車架碑兩項無現款可還擬將集豐公司承受車價憑單與車站餘地執照作抵可否通融照准至所預借經費萬餘元並請咨省府撥還應否照准案

(決議)函建設廳於半年內清還所請應毋庸議

(四)潮梅治河分會呈報擬借給潮汕護堤公路辦事處工程費三千元限二個月後歸還可否照准案
(決議)准照借給但須有切實保證

(五)黃埔商埠公司前存中央銀行第一戶公款二十萬零五千四百八十元零八毫九仙派員提取現據函復謂此戶係屬中行來往存款舊賬須依清理辦法填表報由財政廳審查後方可分別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填表送請財政廳審查見復

(六)本會工務處副工程師卜嘉合約將於五月一日期滿照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請決定去留案

(決議)由柯工程師問明卜嘉本人願意去留再議

(七)工柯工程師呈報高要大欄圍思霖圍及宋隆活閣連絡橫基各段於此次出巡視察見得均須修理擬請在下次漲漲前辦妥其工程費請由宋隆基閣公所還款項下開支應否照准案

(決議)由柯工程師擬定計劃預算再議

(八)臨時動議本會工務處長楊西巖逝世未就職應推何人接充案

(決議)公推林委員雲陔充任呈請國府任命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時間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林雲陔 鄧彥華 林直勉

列席者 李仲俊 梁仍楷

主席 林直勉

紀錄 熊英 陳白宣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錄
- (二)總務處報告上次議決案均已執行
- (三)總務處報告本會成立至本年一月止收支概數
- (四)高要高明各縣患圍亟待修理而賑款尙未撥到誠恐迫不及待經電令各災圍董先行籌款興工

俟賑款撥到即行發還

(五)工務處前星期報告蘆苞活閘(甲)下游閘底護石填沙工程在二三日兩天祇用日班繼續工作由四日起恢復夜班是星期計填沙共五千九百四十三車自開始以來先後共填一十萬零三千三百三十八車(乙)已填石塊之三合土蓋面工程因水淹浸完全停止於七日預備恢復此項工程又因是日下午水度續行增漲故各項籌備復行停止現進行安置水泵一俟安置妥後想該工作地點或能架乾繼續工作(丙)橫過活閘人行橋修改閘臺預備架築鐵橋之工作仍然繼續進行至於該橋上部建築合約現尙未決定因香港三家商人所擬之價不能滿意現已函上海商人估價一俟接有回信再行提出報告購料委員會(丁)修築基圍測量員一人經已飭令前往泰和及秀麗圍又一員前往大灣圍籌備興工事宜(戊)本會瀾安電船現在廣南船塢修理江安電船則仍駐三水(己)雨量水流觀測事項照常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復關於展限征收潮橋治河鹽捐事府令照准續收而財部又呈復治河爲地方事應就地另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橋上橋下一律照原捐額續收二年請省政府查照函飭遵其橋上欠繳捐款仍繼續催繳
(二)柯工程師呈擬工務處購料辦法可否照准案

(決議)(一)工務處所用物料及零件壞入請購單送購置員詢價(二)購置員先向商店詢價然後逐項填明購置單內交由總工程師附加意見(三)總工程師附加意見之後如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可由總工程師簽名請購單內呈工務處長交購置員照辦

(三)工務處呈稱秀麗圍危險異常勢將崩決經擬定派員刻日前赴西江籌備興工事宜並在三洲設立辦事處請撥款一千元携往應用並呈擬修築秀麗圍購石合約稿可否照辦案

(決議)照辦仍催財政廳撥還賑款其購石合約交估訂委員會辦理

(四)建設廳森林局來函以現定派員調查水源並擬分期在水源地上計劃造林以弭水患請本會贊同共力合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俟本會擴充時再合辦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時間 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范其務 鄧彥華 林直勉

列席者 李仲振 柯維廉

主席 鄧彥華

紀錄 熊 英 陳白宣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錄
- (二)總務處報告上次議決案均已執行
- (三)總務處報告現准國府官處函知粵海關前借給治河處十萬元已奉核准作為撥給治河處經費將債務名義取銷等由已經函轉粵海關查照辦理
- (四)總務處報告關於改良葦涌水道及浚深陳村半浦附近淤淺兩案經由工務處擬定計畫書及圖說並已函送廣州航業查照籌款進行
- (五)報告本會上月收支概況
- (六)工務處報告范帮工程師領取開辦費一千元前赴秀麗圍檢取舊石先行修理
- (七)工務處報告蘆苞下游閘庇共填沙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二車其餘工作仍繼續進行

乙 討論事項

- (一)奉古委員長養電以交涉庚款已有端倪着速開列建築黃埔商埠浚深零丁洋東江口及黃埔至

大沙頭各段與修理東西北三江基圍各項工程計畫及概算表分呈政治會議暨 國府候核撥發遲恐不及等因經即督同洋工程師趕緊編造工程計畫及預算概略經於前月廿六日電呈至詳細計劃亦即繼續編列呈報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二)關於函請省政府取銷潮橋上下治河鹽捐停收前議一律繼續照收兩年案現准函復橋下鹽捐前經議決並實行停收請逕與財政部商酌辦理等由應否函請財政部予以繼續征收案

(決議)照前決議案函請財政部准予繼續征收

(三)關於函請財政部撥還黃埔開埠公債一千萬元以便繼續開埠案現准函復照中央現時財政一時實難撥還請逕向粵省政府洽商至必要時應另行指定基金舉辦公債以利進行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緩議

(四)副工程師卜嘉續約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一)薪水額照舊(二)港紙申合大洋以本日市價為準(三)暫不立約如不僱請

或自辭退時仍各於三個月前通知

(五)潮梅分會呈復關於擬借給潮汕護堤公路辦事處毫洋三千元案雖無切實擔保但據一再聲明

俟菴油路通車收欸時卽行歸還可否照准案

(決議)照准

(六)潮梅分會轉呈普寧縣溶河委員會請依政府獎勵條例補助該縣溶河工程費十份之二應否照准案

(決議)已撥者照撥續請補助者現在無欸碍難照准

(七)臨時動議 范委員提議財政廳應撥之賑欸十二萬餘元現擬交中央紙幣二十五萬元與本會

按現金支用月息六厘或八厘由財廳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四時廿分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林直勉 林雲陔 柯維廉

列席者 程天固 代表梁仍楷

主席 林直勉

紀錄 陳白宣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挖泥機訂價事工務局長程天固代表梁仍楷及林委員代表李仲俊君出席報告接洽經過情形
 - (二) 柯維廉工程師報告關於此種購機計劃俟下期提出商酌
 - (三) 林委員意見擬先定購(1)用梯形式一架(2)每小時能挖泥一百二十方啟羅米突者(3)可挖泥深至三十三英尺以上者並分赴各洋行問價
- 乙 討論事項
- (一) 柯工程師呈送修築秀麗圍購石合約稿請決定案
 - (決議)交林委員雲陔代表李仲俊審查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址 本會

出席委員 林雲陔(程天固代) 林直勉 柯維廉

主席 林直勉

紀錄 陳白宣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錄

(二) 林委員雲陔代表李仲俊報告審查秀麗圍購石合約情形

(三) 柯工程師報告前擬秀麗圍購石合約係定用灰石沙石現有石商携來馬口石版其質頗實但不合建築此項工程之用已派范工程師赴秀麗圍督察工程之便與各石商接洽報告再請核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柯工程師所擬關於購置挖泥機計劃請討論決定案

(決議) 俟四月一日各洋行報告價目後再決定仍一面向其他各方面接洽

(二) 林委員雲陔代表李仲俊報告審查秀麗圍購石合約情形請討論決定案

(決議) 范工程師已出發俟其接洽報告再決定

(三) 柯工程師呈報蘆苞鐵橋所用鐵陣之倉租及上落運費計共香港銀貳百捌十九元五毫四仙請
照付案

(決議)照付

(四)臨時動議柯工程師報告蘆苞工廠需用火水擬就近在該處亞細亞公司購買請照准案

(決議)准向該公司隨時訂購仍將已訂之價目報告以後如有起跌仍須隨時報告察奪

法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

古應芬爲委員長此令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海雲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鄧彥華范其務林雲陔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寵惠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直勉兼廣東治河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林雲陔兼廣東治河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年月日全上

茲制定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計開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直隸 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

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 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 廣 東 治 河 委 員 會

呈爲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給現廣東省政府以該會改隸中央爲詞不允照撥

該會待支孔亟究竟如何撥支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支撥在案候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民國政府訓令廣東治河處已改爲治河委員會應即尅日結束令飭接收具報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議將廣東治河處改爲廣東治河委員會經決議通過一案并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決議以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咨請查照任命前來復經提會決議照辦當即填發任狀并將該組織條例公布分行各在案所有前設之治河處自應尅日結束以符定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處卷宗欸項等件接收保管以專責成并將接收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法

令

六

公牘擇要

呈文

呈報 國府本會接收前治河處日期

由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現奉

鈞府第六五一號訓令開(已載在法令內茲略)等因奉此伏查委員等於九月九日及十日先後在京在粵宣誓就職將就職日期呈報

鈞府有案至原日廣東治河處亦經在粵委員於九月九日前往接收即日改組成立爲廣東治河委員會並准前督辦戴恩霖將經管欸項文卷儀器器具電船各件分別造具清冊連同前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印信一顆小章一顆移送前來即經照冊點收接管奉令前因理合將接收前廣東治河處日期備文呈覆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公 版 擇 要

呈報 國府本會啓用新關防期日由

十八年十月四日

爲呈報事現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等由附送銅關防一顆銅章一顆下會准此茲於十月三日謹啟啓用除將前廣東治河處印信小章另文繳銷外理合將啓用頒發銅質關防小章日期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呈報 國府本會楊委員西巖於本月

五日出缺由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一

爲呈報事職會委員楊西燦因勞致病忽於本月五日逝世出缺爲此理合將楊委員西燦出缺日期呈報

鈞府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呈報 國府本會李委員海雲宣誓就職日期由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爲呈報事現奉

鈞府簡字第一〇一三號簡任狀開任命李海雲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狀等因奉此委員海雲遵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宣誓就職並由職會就近致請

中央監察委員林雲陔蒞場監視以昭鄭重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呈 國府爲前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

財廳撥給現廣東省府以本會改隸

中央不允照撥究應如何撥支請核
示由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爲呈請事竊職會查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年撥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按月勻支列入廣東財政廳歲出預算項下歷經照辦迨自民國十二年三月起因軍事影響財政廳無力照支以迄於今積欠甚鉅嗣經前治河督辦姚雨平一再函催繼續撥支無效始將粵海關月撥治河工程費項下按月借支惟當時曾聲明係屬暫支性質一經財政廳撥還即須歸墊乃歷任遂以爲例動用工程費已屬不諱職會成立以辦公費未便久懸而長此借支工程費致碍治河進行尤非善策當經提出職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請省政府行應照案撥付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函復開會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現廣東治河委員會改隸于中央應轉請中央從國庫撥發給發諸國民政府核飭查照辦理各案等由函復前來復查職會成立以來迄今經費無着以致治河計劃無從敷施長此以往不特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殆非

鈞府設會治河之初意現在廣東省政府既以職會改隸中央爲圖

不允照撥而機會待支孔亟究應如何撥支之處職會未便擅於專理合將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支及以後停支經過暨現在廣東省政府不允照撥情形備文呈請

鑒察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長古應芬

呈請 國府令財部特准潮梅分會展期繼續征收橋上下鹽捐由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爲呈請事現據職屬潮梅治河分會主席委員方瑞麟呈稱竊查職會改組成立所願以充經費者厥惟潮橋鹽捐一項除無別款可籌查此項鹽捐係於民國十一年間韓江流域居民因懼於水患頻仍籌議爲治河根本之計迭經公民大會議決設立治河處所有經費以韓江流域內運銷食鹽附加治河捐橋上下每担征收捐款大洋一角三分橋下每担征收大洋三角呈奉政府核准徵收自成立治河處後改其梅溪河道以通汕頭航運開鑿新河以利東西兩溪

公 廣 擇 要

交通爆炸梅河石灘以除上游航行危險撥款修築沿河危堤數十處以防崩塌其他後溪赤金坑登雲惠來各溪或爲航運所關或爲灌溉所重均經先後開浚上游各縣設圖造林全江流量雨量分類測驗以謀根本治河之計劃綜上各項工程之經過胥賴鹽捐以資撥付至於改造潮安潮子橋開閘急水排水河外沙移堤北港拆礮台汕頭浚海港東隴拆堤固新港南港改良根本修堤防衛河岸規劃各屬水利擴大上游造林等項預算統計需款約在二百萬元以上本非此項少數鹽捐可以濟事亟須再爲廣籌的款方能從事辦理現在職會改組成立接管韓江治河處從前所計劃未竟事業自應繼續進行惟顧念治河經費僅有鹽捐一項而橋下鹽捐原案續收三年行將滿橋上鹽捐爲數無幾現復藉口抗繳對於應繳本年鹽捐積至本月所欠甚鉅雖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嚴行催迫迄未清完本年四月份以前欠繳四千餘元五月份以後迄今分文未交任催罔應昨據廣東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首赴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鑒此項鹽捐經奉核准免征已奉據情咨請廣東省政府飭行另籌他款業經令行建設廳轉飭前韓江治河處查議呈復當經張前處長友仁將本案征收治河附加鹽捐經過詳細情形及碍難豁免暨另籌困難各理由呈復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

府咨復財政部請准仍照原案征收辦理在案刻尙未奉令復現在全省治河事宜既經劃歸鈞會專管所有治河款項及未盡事功統歸接管繼續辦理此項湖橋上下河鹽捐係屬治河經費專款橋下每担征收大洋三角橋上每担征收大洋一角三分爲數甚微在於運商倉戶毫無妨礙而於治河經費實資挹注裨益甚大現該大埔

各項計劃亟待施工經費開支不容中輟據呈前情理合擬會轉呈察核伏乞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湖橋治河分會原日征收橋上下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征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入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財政部呈請鑄免須經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呈請維持征收原案呈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繼續征收惟查橋下鹽捐前請續收三年期限將滿橋上鹽業公會積欠應繳鹽捐半年有餘迄今分文未繳顯係恣存延宕抗繳難保該鹽商等不顧公益再行前赴財政部嗾使以爲破壞征收治河專款致碍河工進行擬懇鈞會迅賜據情轉咨財政部准將湖橋上下河鹽捐照舊繼續征收免予限制年期以免治河專款無着一俟籌有別項大宗款項再行呈請分別核辦以維河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且治河爲目前建設要圖湖梅亦爲我國南方商港正宜籌措鉅資積極進行以宏水利而便交通一時縱不能增加經費使其盡量發展更何忍借此區區財力以致停止進行抑恐影響所及水患頻仍田園漂沒交通阻碍積十年之捐輸或不及一旦之損失是其所惜者小而貽患無窮也現值冬旱時期

呈請 國府令財部轉飭總稅務司准

予取銷粵海關墊借前治河處十萬元作爲撥付前治河處經費請示遵

辦由 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爲呈請事現准粵海關稅務司函開案查接管內民國十三年治河處經費支絀會由本閣呈奉總稅務司核准在船鈔項下暫行墊借港幣十萬元俾便維持並由治河處允許陸續歸還有案惟迄今已逾多年尙無着落現值改組成立自應由貴會担認繼續負責歸還以便結案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接管內並無原案可稽雖於前治河處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錄內有粵海關稅務司告知會議請前經總稅務司答應本處之香港銀一

十萬元現已發到除清還前借宋隆帳內欠數外現在尚餘香港銀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以應本處需要計可支持本處日常費用以迄本年九月杪也等語之紀載而對於此宗款項並未聲明借款及須陸續還字樣且觀於粵海關稅務司告知會議謂前經總稅務司答應本處之香港銀一十萬元現已發到一語其意義似為撥款無疑又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治河處第四十次行政會議錄亦有粵海關稅務司告知會議謂民國十三年間墊付本處之香港銀一十萬元現在仍在稅務司帳內記存作為本處欠到海關之債務督辦發言謂關於此項債務本處從未接到何項通知祇係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行政會議紀錄曾載有稅務司口頭解說謂總稅務司答應本處之一十萬元現已發到等語因本處實際上無法清還此款否則勢須完全停頓建築工程故議決設法使債務全數得以取銷由是稅務司遂被請向總稅務司商洽先行徵得總稅務司意見再行辦理等語之紀載是此項款項前治河處始終並未承認其為債務及有允許陸續還也職會成立一切治河計劃亟待設法現在所藉為工程之挹注僅粵海關每月所撥之區區一萬四千兩尙時虞匱乏實未能加此負擔致碍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及職會不能負擔理由備文呈請

公 牘 擇 要

察核伏乞

俯賜令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准將此項前撥治河處款項一十萬元作為撥付前治河處經費將債務名義取銷以擘欸目而免負担實公為便謹呈

國民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呈 國府擬修築黃埔商埠濬深零丁

洋東江口改良珠江前後航綫修理

東西北三江河道計劃概算請核撥

庚款以利行進文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呈為具擬建築黃埔商埠濬深零丁洋東江口改良珠江前後航綫修理東西北三江河道計劃概算請核撥庚款以利進行事竊以粵桂兩省屬珠江流域而珠江為東西北三江之總匯經流廣州入海故沿此流域沃野彌望民居殷繁而廣州更為南方交通之樞紐商業之中心但每年當夏秋之季潦漲頻仍大則圍基崩潰田廬為墟小亦淹浸多時禾黍盡沒人民年中損失動以千百萬計即以交通及商業論河道日淺輪船則時間擱阻商港不開貿易因而衰落

總理生長是柳惻此中瘡痍曾於建國方畧示以治河開埠之方策粵中重要建設無逾於此查民國三年廣東治河督辦處成立以來祇以防汛爲急河道水量經已分別偵測防隄水閘亦復次第修築近年以來其對於各江水患之救濟雖能收效於一二而以言大規模水利之工作則卒未可罷職等自去年九月奉令改組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後伏以資重才幹籌維伊始祇得一面維持現狀督同工程師廣續從前防汛之工程並與各災區人民合作補築基固期適合工程之計劃一面進圖發展遵循

總理遺策延攬關於水利之專門人才共資研究籌策進行體就編成東西北三江防潦珠江前後航線改良潯深零丁洋東江口興築黃埔商埠各計劃書表預算計各項工程費用需港銀九千五百八十五萬餘元職等以此項計劃係我國南方建設重要之事業自應視爲劃政期內建設之急圖而需費如此之鉅一時未易籌應查有大宗庚款各關係國經已允許退還舉辦實業若以此款撥充振興水利之需則意義固無不符而事實亦極妥善理合備文連同各種計劃書圖表及概算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於庚款項下照額撥給以興水利而促建設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繕開黃埔商埠計劃書一本附魚珠開埠計劃書一本珠江前後航線改良計劃書共二本東西北三江防潦計劃書共三本各項計劃概算總表一本實測圖五張

委員長古應芬

電呈

電呈 國府令財部飭將關款運撥本

會簽收由 十八年十月

國民政府鈞鑒前治河處向由粵稅務司按月撥付關銀一萬四千兩例須督辦及洋總工程師會同簽字方得提取職會爲尊重主權起見擬請迅令財政部飭粵稅務司按月運撥來會由會負責委員簽收毋庸洋工程師簽字以利進行仍請電復廣東治河委員會叩文

電呈 國府轉飭粵稅務司將前治河

處歷年積存款項撥還本會由

十八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鈞鑒竊查前廣東治河處向由粵海關月撥治河費一萬四千兩一案前經呈准轉行粵稅務司逕撥職會核收惟粵稅務司僅允由十一月一日起照交其九月九日職會成立起至十月底止仍以未奉明令爲詞不允照撥亦經電呈鈞府飭撥在案復查此項經費迎同歷年積存工程預備金合共港幣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三仙尙存粵稅務司處現在職會待支浩繁擬懇賜令飭財政部立即電令粵稅務司將此項存款撥交還職會核收仍祈電示廣東治河委員會叩號

公函

函請 廣東省府飭令韓江治河處尅

日結束預備交代由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敝會奉令辦理廣東治河事宜經於九月九日接收前廣東治河處改組成立查本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開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隄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等因所有廣東所屬地方治河事宜自應分別接管改組分會以資統籌兼顧而收指臂之効查潮梅韓江治河處原係治河機關之一自應由敝會接管改組茲經委

公 履 擇 要

派方瑞麟謝松南何克夫爲潮梅分會委員以方瑞麟爲主席除給委及飭迅赴接收改組外惟韓江治河處之成立係在前廣東省長公署備案相應函達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該韓江治河處刻日結束預備交代一俟敝會所委委員到汕即將經管公款文卷印信公物分別造冊移交接管仍祈見復爲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函請 廣東省府飭財廳照案撥支治

河經費由 十八年十月五日

逕啓者敝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關於廣東財政廳原撥前廣東治河處治河費每年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向來列入支出預算自十二年三月起因軍事影響停支現在應否撥案仍請照撥一案當經決議請廣東省政府行廳照案撥付在案查此項財政廳應撥經費歷經各前督辦照案按月勻支自十二年三月起因軍事影響財政廳以全力應付軍需精途能繼續照辦業經前廣東治河督辦姚雨平一再函催卒無以應其時爲維持現狀起見始暫行移借指定治河工程費之閒餘以資挹注并會聲明係暫移性質一經

七

財政廳照案撥付仍須將移借工程貸款全數歸還乃由十二年三月以迄於今移借工程費已數十萬元因而影響工程防堵河實非錢餘數會成立負責重大實願經費之充裕然後可以計劃進行倘仍繼續移支工程費必至工程停頓至於財政廳對於此項治河費原係列入支出預算按款支付當無困難且治河爲建設事業實爲訓政時期之急務尤不容緩者爲此相應將敝會議決案及以前經過情形函達

查照煩卽轉行財政廳查照原案將此項治河費按月繼續勻支迨會其自十二年三月起欠撥歷年經費仍按月附帶補發以清款目而便辦公并祈見復足叙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函請 廣東省政府行建設廳將黃埔

商埠移交本會接辦由 十八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敝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關於黃埔商埠應否改隸本會管轄一案當經決議應改隸本會接辦咨省政府飭建設廳移交在案復查敝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有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

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之責且黃埔商埠爲

先總理建國方略中所欲建設事業之一亦爲本省交通上之一重要地位應由會接管以便詳細計劃積極進行相應函達煩爲查照希卽轉行建設廳將黃埔商埠連同黃埔商埠公司及督辦署所有文卷公款器具等物列冊移交敝會接管以便進行足叙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函復前戴督辦移交各印信清冊均照

點收由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逕復者現准

貴督辦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一號開(見前九月二十日呈文茲畧)

此令等因奉此茲貴委員會於九月九日成立敝督辦就於是日交仰所有經管款項文卷儀器器具電船各件分別造成清冊連同本處印信小章各一類一併移交點收此項印信小章係屬督辦名義

貴委員會領到新印信時希予繳銷以重信守除呈報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等由計送印信小章各一顆清冊五本到會准此除款項進支總冊內列分存蘆苞宋隆海口各工程處共港銀三千零三十四元四毫暨存省立銀行港銀四十九元七角三分並非現款移交實收現存港幣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二角一分外其餘文卷儀器器具電船各項均經照冊點收至前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印信一顆及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小章一顆並經呈繳

國民政府發給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前督辦東廣治河事宜戴

委員長古應芬

函復廣東賑務會本會派范會瀚陳紹堪會同查勘各患基由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一五七號公函開現准函據高明縣秀麗上圍紳耆區東垣等呈報風潦爲患慘情請迅查賑濟等由准此查敝會接受各屬

公 願 擇 要

呈報修理患基懇請撥助經有多起當由敝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函請貴會派遣委員二名會同敝會調查親主任分往惠陽高要南海花縣新興新會順德高明四會等縣將所有患基詳細查明分別緩急訂定修理辦法估明工程價格交由敝會通盤籌劃量力進行相應函達查照請即遴派委員定期會勘以憑核辦實級公直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經派委敝會幫工程師范會瀚測量員陳紹堪前赴

貴會會同辦理准函前由除令委外相應函復希頌

查照至級公直此致

廣東省賑務會

委員長古應芬

函廣東中央銀行據潮梅分會請轉飭汕頭中央分行將鹽捐撥還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據潮梅治河分會呈稱案查移交接管粵內前韓江治河處由前潮梅鹽務支處王前支處處長榮光代收撥下治河鹽捐五六月份捐款一萬零三百九十七元七角四仙寄存中央銀行汕頭分

九

行於徐某唐在汕叛變時王前支處長榮光隨同去任該款仍存中央銀行汕頭分行並未移交新任運副張子丹接收業經汕頭中央分行將該存款呈報廣東總行聽候處理當經韓江治河處張前處長友仁分函潮橋運副及汕頭中央分行請照數撥還具領去後旋據中央銀行汕頭分行復稱已奉廣東總行函復查該款既係該分行復業前往來存款項下各機關公款無移交之例依照普通手續既未改換印鑑亦未由存款人聲請移轉則本行對於存款人尙未能解除責任不能任由他人提取但此係叛軍竊踞時期機關放存款之款自與尋常有別仍應由該分行函復韓江治河處請其呈明主管官廳專函本行證明再行核示辦理並准潮橋運副公署暨中央銀行廣東總行函同前由經張前處長友仁於本年九月七日據情呈請廣東建設廳請為轉函中央銀行廣東總行證明轉飭汕頭分行照數撥還領回現已日久未見函復刻值韓江治河處改組為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接管伊始所有治河專款自應切實清理此項潮橋運副代收鹽捐治河專款由王前鹽務支處長榮光寄存汕頭中央銀行計五六月份捐款一萬零三百九十七元七角四仙係屬治河處專款自未便久懸致滋無著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照案函致中央銀行廣東總行證明係屬應交治河專款飭行

汕頭中央分行照數撥還以重專款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自係實情應予照辦除令復相外應函達煩爲

查照轉行汕頭中央分行將此項鹽務支處寄存汕頭分行治河鹽捐照數撥還潮梅治河分會以重專款足額公啟此致
中央行銀

委員長古應芬

函商廣東省政府可否將汕港務局歸

併潮梅治河分會由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逕啓者現據潮梅治河分會主席委員方瑞麟呈稱竊查汕頭海港直接韓江尾閘所有潮梅各屬商務以及南洋航運各專業皆賴汕港爲對外交通貿易之總樞而以韓江爲對內交通運輸之樞紐惟該港馬嶼口內外暗灘阻遏不但巨噸之船不能直入卽尋常輪船往來亦頗聞阻險一切港務又全無設備貨物運輸耗時費事爲便利交通計亟應從事疏濬改其前韓江治河處因權力非其所及故未籌備汕頭市政府雖設立港務局究竟汕港與韓江實有連帶關係統歸治河機關一手經理則對於勘測實施各工程以及籌措經費較之各立門戶事半功倍且職會現已成立潮梅方面治河港

港振興水利展築堤岸開闢商埠各項要政均在範圍管理之中核與從前韓江治河處僅治韓江流域內河道者有間是前項疏濬改夏海港一事擬請鈞會咨請廣東省政府轉行廣東民政建設兩廳令飭汕頭市政府併職會辦理以一事權等情查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咨商廣東省政府辦理在案復查敝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有築堤建港開埠等事項該分會所請將汕頭港務局歸併辦理一節原為統一事權而免政出兩歧起見事尚可行惟汕頭港務局原隸汕頭市政府範圍相應函請希煩查照至應否將汕頭港務局歸併潮梅治河分會辦理尙祈核明見復足紹公函此致
廣東省政府

委員長古應芬

函復廣東賑務委員會會勘各基圍情形并請將撥款送會存貯以憑分別計劃施工由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五七號公函開現准函開據高明縣秀麗上圍紳耆區東

公 府 擇 要

垣等呈報風潦災情懇請迅速賑濟等由准此查敝會接受各屬呈報修理患基懇請撥助經有多起當由敝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函請貴會派遺委員二名會同敝會調查組主任分往惠恩高要南海花縣新興新會順德高明四會等縣將所有患基詳切查明分別緩急訂定修理辦法估明工程價格交由敝會通盤籌劃量力進行相應函達查照請即遴派委員定期會勘以憑核辦等由准此當即委派敝會幫工程師范增瀚測量員陳紹堪會同

貴會調查組主任前往會勘去後現據復稱職等遵於十月廿四日出發十一月三日竣事茲謹將各處患基情形及估定工程價格具呈鈞鑒計開花縣畢村圍該圍有決口二一長一百七十三公尺一長三十八公尺崩於民國十五年五月現時修復須填泥式并連草皮及一切費用約值毫銀陸仟元查該圍人口逾萬田地二十餘萬畝平均每畝值抽收式毫即足以修復而有餘乃崩後多年坐視不辦是鄉人不樂爲也非力不足也似無受賑之必要高要縣屬大灣圍該圍長二千二百五十五公尺爲高要第一區全區之保障歷年失修自經此次大風之後該基外坡多已傾陷修築全基約值毫銀四十二萬元若祇就危險部份修築約毫銀十萬元此圍關係頗大似宜從速修理銀江圍該圍位置在新興江內自經此次風災之後

甚邊畧有傾陷然非甚危險若將各段修築須填泥二千五百井連草皮及一切費用約值毫銀七千五百元羅秀園該園長三千公尺自經風災之後外坡被浪沖割者約長四百公尺若擇危險部份修築約值毫銀五千元赤塘園該園決口經已修復但須加高培厚約值毫銀二千元白石園該園畧有潰壞鄉人可自行修理似無受賑之必要馬坊園該園微有損壞鄉人可自行修理似無受賑之必要榕村園該園畧有損壞鄉人可自行修理似無受賑之必要香山園該園加高培厚約值毫銀十三萬元新會縣屬潮連高沙園該園自經大風之後外坡畧有傾陷修築費用約毫銀五千元但潮連為新會最富庶之區區畧數千金籌集甚易似無受賑之必要高明縣屬秀麗園該園由一甲至六甲及張學村前基段自經大風之後傾卸不少現時情形極為危險修築費用約值毫銀十萬元此園為高明縣屬十餘園之保障似宜從速修理否則明年水漲必崩決也零陵園該園崩決之處祇係幹園內之小間基即不修復亦無碍耕植似無受賑之必要南岸園該園崩決之處亦係幹園內之小間基似無受賑之必要白鶴園該園修理鄉人可自為之似無受賑之必要後州園該園修理鄉人可自為之似無受賑之必要慈慈園該園無特別危險情形加高培厚之事似宜由鄉人自為之因此基祇防山間

雨水且東西北三江之內類似此基者甚多現時所有之賑款恐難普及也洲園在瓦村鄉前有決口一係此樣被風沖崩者修築費用約毫銀六百元至全園加高培厚須填泥七萬五千井連草皮及一切費用約毫銀二十四萬元大沙園該園有決口三處一長五十九公尺一長九公尺一長一百四十四公尺現時從事修築須填泥三千五百井連草皮及一切費用約值毫銀一萬元查該園原有園款萬餘元乃為鄉人假去久不歸還果能切實催收足以應用而有餘似不必希求外界接助也松壘園該園有決口四一長七十公尺一長八公尺一長五公尺一長十三公尺現時修復約值毫銀四千元崇步園該園外坡畧有傾卸但無特別危險情形似無受賑之必要南海縣屬碧岸園該園決內浦之基有決口一長一百十八公尺崩於民國十五年崩決之後鄉人經畧加修築但須加高培厚須填泥三千井連草皮及一切費用約值毫銀九千元東村園該園係屬子園有決口一長二十九公尺須填泥七百五十井連草皮及一切費用約值毫銀二千三百元沙利園該園決口年前經已修復全園加高培厚約值毫銀十五萬元查該園內全無村莊田地亦值七百畝左右且多已廢棄無用者似工多利少應從緩議新與縣屬廊村園該園之雜告一段有決口一長二百五十公尺須填泥一千七百井連

草皮及一切費用約值毫銀五千元羅豆段有決口一長四十二公尺須填泥三百五十井約值毫銀一千元羅申段亦有決口一長一百六十六公尺須填泥三千一百井約值毫銀六千元此外尚有上下橫基及蟻座等段亦有崩決但均屬子基基身萬不逾尺從事修築工值無多似無受賑必要等情據此查核該帶工程師等此次查勘之地方計共二十四處而各處情形畧有不同其中有多處不過損壞甚輕可由鄉人自行修築此外亦有全圍失修日久應完全改築惟所保障之地方面積甚小亦有保障面積甚大而基身失修如不在此次施工期內修築則下次水漲或受災患者茲就(一)各圍基身情形如何(二)該圍對於保障關係是否重要(三)可否由鄉人自行籌款修築(四)如不修築其危險如何各點將各圍分類如下(甲)保障面積小而洩屬本地關係者或保障面積大而人民富庶可以自行籌款修築者有松塢圍舉村圍高沙圍碧岸圍白石圍東村圍綠葱圍大沙圍沙利圍等(乙)堵塞附近小涌兩條之後原日基圍即不再為禦潦之具可毋庸修理者有赤塘圍南岸圍馬坊圍白鶴圍榕村圍俊州圍霄陵圍等堵塞該圍等附近之兩小涌工程業經會擬成計劃其工費共數約為香港銀陸萬元如從速向外國定購渠管所需材料則是項工程可在此次旱季期內

完成之(丙)需要鉅款完全修築惟所保障之面積不大或非屬幹圍可於撥款辦理其他較為緊急工程之後再酌予補助者有香山圍三洲圍龐村圍等修築是項各圍共約需工費香港銀三十八萬貳千六百元(丁)保障面積大而基身失修情形危險亟須從速給予助力修築穩固以免下次漲漲期中發生災患者有大灣圍羅秀圍銀江圍秀麗圍等修築是項各圍共約需工費香港銀式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復查現值旱季正工程進行之時必須及早籌備方可在下次雨季之前完成工作相應將敝會工程師會勘各圍情形及敝會分別緩急修築及估明工程價格意見函達

查照至應如何分別撥款賑助仍祈

貴會酌定並將撥款數目及圍名連同款項函送敝會存貯以憑分別計劃施工足綴公誼此致

廣東賑務委員會

委員長古應芬

函請建廳於半年內將東路公路處借

欸歸還潮梅治河分會由

十九年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據潮梅治河分會呈稱竊查東路公路處長張友仁前蒙

韓江治河處長時於將屆交卸截留預借兩個半月經費及撥借購置汽車建築螺田車站紀念碑共毫洋叁萬肆千餘元先經局會呈奉鈞會轉函建設廳令飭撥還在案惟迄今日久東路公路處仍不歸還昨由局會函催始准覆稱查該處在前韓江治河處預借兩個半月經費壹萬柒仟餘元一項已奉建設廳令知應俟省政府撥有款項即可如數撥還案至借用購車及築站兩款共壹萬柒仟捌百伍拾玖元柒毫伍仙自應分別設法籌抵茲將承辦普潮公路行車集豐公司繳來承受汽車四輛共毫洋壹萬壹千貳百壹拾伍元柒毫伍仙憑單一紙及撥經徵收用螺田車站餘地一百五十一井每井以毫洋四十四元算折合毫洋陸千陸百四十四元另補現款毫洋貳元柒毫伍仙附繪撥抵地圖一紙執照一張清單一張一併函送貴會查收抵數給回收條存案等由前來查東路公路處所借購車築碑兩項既無現款可還其將集豐公司承受車價憑單與車站餘地執照作抵押合呈報察核可否通融照辦仰候指令祇遵至預借經費一萬七千餘元據稱已奉建設廳令知應俟省政府撥款再還擬乞鈞會咨請省政府迅予撥款俾免久懸無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函建設廳於半年內將該東路公路處所借潮梅治河分會經費共三萬四千餘元清還以

請款目是緝公館此致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附載建設廳復函

委員長古應芬

逕啟者現准

貴會公函以東路公路處前借潮梅治河分會經費共三萬四千餘元請於半年內清還以清款目等由准此除行東路公路處迅將前借購車築碑兩款共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五毫另籌現款依限歸還其預借兩個半月經費共一萬七千餘元並飭該處查案詳列呈候轉呈省政府撥還外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彥華

函復廣東賑務會高要頭溪圍情形并請將款撥存以便施工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二三二號公函開現據高要縣第六區頭溪圍董陳子遠等呈稱圍場傾陷無力修補請撥款救助等情前來究竟是否實情敝會無案可稽相應函請貴會詳查見復以憑核辦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頭溪圍在西江之南岸自羚羊峽起東至興水塘以東約陸百米遠之山岡止爲高要縣境內大圍之一其基身平均高度爲地面以上陸米達(華尺一丈六尺)全基長壹萬柒千捌百米遠(華尺四千七百五十丈)基身外坡多有砌石惟因日久失修現在已多頽塌加以逐年潦水期中基坡復受水流衝刷以致頽塌情形日甚一日復查該圍所捍護之面積爲肆萬伍千畝其中壹萬伍千畝在雨季時常被水浸甚少收穫其餘之叁萬畝則爲禾田每年應產禾兩造人口則約一萬人近年該圍崩決多次其最後之一次係在民國十三年每次崩決全圍被浸當崩決之年即使該處人民最爲僥倖亦祇可耕植田禾一造蓋時間不足也前治河處所定之修基總計劃內預算修築頭溪圍之工費爲香港銀伍拾式萬元將此項工費數目照該圍禾田畝數分攤則每畝所估工費爲香港銀壹拾柒元估算該處田價每畝之值斷不過香港銀壹百元而每畝所估工費則爲十七元似屬過高現據原呈所稱擬暫行修築最危險各段約共需港銀壹萬捌千陸百壹拾叁元此數尙屬屬實實此項暫

時修築果能舉辦該圍人民即可頌以安居若干年但對於解決該圍之防潦問題則非完全解決現在一時既不能籌得鉅款從事大舉修築以爲最後之改善則該圍董等所擬辦之暫時修築仍有舉辦之必要倘貴會核准照撥則敝會自當代爲監辦工程也准函前由相應將該圍情形及修築必要理由函請查照至應撥助修基圍款項仍祈撥存敝會管理以便施工足叙公誼此致

廣東賑務委員會

委員長古應芬

函廣東財政特派員請轉行潮橋鹽運副代收橋上治河鹽捐並嚴追積欠

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現據潮梅治河分會主席委員方瑞麟魚日代電稱潮橋治河鹽捐前奉財政部咨請廣東省政府查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先將橋下鹽捐停收橋上照常征收俟期滿再行停止另籌當經屬會呈請鈞會分咨暫緩執行仍准繼續征收勿予期限以維治河經費業奉照准轉咨在案乃橋上鹽業公會代收此項治河鹽捐積欠式萬

委員長古應芬

餘元半年有餘分文不繳近復要求停收顯係奸商聯合蓄謀破壞治河要政現值冬銷旺月除函潮橋運副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將橋上鹽捐改由運署代收彙交并徹底嚴追舊欠以重公款外理合電請鈞會察核俯賜轉咨廣東省政府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轉行潮橋運副查照一律代收以免治河經費無着而杜鹽商抗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稱以橋下鹽捐行將屆期而橋上鹽商欠捐甚鉅且且觀望取銷請轉咨財政部准予一併繼續征收免限年期以維治河要政等情前來即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照行財政部辦理在案茲則橋下鹽捐會由廣東省政府議決停收仍應聽候

國民政府核示解決至橋上鹽捐既未滿期且積欠捐款甚鉅自不容藉口以橋下爲例任意積欠抗繳致碍治河進行據電前情所擬自十二月份起將橋上鹽捐改由潮橋運副署代收並嚴追積欠各節尙屬正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頌即轉行潮橋運副遵照由十二月起所有橋上治河鹽捐經費即由該署負責代收並嚴追積欠一併彙解潮梅治河分會核收以杜頑抗而維河政足叙公誼此致

廣東財政特派員范

函廣東中央銀行本會派員提取黃埔公司存款函請查照點交提回由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開闢黃埔商埠公司及督辦處所有文卷公款器具等物業經

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建設廳將全案移交徵會接管在案查接管冊摺內有存

貴行第一戶毫銀二十萬零五千四百八十九元零八毛九仙第二戶毫銀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四毫三仙又存A〇〇44〇4號支票毫銀一萬三千二百零四元一毫八仙敝會正着手整理應分別提回以資清算爲此備函特派總辦親赴貴行希即

查照點交該員提回實叙公誼此致
廣東中央銀行

委員長古應芬

函請廣東財廳飭將黃埔商埠公司前

存中央銀行第一戶公款填表送請

審查將款發還并希見復由

十九年一月廿七

逕啓者查開闢黃埔商埠公司及督辦處所有文卷公款器具等物業准

廣東省政府令行建設廳將全案移交敝會接管在案查接管冊摺內有存中央銀行第一戶毫銀二十萬零五千四百八十九元零八毫九仙敝會以黃埔公司所有公款亟須清理當經函派員前往廣東中央銀行提取此項存款隨復函內開此項存款係前中央銀行往來存款舊帳依據前奉核定清理辦法第三條內載各機關存款者須報國稅管理委員會查核等語現在前國稅公署經已結束改由廣東財政廳派員審查茲將辦法條例一份付送查閱并送報告表式三張倘前未經填報應請妥填運送財政廳審查核辦俟經過此種手續方可分別辦理等由敝會准此復查此項存款從前已否填報無卷可稽相應照填報告表備函送請貴廳查核希即迅予審查函知廣東中央銀行將此項存款如數發

公 版 擇 要

還敝會藉資清理仍請見覆實級公謹此致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填送報告表一紙

委員長古應芬

函財部錄送本會議決案請將前募黃

埔開埠公債款項如數撥給本會以

便繼續開港由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逕啓者查開闢黃埔商埠公司所有文卷公款等項現經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建設廳將全案移交敝會接管以便繼續進行在案敝會接辦後外察僑港商民內向之股內願廣州外港需要之切當經積極籌議繼續進行以期實現先總理建設計劃惟查黃埔商埠當時所招民股僅得二十餘萬元因因頻年政變未克繼續招募現在大局救平促進建設則繼續開闢黃埔商埠自不容緩查民國十五年曾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其條例第一條載明國民政府爲開闢黃埔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特由財部續發有獎公債一千萬元又查銷債數

一七

日前黃埔公司委員會亦於十七年十二月間接廣東財政廳長函復謂此公債約計收入債款八百三十萬元除照章發給過銷各機關手數料約共六十萬元外實收七百七十萬元其餘因共亂損失及各機關欠解之數約共一百七十萬元做會以此項公債既聲明為黃埔開港而發應請全數撥給本會以便繼續開埠當經一月十六日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函請

貴部將此項公債款目如數發還案相應鈔錄議案備函送請貴部查照希即核明如數撥給做會以便繼續開關黃埔商港而完

成
先總理實業救國之遺志實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計鈔送第四次會議錄一份

委員長古應芬

附載財部發函

逕復者准一月二十五日

貴委員會來函內開查開關黃埔商埠公司所有文卷公款等項現經廣東省政府令行建設廳將全案移交接管在案當經積稱籌議繼續進行查民國十五年曾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券

壹千萬元條例載明為開關黃埔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又查銷債款目接廣東財政廳函復實收七百七十萬元此項公債既聲明為黃埔開港而發應請全數撥給本會以便繼續開埠經一月十六日第四次會議決議函請貴部將此項公債款目如數發還抄錄議案函送查照核撥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於十八年三月間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請撥還第二次有獎公債一千萬元

奉
論交部核復等因當以此項債款為數甚鉅按照中央財政狀況一時實難撥還惟原呈內有該黃埔公司專員李祿超應孫部長電邀赴京得悉建設借款雖具招股開港經費亦附籌及惟以美工程師未到具體計劃一時尚難確定等語是開埠一事業已另有借款計劃可資挹注否則或由廣東省政府指定確實担保基金另行舉辦公債等由由部函達廣東省政府并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各在案茲准前由銜以目前中央財力前項債款一時實難撥還應請仍照上項辦法逕向廣東省政府洽商至必要時應另行指定基金舉辦公債以利進行相應函復

貴委員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財政部長朱子文

函請廣州航業公會派員來會接洽疏濬葦涌至濠滘河道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逕啓本會第四次會議古委員長臨時提議關於葦涌至濠滘一段河面爲舟楫交通要道近來淤淺日甚應如何設法疏濬一案當經決議即通告航業公會派員來會與總務工務兩處接洽施工籌款辦法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貴公會查照希即派代表一員前來敝會接洽一切爲荷此致
廣州航業公會

委員長古應芬

函復粵稅務司送還前治河處存款本會業已照收請查照由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逕復者現准

公 牘 擇 要

大函開查前治河處款項向由本關經理現奉總稅務司令治河委員會經已成立着將該款項即行結束移交等因奉此遵即辦理結東清楚現將前治河處賬內存款計港幣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二毫五仙另宋隆賬內存款計港幣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二毫一仙分別備具支票二紙執據二紙一併函送貴會查收仍希將該執據簽名蓋印送還以便存案等由計送支票二紙計共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四毫六仙執據二紙准此當即如數核收相應連同已簽執據二紙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粵海關稅務司伯

計送還執據二紙

委員長古應芬

函粵海關稅務司現奉國府核准將前借治河處一十萬元作爲撥付治河處經費將債務名義取銷請查照辦理見復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逕啓者前准

一九

貴稅務司函請將民國十三年借撥治河處港幣十萬元由敝會担負歸還一案當經將敝會未便遽予承認負擔理由函復

查照並將本案經過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將此宗款項作為撥付前治河處經費將債務名義取銷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財政部函復奉交廣東治河員委會呈請將粵海關前撥治河處款十萬元作為撥付治河處經費將債務名義取銷一案經飭據關務署核復准將前項借款作為撥付治河處經費以清款目除令署飭遵外請轉呈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函遵廣東治河委員會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希即將前借撥治河處港幣拾萬元作為撥付治河處經費即債將務名義取銷并祈見復實緝公謹此致
粵海關稅務司伯

委員長古應芬

附粵稅務司發函 十九年三月六日

逕復者昨准公函關於本關借撥治河處港幣十萬元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作為撥付治河處經費將債務名義取銷以清款目轉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並奉總稅務司合同前因自當遵照辦理將該款債務名義取銷作為撥付前治河處經費相應函復貴會長查照此復治河委員會會長

稅務司伯樂德

函請財政部關於潮橋上下鹽捐准予

照案續收兩年由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省潮梅治河經費全賴潮橋治河鹽捐以資挹注計橋上鹽捐每担收銀一毫三仙每月約收銀五六百元橋下鹽捐每担收大洋三角每月約收銀一萬元歷經照收在案查潮梅水患歲有發生隄防坍塌未盡修復加以旱季河道淤塞航運滯礙兩俱不便是潮梅治河工作實屬不容忽視自去年底橋下鹽捐停收以來每月僅得橋上鹽捐數百元以之治理潮梅應修之河工其無濟於事已可想見若一旦盡行停收則治河經費無着當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所有橋上下鹽捐仍請一律照案續收兩年函請省政府辦理在案現接省府函復請逕向貴部商洽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准予照案續收兩年令行兩廣鹽運使轉飭潮梅鹽運副使遵照辦理俾潮梅治河工作不致中斷潮梅水患不致復興實叙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委員長古應芬

函復廣東省黨部執委會接納香港支

部代表大會提議請政府積極開闢

黃埔商埠議案本會亦正積極計劃

請查照轉知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九七三號公函內開現據香港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轉令港代表大會請政府積極開闢黃埔商埠提議書一件到會據此相應抄回原提議書請會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計抄送提議書一件過會准此查黃埔商埠之開闢關係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甚鉅敝會對於香港支部代表大會提議請政府積極開闢黃埔商埠自當完全接納敝會自接收黃埔開埠公司籌宗欸目後正在整理清查關於開埠進行亦經積極計劃務期計日程功以副國人之厚望准函

公 版 擇 要

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并希轉復香港支部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委員長古應芬

委任令

令委方瑞麟謝松南何克夫爲廣東治

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委員并以方委

員爲主席由 十八年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會奉令辦理廣東治河事宜經于九月九日改組成立所有廣東所屬地方各處治河事宜自應分別接管改組分會以資統籌兼顧而收指臂之効茲查有方瑞麟謝松南何克夫三員堪以任爲潮梅分會委員并以方瑞麟爲主席除飭韓江治河處尅日請東預備交代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立即馳赴潮梅將原日韓江治河處運同經管公款文卷印信公物等一併接管即日遵章改組成立分會認真辦事毋負委任仍將就職改組成立日期及接管情形報查此令

二一

令委潮梅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水利

局長由

爲令委專案據潮梅治河分會主席委員方瑞麟呈稱竊職會成立以來關於河工堤防一切應辦事宜無不努力進行查振興水利亦屬當今切要之圖潮梅各屬田園附近韓江本支各流者若遇天旱設開閘渠吸引江水以資灌溉農民習慣自易爲力惟坐落山坡僅賴天雨滋潤者實居多數倘雨量不足各種灌溉法農民或昧於學識或窮於資本坐視田禾乾枯無從救濟萬一釀成旱災俄殍載途瘡痍滿目雖政府擬辦平糶設請籌賑誠可暫顧目前不足以善其後茲從根本計劃擬于潮梅各屬每縣設立水利局指導人民籌備各種灌溉並撥照各縣公路局成例以縣長兼任局長俾一切得以負責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亦責成各該縣長籌之局長則請鈞會委任仍歸職會監督隨時酌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指揮以期克觀厥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令復及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即日租局開辦所需經費准由就地籌維隨時秉承潮梅治河分會辦理仍將成立就職日期報由潮梅治河分會轉呈備案毋延

此令

訓令

訓令韓江治河處結束交代由

十八年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會經于九月九日成立依據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所有廣東省屬各地方治河事宜自應由會分別接收改組辦理茲查潮梅治河事宜經由本會委派方瑞麟謝松南何克夫爲潮梅分會委員並以方瑞麟爲主席除委任及函

廣東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尅日將韓江治河處結束預備交代一俟方委員到汕即將經營公數文卷印信公物分別列冊移交清楚毋稍遷延仍將移交日期情形呈復備查此令

訓令博羅縣長照抄發損壞基圍人名

單傳案責令停止耕作照舊修復並

一面出示嚴禁損壞由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據本會總工程師柯維廉呈稱本年八月間前赴東江巡查發見博羅縣屬陳屋村等地方鄉人侵入經本會修築之基圍

內耕作任意損壞基坡迭經巡基監工警告無法制止請令行博羅縣長嚴重取締等情並開具損壞基圍姓名一單前來據此查沿江基圍係屬水患之屏障稍有損壞洩卸築之不早預防為害至大節經前廣東治河處一再將損壞基圍條例通飭佈告曉諭有案乃無

知鄉人罔顧公益既不加以愛護且從而阿私毀損殊堪痛恨為此合將損壞基圍人名單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傳案責令停止耕作照舊修復一面出示嚴禁如敢故違即予從嚴究辦以儆效尤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損壞基圍人名單一紙

損壞基圍人名單

人名	村名	在基坡種植	石界號數
陳煥	陳屋村	在外坡	一百二十五號至一百二十七號
殷康連	埤上村	在內坡	一百七十一號至一百七十三號
殷華	村尾	在內坡	同右
殷清	村尾	在外坡	一百八十八號至一百九十號
黎六	墟村	在外坡	二百一十八號至二百一十號
鍾華	墟村	在外坡	二百二十四號至二百二十五號

訓令博羅縣縣長切實保護巡基人員

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爲令飭事查本會爲防範水患起見於各江重要基圍均派有巡基監工人員隨時查察以資保護該處東江巡基監工經派葉祥等常川巡察自應予以相當保護俾策安全而利進行現聞該縣所屬蘇村附近地方時有匪徒出沒爲患行旅爲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警隊嚴密剿辦一面對於本會所派巡基人員務須認真切實保護以衛地方而重基務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訓令潮梅各屬縣長據潮梅治河分會

呈請飭查森林狀況附發表式二紙

仰各該縣依式遵照查填具復由

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爲令道事現據潮梅治河分會呈稱現據林務專員彙水口總苗圃圃長羅懷材呈稱案奉前韓江治河總令開查治河方法雖有種種要以造成多量森林以消除河道自身水患合蓄水源最爲要着本處造林計劃數年規模粗具因環境關係未得擴充實行多量

造林深爲抱憾各處原生林亦因年來材薪缺少斧斤不時艾草挖根翻鬆粉土童山只見濯濯河道因而淺淤材木仰之舶來備居尤堪浩歎是知山之政不僅獨裨禹治之功然凡百事業艱難勤勞非開精竭慮無以策計劃之周全非勵志堅持無以俾計劃之實現嗣後各總分苗圃職員務宜悉心規劃切實推行俾民衆曉暢造林於民生有莫大之利益以期林業興而河道治民用足而寒澹厄各至屬荒棄山地及熱心林業紳耆爲普及造林或強制造林之根據與輔助應如何組織調查順導之處仰即擬具表式辦法呈候核奪毋稍遲延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造林事業以普及爲原則必須政府提倡于上人民應從于下限以時日加以保護嚴以督察優以獎勵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現在建廳既設有森林局對於林務如何統籌自有負責機關可拭目以俟至總會之造林計劃現時最急要者莫如籌辦水源涵養林木職前擬派員先行調查與華水源所在之林木狀況只此之由他如隨時派員宣傳造林之利益與指導人民造林之方法商請各縣縣政府注意造林事業職責任所在無不竭力以赴惟從前韓江治河處係屬自治機關與各縣不發生系統關係辦事上困難諸多而梅屬各縣迭遭共匪擾亂致各縣縣長對於林務不能有所進展此則因環境關係無可如何

韓江流域各屬山林調查表

年 月 日

縣 屬	區 域	地 名	面 積	地 形 (附圖)	林 相	土 壤	林 木 主 要 經 營 狀 況	官 山 抑 民	備 考

訓令博羅東莞惠陽各縣縣長嚴催各該縣鄉村圍局董迅即繳還本會墊款代修各該圍款項數目由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為令飭嚴催事宜接管內前廣東治河處墊款代修該縣圍下東

岸基圍曾與當地圍局紳耆代表人等訂定還款期限現查此項定期還款本應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清還業已逾期未據清繳殊屬玩延亟應嚴催以重公款各將該圍負責還款各鄉村人名及應還數目開列清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轉飭該圍局董或代表人等限於本月以前將應還數款如數彙還來會核收倘再遲延即予傳案押追切切此令 (清單略)

訓令高要縣長轉飭宋隆鄉事委會傳諭宋隆人民應即繳納畝捐以便歸墊借款由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廣東治河處出資代建宋隆基閘一案曾與宋隆基閘公所主任黃澤南等訂有合約准予在宋隆鎮內抽收田畝捐以資歸墊並由宋隆基閘公所擬具章程呈請該縣公署備案有案

現查該宋隆基閘公所應歸還本會第一期借款業已屆期始據該宋隆基閘公所主任黃澤南以此項田畝捐尙有十餘村逕抗不允抽收以致各鄉因而觀望不能依期收集歸還等情開列抗不遵繳田畝捐名單一紙呈請轉令催繳前來應予照准辦理除批知照外合將名單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鄉事委員會迅即傳諭各該村民知曉應即章照向宋隆基閘公所繳納田畝捐以便該公所收集歸墊本會借款如再違抗即予拘案究追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名單略)

指令高要縣長據呈請派員蒞縣繼續

修築景福圍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景福圍自經前治河處於十五六年間一再出資修築

以技術觀察已可保持無恙但爲一勞永逸計如再加高基頂超過現在基頂之上培厚基身即可爲該處地方人民備有抵禦最大洩水之具查該景福圍局因此圍關係歷年征存漁科款項甚多自應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事據呈前情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行派員將該景福圍局歷年收入款項數目情形詳細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毋延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縣景福圍局正圍總鄧元松等呈稱竊查治屬景福圍位居西江上游爲廣寧兩屬百數十圍屏障觀于民國四年水災該圍崩缺佛山廣州市等全埠淹浸水深丈餘即其明証所以省港紳商不惜鉅額捐助趕將本圍修復以惠災黎亦即以固防衛也案查五區宋隆建築水圍經前治河處柯工程師規劃報告內開該圍築成若遇西游盛漲奔羊峽回流必增高呎餘應由宋隆建圍公司出資將沿河南北岸思緣大攔景福各圍加高培厚以禦水患而資安全等語現宋隆水圍工程完竣思緣大攔兩圍亦經前治河處照原定計劃增加獨於本景福圍自殆羊嶺口上至塔脚街尾一帶雖經民國十四年三月奉前治河處令行龍前縣長併給所修地段詳圖轉

飭知照依案執行惟查其實施工程祇將渡頭村至河旁村約二里圍基及景福祠前石砌圍加築停妥其餘如西便圍基大蓮塘至塔脚街東便圍基河旁村至粉羊峽口十餘里尙未興工全國民衆愈以該圍關係生命財產保障若不赴暨將基身高厚照築鞏固一遇水漲無法防堵其害何堪設想茲僅隨冬水涸正係修築圍基時期應請鈞署力予維持准將下情轉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迅即派員赴肇將增築景福圍未竟工程繼續施工以符原案而免向隅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察核伏乞迅賜派員蒞縣將增築景福圍未竟工程繼續施工以符原案而固提防實爲公便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

高要縣縣長單元超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呈報該分會施

工程序進行狀況及經費來源列表 請予察核備案由

呈及表均悉所有現辦工程仰仍認真督促進行其未辦事項務須悉心規劃從速實現爲要此令表存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屬會自改組以來已經主席督飭工務科長陳騰飛將一切工程積極進行惟念工程浩繁經費支絀人才缺乏勢難同時並舉必須分別緩急循序漸進方能有条不紊茲酌分爲已辦現辦擬辦三種列表註明種類及進行狀況與經費來源以期一目了然理合呈報
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

潮梅分會主席方瑞麟

計呈工程表一張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工程表

已辦工程 (歷任經辦者)

工程種類	進行狀況	經費來源	附記
韓江上下游河道測量	上游自潮安至興寧五華蕉嶺下游東西北三溪梅溪三利溪等河道	治河鹽捐	
韓江上下游水準測量	下游東西兩溪及梅溪上游自潮安至三河埧止均經測竣	治河鹽捐	
韓江上下游灘石測量	西陽大密馬口晒禾聖村上洲丈八門鎮青草張河嶺教師缺等灘	治河鹽捐	
流沙量測量	韓江上下游各段水學測量隊一隊測定流沙量以爲全江規劃根據	治河鹽捐	
水位雨量記載	韓江上下游設水位站十七處潮梅各屬設雨量站十處分別記載	治河鹽捐	自十五年七月起
改良梅溪河道	整頭秀才詩坎鯉魚石厝圍赤窖等洲裁灣取直開闢新河	治河鹽捐	
開闢蓬洞新河	東西兩溪最近處開闢蓬洞新河以貫通之	治河鹽捐	

修 築 隄 防	疏 濬 各 屬 旁 流	炸 鑿 梅 河 灘 石	梅 溪 善 後 工 程	籌 植 森 林	現 辦 工 程	工 程 種 類	改 建 廻 瀾 橋	整 河 上 口 善 後 工 程	西 溪 出 口 河 道 測 量
各屬危隄多由本會撥款修築計共四十餘處	湖陽之後溪及赤寮鄉河道揭陽之金坑鄉河道均經疏濬	西陽馬口丈八門鎖匙背草餓學村教師缺等灘均已炸鑿完竣	整河出口梅溪石厝關等處護岸碼頭概已築竣	興寧水口設一慈苗圃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設立分苗圃		進 行 狀 況	舊橋概已拆卸現經築墩培水挖掘墩脚着手打樁創製模型	碼頭五座現已築竣四座其餘一座經築十分之九	南港經已測竣新津溪在測量中
治 河 鹽 捐	當 地 籌 措	治 河 鹽 捐	治 河 鹽 捐	治 河 鹽 捐		經 費 來 源	治 河 鹽 捐	治 河 鹽 捐	治 河 鹽 捐
				前於水口設立林業傳習所現已停辦		附 記	工程費一部份由改建廻瀾橋委員會籌措	工程費一部由龍溪堤防局向南洋華僑募捐	

擬辦工程		疏浚普寧河	陳海潮陽神仙里鄉河道
工程種類	炸鑿梅河石灘	海門築壩	修築堤涵
進行狀況	尚未灌工程前爲合興公司投得現擬繼續鑿清以利航行	潮陽練江下游均係鹹水擬於海門地方築壩二條阻潮進入	潮安登雲都鄧厝涵久已坍塌危險擬修築以固隄防而增水量
經費來源	治河鹽捐	當地籌措	同右
附記			
現在測量中日開施工			
測量將竣不日施工			
當地籌款			
當地籌款			
各屬田間水道	潮安各屬田間水利多不善及擬於各縣水漲多築蓄水壩及田間蓄水溝將田間水利平均流通使民衆同沾利益	潮安登雲都閘湖等鄉田園乏水灌溉似開涵引水以資灌溉	潮安各屬田間水利多不善及擬於各縣水漲多築蓄水壩及田間蓄水溝將田間水利平均流通使民衆同沾利益
籌設學校	設立河海工程學校及林業班以培植水利專才		
治河鹽捐			
當地籌措			
同右			
同右			

指令新興縣縣長據呈該縣屬楓洗村

圍決災深請撥款修築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來文閱悉查新興縣屬被災圍基業經本會會同賑務會派員會勘應候查明會復再行分別緩急酌量核辦仰即轉飭知照再本會爲治河上級機關來文概用公函殊屬不合并着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呈請禁止林仔

肩等壩佔官港阻碍水道由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呈圖均悉查核所呈藍圖未將該處河道之橫剖面及探測深淺度數暨河道兩岸陸地圍基附近田野各項之高度說明無從審核仰即將下例(一)在藍圖有記誌之地點入處測成橫剖面測度表示各該處之河底高度河岸高度及附近各該處之圍基與附近田野之高度(二)每度剖面地點之最高及最低水之位置(三)各地點河底之泥質情形各項情形詳細量明繪具圖說再呈核飭茲并將本會柯工程師擬亦坎築堤計劃一本藍圖四張隨文會令發

俾資參攷至此案未解決前應由該分會禁止林仔肩暫緩施工聽應候核辦併行知照此令圖存計登亦坎築堤計劃一本藍圖四張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呈請將梅溪大

路裁灣開河工程暫令停止由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呈悉梅溪大路裁灣開河工程當時韓江治河處係依據何程原理計劃進行原案如何該處人民何故出而反對其理由何若究覓此案計劃如何不善或應如何改善抑應撤銷未據聲敘無從審核仰即明白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呈覆往查普寧

縣濬河會情形及擬辦各節請察核

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呈悉既據查明該普寧縣濬河計劃尙屬妥洽並無妨害他處應准備案即日施工仰即錄令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覆梅溪大路裁

灣開河原案情形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接管卷內並無韓江治河處擬定辦法及繪圖存卷無從憑
空審核惟裁灣開河計劃關係水道交通為利害至為重要究竟
現在梅溪河道是否有裁灣開河之必要應由該分會督率工程人
員詳細履勘清楚分別將該河源流起迄河床濶狹深淺流度速率
最高最低水度各情形繪具圖式及橫剖面圖核議具說呈復再奪
嗣後凡有請示事件均應詳敘案由參加意見擬議呈核毋得籠統
其詞致碍審核併仰遵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擬派指導員分

發各支局指導水利並擬具任用條

例請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水利指導員任用條例尙屬妥善應准照行仍
將委員姓名所具履歷呈核至此項指導員月薪俸若干由何處
支給并未聲敘併仰妥擬具報此令附件存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報墊借毫洋一

千元為普寧支會開辦費請備案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請派洋工程師

一員赴該分會相助為理由

十九年元月十四日

呈悉查本會正當實施工程之時所有洋工程師兩員均有職務未
便分派應俟雨季時期實施工程停頓之後再行劃派一員前往該
分會指導一切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擬借給潮汕護

堤公路辦事處毫洋三千元限兩個

月清還請核示由

十九年二月八日

呈悉當經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准照借給但須有切實保證
存案仰即遵照上開事理妥辦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復秀才洲餘地

係韓江治河處管有擬可照撥太和

善堂等為義塚由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呈悉既據查明秀才洲餘地為韓江治河處管有應留為整理之用該太和善堂等所請撥為義塚碼頭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報撥助毫洋二

百元為普寧縣第八區平定橋鄉疏

濬小溪請予備案由 十九年二月三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報奉飭潮汕護

堤公路辦事處担保借款案據聲明

俟潮汕路通車收欸歸還否可照准

請令遵由 十九年三月七日

呈悉當經由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一俟潮汕路通車收欸時即須如數歸還以重公款此令

指令潮梅分會呈據普寧縣濬河會呈

請依照條例補助濬河工程費十分

之二轉請示核由

十九年三月七日

呈悉當經提出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已撥者照撥續請補助者現在無欸得難照准在案仰即遵照併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擬由該會撥欸

五百元助普寧縣孟濟橋溪堤岸修

理費由

十九年四月四日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呈繳普寧治河

支會組織簡章及其分區情狀築水

填計劃二本請察核飭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除普寧縣治河支會組織簡章第一條應改為治河支會隸屬於潮梅治河分會句擬原日第一條應改為第二條以次降改及原第三條監工各若干人下應增均由潮梅治河分會加委呈廣東治河委員會備案外其餘分區情狀及築水壩計劃大致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普寧治河支會遵照此令附件存(簡章載在章則類)

普寧治河支會分區情狀

- 1 在城浮山東關大壩四區爲普寧河流域地應合爲區
 - 2 流沙橫溪兩區同在練江之南其灌溉均靠普惠交界之西山雲落銅官障三抗鴨母嶺鹽嶺等一區抗水利害相同應合爲一區
 - 3 麒麟貴嶼同處練江之北應合爲一區
 - 4 鯉湖河山自爲疆界自爲一區
- 上表所列普寧縣應設四個治河支會方得志慮單純各自負責不相推諉較之循統湊合同床異夢互助精神不敵自利私見者爲勝一着

疎濬普寧練江上游河道及山坑築水

填計劃書

練江上游爲普寧二三四五區緊要河道只因北山西湖定處祭曲溪太子爺橋等處山坑沖瀉卵石滾下積聚成灘潦時排水紆緩積成白坑湖附近水患淹浸普葵公路旱天水濺灘現航運不通實有疎濬改良之必要一俟普河測量完竣之後當即移隊一同規劃普邑糧頓平屬山岡腹地河床傾隆蓄水無多引流灌溉區域復小

非同海澄揭陽臨饒韓江榕練幹流之間流量涸涸用之不竭引灌無窮殊未可專靠河身蓄水以言水利普既四面多山惠陸交界尤爲蜿蜒迤邐巒巒障障陵谷幽深林木蔭潤適爲長流築坡設圳藉以灌溉數百年來受此利益不知凡幾然政治未達昌明人心又復機薄每抱佔得從先視爲一鄉專有異鄰田疇消滯不得沾潤任其枯稿非爲食天之田殊不知水爲天地之物主權屬於國家孰無供賦孰非子民徵稅既不以憂歡而分重輕灌溉自應敬事有而使普及考之東西政治揆之天理人情實未便使同爲茹毛踐土之民而獨抱豐年饑饉之恨也其甚者存餘之水寧瀉於無用之河渠或將水售賣價高者得本年錫抗馬姓賣水至四五千元之鉅致以衆憤難平釀成械鬥傷斃數命幸二五區治安會調停方不致一絲牽動殺機四起然已兩敗俱傷瘡痍滿目矣民以食爲天穀以水爲養生死關頭亦難怪其紛爭不已也若使籌劃周詳支配得法依灌溉必需之水量建山坑蓄水之壩服裝配水管隨時啓閉當雨蓄收遇旱開放各鄉原有溝渠實令濬深池塘缺少之處責令挖鑿開小渠以接山坑流下之水俾便積蓄則水量充足灌溉無虞爭鬪不禁而自已也本年九十月間禾苗枯旱二五區治安會臨時商借得灌溉者約有數鄉據鄉老報稱借水灌溉二次之田每年就可增收五六担千

餘畝田之鄉即可增收五萬元之數照此類推水利講求完成全普收獲比較旱災年可增加數百萬元水場建築費因取石容易工作簡單約二十萬元可設計每畝田只派一元即可成功山河區域各有天然利害相同之區聯合組織治河支會由各鄉公推正副及區會主席委員鄉會主席若干人爲委員薦請本分會加委協同本分會工程人員規劃舉辦各委員均屬切身關係概盡義務零星雜費暫由各該區自行籌籌其工程費詢之各鄉多願踴躍輸將如是辦法系統分明綱舉目張一年可以有成二年即收大效推之各縣何獨不然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據呈擬具各縣水利局暫行章程請察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所擬各縣水利局暫行章程大致尙妥應准照行仰即知照此令章程一併存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屬會擬於潮梅各縣分設水利局以興水利呈奉鈞會指令照准在案伏思各縣公路局曾經東路公路分處擬訂章程頒發遵守現水利局甫經創設亦須有劃一定章庶免

各縣辦理參差理合擬訂潮梅各縣水利局暫行章程具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仰候

指令飭遵謹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

計呈繳章程一份(截在章則類)

潮梅分會主席方瑞麟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報潮梅屬各縣長姓名請加委并請示行文程式由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呈悉加委潮梅各縣長兼水利局長一案業經分別令委矣各支會對該分會應用呈文該分會對支會應用令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潮梅治河分會呈報調查潮安縣銀湖閘洲鄉築涵情形附具圖式請

察核備案由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呈圖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圖存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湖安縣銀湖洲雨鄉修涵一案先經屬會呈報

鈞鑒茲據屬會工務科長呈稱查閱洲銀湖兩鄉前於民國八年合開院開新涵旋因穿洩填塞現在閱洲鄉田千餘畝銀湖鄉田三千餘畝均屬快水灌溉本年早晚雨冬均無收獲開涵引水與農防災誠爲刻不容緩惟該兩鄉從前合築之院開舊涵據鄉人報稱當日建築於石蓋頂加蓋洋灰礫灰混合三合土約高三呎後因穿洩填塞涵身已傾陷者長約六七丈且於填塞時在入口處築一灰塼厚七八呎是修復舊涵工程勢必甚大且舊涵底標高恐不適合再四考慮以爲擇地另開從新建築較爲妥捷也又查現在擬開院開新涵地方與雲步新涵相離不遠隄頂及水面無甚差異故涵底標高涵開設計與雲步大畧相同顧論者以院開涵外有數十丈之洲圍掩護非同雲步堤脚瀆水可比建築計劃自可簡單殊不知水流射擊河道穩遷原無定軌即較所謂三年水流東四年水流西是每三數年或數十年而一變涵外洲圍未可恃也且細察該處洲圍尙有舊碼頭隱約可辨又安知百十年前非隄臨江濱耶故

公 願 擇 要

批

建築設計當預防後來水臨堤脚而不得稍爲苟簡也茲經決定院開新涵地方在閱洲涵南約五百尺處并經計劃清楚附設計圖及斷面圖前來除函請湖安縣長分別令知暨出示保護外合將兩圖各抽一張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

計呈繳圖兩張

湖梅分會主席方瑞麟

批高明秀麗上圍紳耆區東垣等呈爲

風災聯請賑助修圍由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呈悉仰候據情轉請籌賑委員會查明迅予設法賑濟所有傾瀉圍基應由該耆等籌議從速修補以免牽及全國致遭淍患爲要此批

批司徒氏十三甲族務委員會司徒樹

沛等呈爲遵批建堤請轉省府建廳

銷案以免阻碍由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呈悉如呈准予轉請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轉行開平縣長遵照辦理可也即知照此批

批具狀人高明縣第二區平塘村白墳

陂會黃廷獻等呈爲水災陂基決崩

乞查勘撥款補助由 十八年十月九日

狀悉俟派員查勘明確再行核辦此批

批高要縣第八區香山圍董何澤波等

呈爲堤危工鉅請速派勘由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呈悉案准廣東賑務委員會函請派員會同前往該高要等處查勘經當派員會同辦理仰候委員將查勘情形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批具呈人高要縣下泰和圍圍董何磻

文呈請照柯工程師原定計劃修築

基圍並請將賑務會撥賑款項由會

領存由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呈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俾即函請賑務委員會將撥撥修築該處圍基賑款如數運由本會領存以便實施該處泰和等圍防汛計劃工程費用本會爲治河主管機關職責所在可以資益民生者自必規劃周詳統籌兼顧并仰轉知各子圍可毋顧慮也此批

批具呈人高要第六區鵝塘圍董事何

清波等呈爲堤危工鉅力籌難修懇

勘明助築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高要等處災患地方前准廣東賑務會咨請派員會同查勘即經委派工程師會同前往各地切實查勘有案應候查明會復再行審核辦理此批

批具呈人高要縣下泰和圍圍董何磻

文等呈請將賑務會撥款由本會司

庫保存由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呈悉前據來呈當經准予照辦轉函廣東賑務會查照并批飭知照在案旋准賑務會函復以下泰和圍等處現經派員會同查勘應候查勘明確分別輕重緩急辦理所請將撥修泰和圍款由會收存一

節暫從緩議等由據呈前情仰候會同賑務會派員勘復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批具呈人高要第八區金西圍董倫輔

廷等呈爲基長患多請派員勘明助

修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

呈及表均悉同日並准廣東賑務會函請將該圍情形查復等由經將該圍應修部份詳細情形函復查照應俟賑務會核明將補助修圍款項送會當即代爲施工可也至開資清滯事件不爲防潦方面應由地方自行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高要高明秀麗等圍董梁展

雲等呈請實施建築水閘安置抽水

機計劃并將組織籌備會章程職員

名冊縣志呈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會存款無多無從填付巨款業將該圍等歷年被災情形連同柯工程師所擬防潦計劃函請廣東賑務會查照助賑在案應俟將款撥送過會即行實施工程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公 牘 擇 要

批具呈人高要縣第六區頭溪圍董陳

子達呈報頭溪圍傾陷情形請派員

履勘並咨賑務會賑助由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

呈及預算均悉此案昨准廣東賑務會函請查復前來業經將查得該圍危險情形及審核所列修築預算數目尙屬核實函復查照請准予賑助在案應俟將款撥送過會當即代爲計劃施工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清遠僑外同鄉會董梁首之

等呈請派員組織治河管理機關收

回清遠縣屬各私人把持之防圍公

款以充治河費由 十九年元月廿五日

呈悉本會對於各江基圍之整理正在嚴密審議計劃中應俟確定辦法再行併案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高要頭溪圍董陳子達等呈

三九

爲圍堤傾陷無力修補請函賑務會

撥助由 十九年元月廿八日

呈悉業已轉函廣東賑務會查照辦理俟兩復過會再行飭知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狀人南岸圍圍董劉植屏等爲基

患竇塞工程浩大請派員履勘並撥

欸補助由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狀悉據柯總工程師呈復視察該圍基身尙完無庸急爲修理至該圍各段小裂及各竇損壞之處着由該鄉人自行籌欸修理可也此批

批具呈人下泰和圍圍董陸敬利等呈

爲懇請迅予開工修築患基由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呈悉仰即遵照文代電由該圍先行籌欸興工以防淤患一俟賑款撥到即行發還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批

批具狀人秀麗上圍圍董王子善等爲

圍基大壞請撥欸賑助派員督築以

防夏潦由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狀悉案經函請省政府轉飭財廳照案撥付賑款在未撥到前應由該圍先行籌欸興工以防夏潦一俟賑款撥到即行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批

批具狀人金東圍圍董黃星符等爲基

身危險請派員履勘助欸修築由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狀悉據柯總工程師呈復視察該圍基身尙完毋庸急爲修理所有應修傾卸部份及修裡裂竇一處工程費用無多仰該圍自行籌欸修理可也此批

批具狀人竹洞圍圍董羅輯虞等爲人

少基多決口堪虞請轉函賑務會撥

助由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狀悉賑款無多賑務會支配已定本會又一時無款可撥該圍係屬腹地內圍應需修築之處仰由該鄉人聯合羣力自行籌欸辦理可也此批

批具狀人清遠僑外同鄉會董梁首之

等呈請派公正人員組織該縣治河

管理委員會由 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狀悉仰仍照前批候本會確定整理辦法再行飭遵照此批

批具狀人高要大灣圍董翟靈礦等呈

為地瘠民貧無力籌款修圍仍懇轉

請財廳早撥賑款俾得興築由

十九年二月廿八

狀悉仰仍照原文代電辦理一俟賑款撥到即行轉發此批

批具狀人新會天河橫江周郡圍董譚

學慈等呈內基圍壞請派員履勘撥

款助修由 十九年三月四日

狀悉本會財力有限無從撥助仰該圍董等就地籌款從速興修以

防夏季潦患如需技術上指導本會可派工程師助理也仰即遵照

此批

批具狀人高明縣松聖鄉委員會杜蘭

芳等呈請撥賑助修該圍決口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狀悉本會財力有限無從撥助仰由該鄉自行籌款修理可也此批

批具狀人潮安縣陸欽如呈為新涵塞

分流停乞予補救由 十九年三月廿二

狀悉查此案已令行潮梅治河分會同潮安縣長傳集七區堤防

公所及雲隆兩區代表會勘明確詳擬具報在案未據該分會具報

到會茲據具狀前來應俟再行令行該分會查明一併具報核奪仰

即知照此批

佈告

佈告處理開平赤坎關司徒兩姓築圍

糾紛案由

為佈告事照得開平赤坎下埠司徒姓呈請築堤一案前經前廣東

治河處派出柯總工程師履勘明確擬具新堤線及計劃書發飭遵

照辦理嗣本會成立即據司徒姓呈請願遵計劃建築懇請轉函將

控案註銷等情當經本會照准轉函廣東省政府暨建設廳照辦旋據赤坎上埠關姓秀珊等以柯工程師所擬計劃內有應拆去圍姓所有之河南洲一部份地及屋宇爲僱租不公等情具呈到會並准廣東建設廳函開以本案兩姓爭執焦點爲「拆毀」河南洲地及屋宇問題擬會同本會及財政廳派員詳細審議解決等由前來當經先行佈告司徒姓暫緩施工並提出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一)准司徒姓照本會勘定堤線建築所有溢地應着備價承領(二)河中沙石壩有碍水道應即拆毀如業權係屬開姓者着由司徒姓負責照價償還(三)河南洲地及屋宇俟派員復勘後如於水道無碍准予保留(四)建築工程由本會代辦(五)派紀念堂僱工程師本會吳主任會同財建兩廳委員前往復勘等因經即分別函復令派在案現准

廣東省政府函開案准貴會第五號公函以司徒仕宜既願照前治河處所定計劃合式堤線建築赤坎東埠堤岸所請將開姓控案註銷自可照准相應檢同所定計劃書及合式堤線圖函達查照等由計附計劃書及圖二本過府准此查開玉清等與司徒雲渠等爭承赤坎對河石壩溢坦一案飭據財政廳將辦理情形具復前來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應劃出部分收歸官有永

遠不得承領由財建兩廳派員會勘在案現據會同復稱竊職廳等前奉鈞府建字第二七八號訓令飭會勘開玉清等與司徒雲渠等爭承赤坎對河石壩溢坦暨開姓秀珊等迭控司徒姓強築壩頭填佔公河南案妥辦會報等因當經遵照派員會勘嗣職建設廳准廣東沿河委員會函以開姓呈控司徒姓築壩一案經前治河督辦飭據正工程師柯維廉勘明并擬具計劃書以另定合式新堤核批飭兩造來署具領此項計劃書以依式建築當無水患請將控案註銷等由業經將原計劃書及圖轉呈在案隨據開姓秀珊等具呈以柯工程師所擬築堤計劃及本族坦地民居以鄰爲壑請取銷該計劃等情職建設廳據此當以此案其爭執要因既有兩點除關於助長水患一點經柯工程師聲明可無水患開姓無可持爲反對之理由外至於割及闖姓坦地民居一點自非選派熟悉工程人員詳加審議妥定辦法似難令其折服復經職財政廳派出技正韓鋒職建設廳派出技正陳國機并兩廣東沿河委員會派出文履主任吳實之暨紀念堂工程師倫允襄於本月二日在職建設廳會同審議茲據該技正等呈復稱是日討論焦點厥爲開姓之河南洲地及屋宇究竟於水道有無妨碍應否保留據柯工程師維廉意見書內有云河南洲尾之屋宇高水度時對於北邊穿水道之水流似有阻碍足

以發生強大之流率航行上亦復不便現擬將一小部陸地運屋宇割去等語但審核柯工程師所測之圖河南洲尾對於北邊率水道兩傍均積有流沙則其平時流率實非強大已可概見就使高水度時果發生強大之流率惟此後司徒吳依柯工程師計劃潛深紅綫內之河床則剛上丁戊兩處之積沙已在清淤之列且河床深度彼此相同（參看剖面六七八九十各圖）如是水道從丙處起越遠越寬流率越遠越慢基此理由則強大流率之發生亦在甲乙等處而不在丙但查圖上甲乙丙三處寬度當新場築成之後如保留河南洲尾陸地及屋宇時則甲闊三十五米遠乙闊三十六米遠丙闊三十三米遠故不割讓河南洲尾陸地及屋宇而濶度亦相差無幾如嫌三十三米濶度過窄亦可將赤坎下堤所走場綫稍移逸北（如附圖藍綫）故審查結果擬將開姓之河南洲尾陸地及屋宇保留而下埠前河心之石壩對於水利極有妨碍無貽在何方面均不能承領宜貴成司徒姪於築堤時完全消滅之其對河堤壩同時

亦宜貴成梁姓與築以免南岸日就淤塞又柯工程師所測各圖已瞭如指掌似無須前往復勘等情據此職廳等以該技正等此所議辦法尙屬可行似可分別飭遵辦理至關於爭承石壩一案雖經司徒氏聲明不服但依照柯工程師計劃及該技正等所議辦法辦理該石壩已完全消滅是該案雖未奉判決亦自無爭承問題之可言所有遵令辦理情形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到府業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議辦理又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鑄案函復查照等由並准廣東建設廳函前由及據倫工程師吳主任呈同前情各前來查開姓之河南洲地及屋宇既于水流無碍自應准予保留其餘仍照本會議決案辦理爲此合行佈告仰司徒姪開姓等一體知照應即遵依本會議決案辦理毋再玩爭至司徒姪建築工程并仰迅即來會報明施工日期以憑派員前往監督辦理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古應芬

公
版
擇
要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掌理廣東治河委員會一切工程物料之估訂及購置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甲 議事機關以治河委員若干人及各處處長總工程師組織之并推定一人爲主席

乙 執行機關設辦事員若干人以各處職員之有經驗者兼充之會議時得列席但無議

決權

以上委員辦事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核公私款項所辦之工程計劃

章則

(二) 審核及購置工程所用之物料

(三) 訂定工程上之全部或一部及其工價

(四) 審查及訂購工程上一切之機器儀器

(五) 審查及購置治河會各處辦公室之用具及同類物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

(六) 訂定運輸上之各種合約

(七) 審查及保管承辦商人或競投商人之保證金

(八) 撤銷各訂約商人之合約並處置其保證金

(九) 審核各所工程之賬目

(十) 審查承辦建築及辦貨商人之資格

(十一) 其他類似上開各項事物之審核及估訂

第四條 各處如有前條之事不交由本會代辦者得呈請治河委員會糾正或撤銷之

第五條 關於外段之一小部工程及工程上應需物料為因應工程上緊急需要不能請本會代辦者得由各段工程主任人員先行辦理仍應將理由連同賬目交會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處理訂價及購置手續不限於開投得隨時採用有益之方法

第七條 本會接受治河委員會或各處交辦之計劃內所應估價及購置事件如經治河委員會核

准者即由本會全權辦理但不得超過核准計劃之範圍

第八條 本會經理購置物料應以國貨爲本位於必要時方得採用外國貨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討論事項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爲合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會議期不得無故缺席如確有故障不能出席時應聲明理由並派本會辦事員之一人爲代表權限與委員同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及確定各項工程物料價值除先經治河委員會批准者外應先提呈核准方得照行倘治河委員會認爲不合或須再議時得發還再議或更正之

第十三條 本會與商人訂立之合約應聲明貨式種類及運到期限逾期未到或貨式不對得分別情形將價核減或責令退換有損害工程者並得責成其賠償損失費其關於工程之建築合約亦同

第十四條 凡商人與本會訂立各種工程或物料合約應由商人具相當保證金或担保舖結如逾期及貨式不對得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辦事員所有經手開投或選擇工程及物料於成價單及合約內均應加蓋書頭及親筆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治河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治河委員會議決實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并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議決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討論期間在總理紀念週後行之以一小时為限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得組織義黨究會義研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

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討論會規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由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

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長官分別警戒之

附各組人名表

黨義研究會分組人名表

第一組

組長 熊 英

范增翰 王家驍 朱 有 吳 全 陶、維 宣

馮晉康 陳振弛 吳棟周 陳紹堪

第二組

組長 汪彥平

組長 第			組長 第			組長 第							
楊	馮	繆	五	吳	余	陳	四	羅	蘇	黃	三	黃	林
	晉	恭	組		焯	白	組		少	俊	組	偉	育
五	燾	煦		貴	禮	宣		華	平	思			文
葉	繆			黃	覃			鄧	許			鄧	方
留	潤				鵠			榮	永			志	光
華	生			學	軒			燕	筠			雄	炤
	方			謝	尹			譚	潘			郭	何
	惇				吉			伯	鐵			時	伯
	灝			松	祥			偉	生			萬	幹
	吳			倫	葉			容	張			吳	黃
	良			有	祥			康	勵			應	博
	昌							倫	亭			昌	
	何				劉				陳				梁
	滌								達				藻
	之				煒				生				聯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治河分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分會隸屬廣東治河委員會辦理潮梅各屬河海之疏濬築堤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

水利籌款施工等事項

第二條 本分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由廣東治河委員會任免之

第三條 本分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分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分會應行職務非權力所及時得隨時咨會主管官廳或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執行

第六條 本分會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財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分配擬撰及編譯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編輯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定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分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工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查勘測驗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疎濬河海修築堤閘填築坦地灌漑田畝之工程實施等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九條 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及收支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 關於其他財務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分會各科設職員如左

(甲) 總務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乙) 工務科長一人技術測量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丙) 財務科長一人會計收支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分會以原有收入之欸爲經費如關於重要建設用欸時得呈准另籌或呈由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一人至二人

第十三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分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擬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奉 廣東治河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治河支會組織簡章草案

第一條 治河支會隸屬於潮梅治河分會

第二條 凡區治安會主席及委員並鄉會主席得爲支會會員

第三條 凡區內熱心河政熟悉河工之士紳得薦由潮梅治河分會核准委爲支會委員其名數約

以全會委員名額十分之四爲限

第四條 各委員互舉正副主席各一人總務正副幹事各一人財務正副幹事各一人工務正副幹

事各一人催收員監工員各若干人均由潮梅治河分會加委呈廣東治河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各職員概盡義務常川辦事者開工後視其責務之繁簡及成績而酌定津貼費或伏馬費

第六條 支會設書記一人專司文件等事項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由主席委用之

第七條 支會責權如左

1. 協同治河分會工程人員規劃及實施全區治河水利工程事項

2. 催促各鄉疏濬改良原有河渠池塘及添鑿蓄水池規劃通水溝等事項

3. 辦理籌款事項及一切治河收支造冊登信等事項

4. 收用河工應用土地及鎗糧等事項

5. 分配各鄉水量事項

6. 管理蓄水壩及區內一切灌溉等事項

第八條 工程經過收支數目每三個月公佈一次以昭大公

第九條 河工水利設備未完之前各鄉舊日披闢灌溉等利益均照舊儘先享受以杜紛爭而重河

政容餘之水由支會分配之

第十條 辦事細則及選舉辦法俟支會成立日後再行議擬呈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議決呈報修改之

潮梅各縣水利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暨潮梅分會秉承委員會及分會之命辦理水利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主任技士

三 課員技佐

第三條 本局長由潮梅分會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委任該縣縣長兼充對外行文以縣長兼局長

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

第四條 本局分設下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財務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務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務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務
- 四 關於統計事務
-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務
- 六 關於庶務事務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第六條 工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務
- 二 關於疎濬河道修築堤基陂圳開闢池塘之查勘測量監工事務
- 三 關於編造工程預算事務
- 四 關於材料之取給分配及保管事務
- 五 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務

第七條 財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務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務

三 關於其他一切財務事務

第八條 總務課設主任一員課員一員僱員二員分掌文牘收發監印庶務繕校各事務

第九條 財務課設主任一員課員一員分掌文牘會計收支事務

第十條 工務課設技士一員技佐二員監工二員分掌設計預算查勘測量取給分配保管材料監督工作事務

第十一條 以上各課職員以縣署原有職員兼充不另支薪縣署倘無技術人才准其遴選添設酌給

薪水本局職員名冊應造兩份呈潮梅分會轉報廣東治河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潮梅分會隨時修正請示飭遵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備
委員長	古應芬	番禺	
委員	胡漢民	番禺	
委員	王寵惠	東莞	
委員	孫科	中山	
委員	吳鐵城	中山	
委員	陳銘樞	合浦	
委員	陳濟棠	防城	
委員	鄧彥華	東莞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科 長	科 長	秘 書	參 議	委員兼工務處長	委員兼總務處長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詹 英	陸 煥	徐 楊 慰 祖	黃 謙 益	林 雲 陔	林 直 勉	楊 西 巖	李 海 雲	陳 策	范 其 務
茂 名	信 宜	江 蘇 丹 徒	台 山	信 宜	東 莞	新 會	台 山	瓊 州	大 埔
十九年五月辭職	十八年十二月辭職					十八年十月五日逝世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正工程師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收發員
柯維廉	容康倫	經潤生	方惇灝	譚伯偉	鄧志雄	方光昭	王家驍	何滌之	林育文
璠典	茂名	中山	中山	番馮	三水	番馮	遂溪	中山	茂名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工 程 員	工 程 員	測 繪 員	測 繪 員	測 繪 員	測 繪 員	測 繪 員	幫 工 程 師	幫 工 程 師	副 工 程 師
何 伯 幹	葉 留 華	吳 應 昌	陳 紹 堪	吳 棟 周	陳 振 弛	馮 晉 康	陶 維 宣	范 增 翰	卜 嘉
三 水	惠 陽	瑛 山	羅 定	文 昌	羅 定	東 莞	番 禺	番 禺	瑞 典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東江馬嘶監工	東江小蓬崗監工	西江宋隆水口監工	助理員	練習生	測量員	幫洋文書記	幫洋文書記	洋文書記	管理員
劉焯	葉祥	覃鵠軒	梁藻聯	鄧榮燕	陳達生	潘鏡生	許永筠	蘇少平	張勵亭
		茂名	順德	恩平	寶安	順德	惠陽	高要	南海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北江蘆苞監工	東江東岸監工
							尹吉祥	吳貴

廣東治河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雜錄

中央建設委員會籌設模範灌溉區

查此項訓令係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畧謂本會爲提倡水利改進農業利用科學方法於各省適當地點創設模範灌溉區以廣觀摹一案業呈准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並於江蘇省武進無錫縣境設立第一模範灌溉區首都附近設立第二模範灌溉區浙江安徽等省亦當次第設立以期逐漸推廣並經將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章程公佈茲抄錄載於后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暫在武進無錫及其附近辦理電力農田灌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建設委員會指派委員一人并於電氣事業處水利處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戚墅堰

電廠各指派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建設委員會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常務委員一人協助

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所有關於工程上之事務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戚墅堰電廠分別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有緊要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建設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查海河工程局歷年辦理工程失敗之原因

(一)組織之失當 查海河工程局最高監督機關爲董事部并規定以天津領事團代表津海關監督及津海關稅司三人爲董事在表面上津海關監督及津海關稅務司均屬中國官吏而實際上外籍人佔三分之二且董事中均非具有工程學識及經驗之人則對於工程計畫預算及實施自無從審查其當否加以董事三人迭有更代既無一貫之政策亦無法深悉其內容故行政及工程問題惟有以秘書長及總工程師之意旨爲取捨况董事部以上并無再高監督機關對於款項之收支公債之發行均憑一會計師之簽證卽爲有效而中國政府無從審核其當否似此不健全之組

織復由二三外籍人操縱其間其虛糜公帑工程失當之處蓋所難免

- (二)大沽新道計畫之失敗 查大沽開闢新道之計畫成於民國十一年而工程開始在民國十五年築堤及挖泥工程所費甚鉅而迄今毫無成績據該局總工程師於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報告述其失敗之原因有四甲，堤頂過低北堤尤甚乙，原計劃築堤達大沽海面下四呎而現在已完堤工僅達海平面下二尺丙，因近年來沙泥之自上游來者爲量特巨雖此水道之浚深上游本有橫堤而沙泥之來則因北堤頂過低而堤岸線與浪之方面成一五十度之角度因此浪挾沙泥越堤頂而淤積於新道中丁，即使此新道得以成功而自新道口至深水之航道仍須在海洋中加以浚深則在事實上尤難如願故該局總工程師又另擬新計劃其能否適用正在邀請華洋工程專家加以討論惟原計畫之損失據該局報告除利用舊有材料外尙達五十餘萬元不爲不鉅
- (三)浚深工程之失效 查該局因河道淤積三十年來日以浚深泥沙爲主要工作於是添置多量之挖泥機船及載泥船等以求維持航道然隨挖隨淤愈澱愈高近年來反至不能通航雖由於措施之不當而實因事權未能統一徒願下游罔計全局及本年大水沖刷之後普通商船已可直達津埠縱使現在航路不能持久然三十年浚深之功反不如一次大水沖刷之力其工程計劃之失效於此可見

(四)萬國新橋預算之一再增加 查萬國新橋於十四年四月動工十六年十月落成其原預算爲七

十萬兩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由海關徵收附捐百分之二以充經費而嗣後又增加三十萬兩以二十萬兩爲移建舊橋於紅橋舊址之用十萬兩存貯生息以爲修理之費然實際上該橋之建費已達一百二十餘萬兩又加橋墩購地費五十餘萬兩合計一百七十餘萬兩再連移建舊橋各費共需二百餘萬兩如此歷次增加漫無限制其是否實在或不無虛糜之處均無從審查實爲該局行政上之特點也

以上各節或關於工程計劃之失當或因事權未能統一發生之障礙而該局組織之不宜實爲種種失敗最大原因也

編餘說話

廣東治河經十五載其間印行刊物凡十餘次類均紀載防潦計劃及其工程報告至去秋國府將前治河處改組爲本會於是職權擴大而遵承

總理水利建設計劃又極宏偉其有待于研究而見諸實現者不一而足爰將刊物內容分別門類推廣範圍定名爲廣東水利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惟接辦僅及半載搜集一切內容尙欠充裕而第一期即趕於出版疏畧之譏自屬難免所望此後邦人明達加以指導時賜宏著藉光刊冊至爲厚幸

勘誤表

類別	別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目錄	一	十五	成立之前後	成立前後	
序	一	五	廿八	瑞	端
序	二	六	十九	命	令
論	著二	九	有餘有剩到	有餘到	
論	著五	未	十二	盛	感
論	著十	十	二十	比	此
論	著十一	一	廿八	比	此
論	著十四	四	卅八	側	則
治河工作概要	二	十二	使支流內	使流內	
	四	十一	八千元	七千九	
	七	五	及大體工作	及大體工作	
	八	三	基圖	倉圖	
工程第十期報	二	八	正式宣佈	正式宣體	

廣東水利勘誤表

進支總賬表(支出)工程部經費	二十九	二	從新培護	從新培護
進支總賬表(支出)朱隆活開	二十八	一	及思綠園	及思綠園
進支總賬表(收入)由海關撥解	二十七	十一	疑慮	粒慮
進支比較表	廿四	十四	至七百元止	至七百元正
尾行	廿二	六	高式綢紋	高式綢紋
尾行	廿一	五	應雷	雷應
尾行	十九	七	卽園內	卽園內
尾行	五	一	疏	流
尾行	三	二	戴恩賽繼任	戴恩賽繼任
尾行	十七			
尾行	三十三		第十四格 1,065.67	106.67

一

廣東水利勘驗表

會 議 錄 三 七 Kwunghung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與 Okunghung River Greedevang Commission

四	十四	撥案照撥	撥案照撥
五	一	飭建設廳將	飭建設廳
二十	三	一	千
廿一	七	國府文官處	國府官處
廿一	十三	十二	庇
廿二	十三	十	二
法	令	五	一
公	牘	擇	要
三	上	一	未便擅專
五	下	未行	因而裹落
七	下	十五	軍需遂未能
十一	下	三	惠陽
廿一	下	十三	立即馳赴
廿二	上	九	設法籌賑
廿四	下	六	至各屬

章

廿六	下	三	十一	合	各
廿七	上	十二		應即照章	應即照章
廿八	上	四	廿一	起	赴
廿八	上	九	十一	隅	隅
卅二	上	末行		隨文令發	隨文會令發
卅二	下	二		聽候核辦	聽候核辦
卅四	上	十		可否照准	可否照准
卅四	上	十二		當經提出	當經提出
卅八	上	二		仰即知照	仰即知照
四十	下	十	九	聘	程
卅二	下	二	尾字	徒	彼
卅二	下	七		此項計劃書	此項計畫
卅三	下	二		所議辦法	此所議辦法
二		八	四	項	所
六		一		黨義研究會襄	黨義研究會襄研
十一		九	十八	肥	信
十一		十四	三十	享	享

廣 東 水 利

第 一 期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四 月 拾 壹 日 收 到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六 毫

廣 東 治 河 委 員 會 編 印

廣 州 惠 福 西 路 宏 藝 印 務 公 司 代 印

